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梁錦濠議員

文世昌議員

狄志遠議員

列席者：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文康廣播司蘇燿祖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J.P.

運輸司杜富達先生，J.P.

保安司胡學思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立法局副秘書陳念德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保護臭氧層（受管制製冷劑）規例 158/93

保護臭氧層（含受管制物質製品）（禁止進口）規例..... 159/93

1993 年指定圖書館（市政局轄區）令 160/93

1993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遊樂場）
（修訂第四附表）（第 3 號）令 161/93

1993 年法例訂正版（勘誤）（第 2 號）令 162/93

1993 年道路交通（檢驗私家車及輕型貨車）令..... 163/93

1993 年市政局財務（修訂）附例 164/93

1993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3 號）公告..... 165/93

1993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豁免）公告..... 166/93

1993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規程 167/93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80) 區域市政局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修訂開支預算

(8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一九九二年工作報告書

致辭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工作報告書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代表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提交該委員會一九九二年工作報告書。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是由總督任命的獨立組織，負責監察和檢討調查公眾投訴警方的工作。調查工作由皇家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進行。委員會在獨立秘書處協助下，審核投訴警察課的報告及有關檔案。每宗投訴須在委員會批簽通過調查結果後，方可定案。

以下是委員會報告書部份主要內容。

與以往的工作報告書比較，一九九二年的工作報告書內容有顯著的增加。第二章至第六章詳盡地闡述委員會怎樣接收、分類及審核投訴警察的調查報告，並於有需要時以真實個案作例證。報告書亦增添兩章。第七章載錄對現行投訴制度的檢討。這些檢討的部份緣起，是因爲我曾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參加了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的市民監察執法情況國際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ivilian Oversight of Law Enforcement)的會議，有機會與其他地區的同類組織交換意見及對投訴制度作出比較而提出的。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都同意我在報告書提出對加強現行投訴制度的一些建議。這些建議已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提交政府考慮。我很高興大部份的建議最近都得到政府接納。委員會會與政府合作，將這些建議付諸實行。

在報告書所記述的一年內，委員會共覆檢及批核 3250 宗投訴個案，涉及指控達 4146 宗。由於委員會設有獨立的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因此能夠對每宗投訴個案詳細審查。年內，共有 161 名警務人員因這些投訴個案而遭受不同形式的法律制裁、紀律與內部處分、以及接受規勸。委員會並就警隊的工作方式、程序及指令提出多項檢討及修訂建議，希望委員會的建議有助警務處處長鑑定該等足以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投訴的範圍，並加以矯正。

不過，我們審視一九九二年的 3250 宗投訴個案時，應該考慮到年內至少有超過 313 萬次可能引起警民衝突的情況：包括警方使用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截查 114 萬名人士，以及發出 199 萬張交通傳票和告票。警方爲保護廣大市民，每須站在最前線工作，我們應理解到執行這些職務的困難。

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是指稱警方毆打市民的投訴，這類投訴的百分比在本年仍有上升的趨勢。年內這類投訴共計 1659 宗，佔所有投訴個案的 51%，而佔指控數字的 44.1%。在一九九一及一九九零年的百分比則分別爲 43.5%及 38%。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許多指稱警方毆打市民的投訴，其後都被投訴人撤回或投訴人根本沒有追究。年內，經委員會批核的此類指稱有 88.2%被列爲撤回或無法追究的個案。委員會認爲這種情況值得關注，於是成立了調查小組探討投訴撤回及無法追究這些個案的原因。

第八章也是新添的。它載錄了 25 個個案的摘要。如要社會人士對投訴制度有信心，首要的條件就是要讓他們知道這制度怎樣運作。本報告書前幾章，特別是第二、三、四章，已經詳細地說明有關的架構、程序和影響委員會審議個案的各種因素。這些詳情雖然很有幫助，但相信總不及真實案情來得那樣有力。因此，希望這些個案摘錄能有助讀者稍爲了解一下調查人員所作的努力、委員會的貢獻，以及在把投訴分類時所考慮的因素。這些個案之中，有些還可以使人加深了解警方的工作程序和政策。

我去年曾報告「循簡易程序」解決投訴方法將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全面推行。這方法已經實行了。在一九九二年，以簡易程序解決的輕微投訴個案共有 363 宗。委員會認爲這方法有用，因爲警方及委員會可集中力量去處理更嚴重的投訴個案。

最後，我謹代表委員會感謝警務處處長，特別是投訴警察課人員的衷誠合作。我希望將委員會的謝意，紀錄在案。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柴油車輛造成的空氣污染

一、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柴油車輛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紓緩此問題，以及會否考慮規定必須使用較爲清潔的柴油燃料，例如目前瑞典境內貨車及巴士所採用的「城市柴油」？*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柴油車輛造成空氣污染，主要是由於車輛排放黑煙及其他微粒，而這些情況基本上是因保養不善所致。對付這類問題的主要措施，是實行一項車輛測試計劃，使車輛保養獲得改善。這項計劃包括截查、發出通知及測試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在一九九二年，有關方面曾測試大約 46000 架車輛，以確保車輛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所訂的標準。假如有關車輛未有按通知接受測試，或不符合有關排放黑煙的標準，牌照會被吊銷。過去曾有 2500 宗吊銷牌照個案。

對付這個問題的另一項措施，是實行車輛檢驗計劃。這項計劃除了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路上行駛及其安全程度外，亦檢查車輛的排放廢氣量，以確保符合上述的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在這項計劃下，巴士、公共小型巴士和的士每年均須檢驗一次。由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起，所有輕型貨車，以及在一九八九年前製造的中型和重型貨車，亦須每年驗車。

除實施這些驗車計劃外，我們建議採用一種含硫量由 0.5%減至 0.2%的較高質素汽車用柴油，亦建議就大型柴油車輛施行更嚴格的噴出黑煙標準，稱爲「EURO 1 標準」。我們打算在一九九五年實施這兩項規定。

我們亦正研究是否可以改善汽車的廢氣檢查和保養計劃，以及加重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刑罰。此外，我們也正再度研究可否規定新的輕型車輛，不用柴油而改用無鉛汽油。

關於問題提及在瑞典使用的「城市柴油」，據我所知，這種燃料的特性，與世界各地普遍使用的其他柴油燃料有很大分別。在瑞典，這種燃料是配合爲數有限的新引擎的設計和生產而推出的。目前仍未清楚知道本港各類引擎車輛採用這種燃料後，是否會有好處，和有甚麼好處。不過，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正留意瑞典的做法，如能清楚知道採用這種燃料會有好處，而且是可行的話，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除了減低柴油的含硫量外，當局還有甚麼計劃去降低多芳香族烴的水平？因爲多芳香族烴是現時柴油所排出廢氣中其中一種主要有害成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所問當局採取的措施，我想我在主要答覆概述的，是我今午所能提供的具體資料。至於剛才提出的，是個非常技術性的問題，所以我需以書面答覆。（附件 I）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當局有沒有計劃立例管制車速及規定車輛在停車等候時，須關掉引擎，以管制車輛排放廢氣，以免有損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目前，當局並沒有建議此等措施。但我想在研究空氣污染問題時，我們會考慮許多可行的解決方法，其中可能包括剛才所說的兩項措施，但在現階段，則不予積極考慮。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答覆第三段提及的「EURO 1 標準」及採用含硫量較低的柴油燃料，爲何不能在今年而須等候至一九九五年才能推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這類性質的轉變，須給與有關行業、車輛使用者，以及本局所需通知，以便有關人士可以適應調整，以符合這些新標準所訂規定。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是否知道本港主要柴油車營辦商的情況，以及他們有否研究採用「城市柴油」的好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不能代表柴油車營辦商發言。我認爲我已按我所知道的告知有關瑞典採用「城市柴油」的情況，而正如我所說，我們現正留意瑞典這種做法。倘證明可適用於香港，我們便會進一步跟進，屆時當會諮詢柴油車營辦商的意見。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柴油車輛會較電油車輛造成更嚴重的污染。我很高興知道政府再度考慮減少柴油車輛數目，請問政府會於何時明確決定採取此項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已表明當局下一項重要措施，就是減低含硫量，以及實施「EURO1 標準」，即就大型柴油車輛施行更嚴格的噴出黑煙標準。這些措施應在一九九五年實施。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對不起，我是問有關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最末第二段談及會考慮將新車輛由使用柴油轉爲無鉛汽油。我知道政府目前正在草擬一些建議，鼓勵現時使用柴油的車輛改用電油，以減少柴油車輛。請問這項計劃何時會明確地決定推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再引述一次我在原先答覆所說的：「此外，我們也正再度研究可否規定輕型車輛，不用柴油而改用無鉛汽油」。我認爲該答覆已清楚顯示，該項建議並非表示我們正要明確決定須在何時推行，而我亦不願意用「盡快」這個字眼。不過，我們會盡快研究我所提及的所有措施。

香港參與的國際協定

二、 楊孝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香港在成爲中國的特別行政區後，將有可能無法繼續參與的國際協定有多少項；及

(b) 當局爲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仍可繼續參與此等協定而進行的工作，目前進度如何？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前共有逾 200 項多邊協定及約 180 項雙邊協定，是因英國而展延至香港的。香港政府的目標，是確保所有對本港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協定，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根據聯合聲明附件二的條文，成立了一個國際權利和義務專家小組，以便考慮中英兩國政府所需採取的行動，從而確保涉及香港的現有國際權利和義務得以繼續適用於本港。

中英雙方現已就大約半數的多邊協定繼續適用於本港一事，達成協議。大部份其他協定，正由專家小組進行考慮。

至於雙邊協定方面，凡與香港有關的，均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失效。因此，聯合聯絡小組正就一些計劃進行討論，使香港在有需要時能自行協商那些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生效的雙邊協定。有關民航服務、促進和保障投資，以及移交逃犯的一些協定，現已簽訂。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律政司的答覆提到中英雙方已就大約半數的多邊協定達成協議，但沒有提到雙邊協定。請問雙邊協定，尤其是旅遊業最關注的航空協定，有否一如多邊協定般取得所謂大約半數達成協議的良好進展？*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雙邊協定，我們亦有穩步進展，但在現階段實無法告知已完成協議所佔比數。我可以就雙邊協定至今所取得的進展提供一些數字，也許會有助本局了解有關情況。已簽訂的雙邊協定計有 11 項，其中一項關於移交逃犯，一項關於促進和保障投資，其餘九項則關於民航服務。這些均爲已簽訂的協定。此外，亦已草簽了 18 項雙邊協定，其中關乎移交逃犯的佔三項，促進和保障投資佔八項，而民航服務則佔七項。

劉華森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關於答覆第三段所述未達成協議的其他多邊協定，何時才可完成及是否有完成的時間表？此外，當局可否向本局列出那些未能自動生效的雙邊協定？*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是否已記下該兩項問題？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多邊協定的時間表，我們有意而且亦希望早在一九九七年前，就那些我們認爲對香港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多邊協定，取得中方同意，使在九七年後繼續適用於香港。

至於雙邊協定，恐怕我未能按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需數字。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們就有關雙邊協定所做的，是協商那些適用於香港並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然生效的新雙邊協定方面，與中方就有關計劃達成協議。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答覆倒數第二段關於約半數多邊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一事，律政司可否說明香港如何會因此等安排而繼續獲益？換句話說，香港在這些協定中的身份爲何？舉例來說，中國會否代表香港簽訂協定？若然，將於何時簽訂？*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已提出，當局已就約半數多邊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一事，與中方達成協議。在整個程序完結時，將會簽訂一份文件，使有關協議生效。該份文件將列出所有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的多邊協定，而中國將會是這份協議書締約國的一方，要不亦會表示同意。該份文件會是一份公開文件，並會提交聯合國審議通過。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律政司並未回答我的問題。請問當局將如何處理香港在這些協定中的法律地位。目前，這些協定因英國關係而適用於香港。律政司是否說將來中國政府將代表香港簽訂協定，抑或由香港自行簽訂？*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香港在國際協定的身份，當然已在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內敘明。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中國會否同意採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若中國不同意採納此等公約，則英國政府會怎樣做？*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能否回答這個問題？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肯定未能回答第一部份的問題，恐怕這問題應向別人提出。

至於第二部份的問題，即關於陸議員提及的兩項公約，聯合聲明及基本法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 已規定該兩項公約在九七年以後仍繼續適用於香港。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中英的爭論，使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工作受阻，而雙邊協定又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便失效，政府是否有辦法可確保雙邊協定的協議可在九七年之前達成？*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那亦是我所熱切期望的。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否國際權利和義務專家小組現正研究的其中一項公約？若然，有關方面已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後仍繼續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監察，而這亦正是該公約的規定之一？*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已指出，聯合聲明及基本法已明確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將繼續適用於香港。正如有些議員亦會知道，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四十條已規定成員國有提交報告的義務，而我認爲沒理由在一九九七年後便不再履行該等義務。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跟進這點？我肯定政府知道本港並非該公約的締約國，我們只是透過英國政府成爲締約的一方，而中國亦並非締約國。因此，請律政司向本局解釋，香港如何能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監察？除非政府現在作出安排，使香港直接加入該公約，或者中國加入該公約，從而使香港透過中國的締約國身份而受聯合國監察。*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重申，聯合聲明已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繼續適用於本港作出規定，而聯合聲明本身亦是一份經聯合國審議通過的國際條約。聯合聲明內有關在香港繼續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承諾，由於並無附帶任何例外條件，因此亦等於採納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條款，包括第四十條。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所提及的雙邊協定，是否包括那些容許本港專業團體成爲國際組織正式成員的現行協定？*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提及的多邊協定所訂規定，使香港繼續成爲多個國際組織的正式會員，這些組織爲數約 22 個，其中包括國際海事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類似組織。我不知道何議員是否指這些組織，抑或是指其他國際組織，也許請他闡明。

何承天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是指那些香港可成爲正式會員的國際專業團體，例如香港建築師學會可成爲國際建築師聯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rchitects)的正式會員。*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方面我需要查詢一下。我未能肯定國際條約的範圍是否亦包括這類團體，也許我可以回去研究一下，然後以書面答覆何議員。（附件 II）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提交報告的義務，律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剛才所說的是他認爲九七年後必須做的，抑或實際上他已獲中國證實，九七年後中國會履行提交報告的義務？*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只是依聯合聲明所載的述說看來的情況。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今次訪英時曾會晤韓達德外相，亦向他問及劉慧卿議員的問題，希望他澄清。當時外相給我的答覆是英國最後提交聯合國的人權報告是一九九四年，而在該年之後，就是中國的問題，他沒有保證屆時中國是否亦會照辦，但英國政府願意跟進。我希望律政司澄清，究竟他所說的是正確，還是韓達德外相所說的才對？*

主席（譯文）：律政司，你能否回答這問題？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我不宜評論外相所說的話。

地鐵站發生的意外

三、 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曾發生多少宗乘客（特別是小童）在地下鐵路車站從月台邊墮下的意外；此等事件是否與月台過份擠迫有關；而地下鐵路公司現已採取何種措施防止此等事件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過去五年內，從地鐵站月台意外墮下的乘客有 125 人，其中包括 29 名兒童在內。附錄載列了各年的數字。

地鐵人員調查每宗意外時，都接見了有關人士，但沒有人聲稱墮下路軌是由於月台擠迫所致。根據地鐵公司的紀錄，意外發生時間分佈平均，而並非最多發生在繁忙時間月台最擠迫時。

爲盡量防止這類意外發生，地鐵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a) 保持所有月台光線充足，暢通無阻；

(b) 在接近月台邊沿處髹上顯眼的黃線，使乘客提高警惕。此外，地鐵公司現正着手把所有月台的邊沿髹上白色；

(c) 經常透過擴音系統提醒乘客站在黃線後面；

(d) 採用月台排隊候車計劃，以利乘客依次上車及下車；又於繁忙時間加派月台助理，在擠迫的車站協助控制人群；及

(e) 每年爲乘客舉辦禮貌及安全運動。

附錄

在地鐵站意外墮下路軌的人數

一九八八	27	(5)
一九八九	19	(7)
一九九零	28	(12)
一九九一	17	(3)
一九九二	34	(2)
合計：	125	(29)

括弧內的數字爲 12 歲或以下乘客的數字，已包括在每項總數內。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附錄提供的數字中，有多少是涉及乘客掉進列車與月台間的空隙，而有關當局又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先列舉有關數字。近年掉進月台空隙的乘客數目如下：

一九八八年：六名
一九八九年：八名
一九九零年：15 名
一九九一年：五名
一九九二年：四名

至於防止乘客掉進月台空隙的措施方面，剛才我已提及其中一些，計有在離月台邊沿 0.6 米處劃上黃線，而現時所有地鐵站均劃有白線。此外，地鐵當局亦定時在列車內及月台上透過廣播勸喻乘客不要站出黃線以外，以及留意月台空隙。地鐵公司還派發有關的宣傳小冊子及張貼宣傳海報。對於一些空隙特別闊的月台，當局已在月台下裝置照明設施，照亮月台空隙。此外，亦向全港小學派發輔助教具，教導學童如何安全地使用地鐵系統。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些地鐵站發生意外的次數比較頻密？若然，有甚麼措施可予改善？*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問題一般是在那些月台空隙較正常爲闊的車站發生。這些車站的月台是弧形的，而路軌亦呈弧形，故造成月台空隙較闊的情況。在這些車站裏，呼籲乘客留意月台空隙的廣播會更爲頻密，又正如我剛才所說，當局已在月台下裝置照明設施，以照亮月台空隙，希望使乘客留意空隙。

潘國濂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特別多發生意外的是哪幾個車站？*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各車站意外數目的資料，但我可以告訴大家，呈弧形的車站包括金鐘、旺角及中環站，尤其是中環站。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運輸司在附錄提供的數字，在過去五年內墮下地鐵路軌的乘客數目並無下降趨勢。政府可否告知本局，以前曾否有或者將來會否有任何宣傳運動，以提高市民對這個問題的關注，藉以盡量減少這類事件發生，或者政府是否預期運輸司主要答覆第三段所述的措施能發揮效用，使不久將來這類意外數字能下降？*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現時我們每年均舉辦一些運動 — 我們會廣泛張貼海報及派發小冊子，爲學校提供有關的輔助教材，我們還會大力進行宣傳，以減少乘客墮下路軌的事故。不過，我認爲我們亦須要看看乘客墮下路軌的原因，因爲我們可以看到在有些情況下，可能很難防止這類事件發生。其中主要原因計有：

因身體不適而引致意外：乘客受藥物影響
因不守規矩而引致意外：乘客因醉酒在月台嬉戲
乘客聲稱不察覺自己站近車軌

雖然我們都很希望完全防止這類意外發生，但我認爲在剛才所述情況下是很難做到這點的。此外，我想我們亦應從另一角度來看有關統計數字。雖然每年平均發生 25 宗乘客墮下路軌事故，但地鐵系統每天的載客量爲 220 萬人次，即每年載客量達八億人次之多。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運輸司說出一系列導致意外的原因，但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導致意外的最大三個原因？*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內引致這類意外的三大原因是：

乘客在月台上感到不適，包括我剛才所說因受藥物影響而感到不適的情形。

乘客因各種原因而失去平衡，以及乘客自己不守規矩。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如果我們完全不能防止乘客跌進車軌（不論是甚麼原因），那麼，有甚麼方法可使列車司機能最快獲悉而不會立即開車，以免對跌進路軌的人造成生命危險？*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正如各議員所知，每個車廂均有緊急掣；遇有緊急情況，包括有人墮下路軌時，乘客可使用該緊急掣。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未必每位在車廂內的乘客都知道有緊急掣，當有人跌下路軌時，如果車廂內的乘客不按緊急掣，列車司機是否有辦法知道已有人墮進路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月台上或車廂內的乘客均可以通知列車司機有人墮下路軌，但我可以說，在月台空隙墮下路軌的人當中，受傷的比率是極低的。我較早時給各議員的數字顯示，在過去四年這類意外只引致過一些輕微損傷，我是指擦傷、撞瘀之類的損傷。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如果在月台上設置新加坡地鐵所用的那種欄桿，這類意外將可以降至甚麼程度，而成本又需要多少？*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在沒有關於在月台裝置閘門的成本數字，但據我所知，國際間對這類閘門的價值仍存有一些疑問。雖然閘門肯定可以防止乘客墮下路軌，但亦有把乘客困於閘門與列車之間的危險，而且在緊急情況下，閘門亦可能妨礙乘客撤離列車。再者，萬一列車停定時，車門並非對正閘門，那麼乘客由車門走到閘門時，亦可能遇到危險。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提供有關在這類意外受傷或死亡的乘客數字？曾否有人因此索償，而地鐵當局又有否作出賠償？*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聽過有人向地鐵公司要求賠償。至於墮進月台空隙而受傷的乘客數字，現臚列如下：

一九八八年：一人重傷，另一人輕傷
一九八九年：四人輕傷
一九九零年：九人輕傷
一九九一年：四人輕傷
一九九二年：兩人輕傷

本年至今則有一人受傷。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運輸司是否已回答你的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主席先生，還沒有。我想問的是，在運輸司的答覆附錄內所列的所有這類意外中，有多少人受傷或死亡？*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在只有墮進月台空隙的乘客數字，但我當然可以書面答覆這個問題。（附件 III）

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發生的罪案

四、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截至本年三月底為止的過去三年，本港越南船民羈留中心共發生了多少宗罪案；分類為何；而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使用恐嚇手段或暴力慫使船民拒絕參加「自願遣返計劃」的；及

(b) 有何措施保障船民免受不法份子滋擾而影響他們參與「自願遣返計劃」的決定？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警方由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始另外存備越南船民中心的罪案紀錄，因此，我只能提供過去兩年的統計數字。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舉報的罪案共有 520 宗，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則有 269 宗。

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520 宗罪案中，有 348 宗屬暴力罪案，其餘 172 宗則爲非暴力罪案；而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 269 宗罪案中，有 227 宗屬暴力罪案，其餘 42 宗則爲非暴力罪案。

至於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使用恐嚇手段或暴力勸阻船民拒絕參加自願遣返計劃，我們並無另外存備統計數字。

(b) 政府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一直盡力游說越南船民參加自願遣返計劃。那些決定自願返國的船民都會遷移至自願遣返中心，這些中心只收容自願返國的船民。此舉可加強他們自願返國的決心，而他們亦可免受不法分子的壓力，要他們撤回申請。任何不法或懷疑爲不法的行爲，都會向警方舉報，以便警方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及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規則，政府當局有權單獨拘留任何試圖威脅或恐嚇羈留中心內其他船民的越南人或把他們調往其他中心。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對於在船民羈留中心內經常犯案或滋擾其他船民的不法份子，政府會否考慮將其優先進行當然遣返？若會，有何措施防止他們屆時使用暴力反抗？若否，原因爲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處理越南船民中心的犯案情形，與處理本港其他地方的犯案情形相若。越南船民如犯案，與本港市民犯案時所受待遇一樣。唯一的分別是，假如犯案的越南船民經適當的法律程序後，被法庭判處入獄兩年以上，則有關罪行即屬可被遞解出境罪行，而當局可以而且會在該越南罪犯服刑期滿後，將他遞解出境。

主席（譯文）：黃議員，這回答了你的問題嗎？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可能誤會我的問題。我只是詢問，現時船民中心內，有一些船民滋擾其他船民，這種行爲，使很多船民不勝其煩。政府會否考慮將滋事的船民進行優先遣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出現越南船民滋擾其他船民的情況，是可向當局舉報的。假如受滋擾的船民向我們舉報並提供所需證據，我們便會向有關的越南船民採取行動。由於本港絕大部份越南船民已甄別爲非難民，因此我們會嘗試向他們每人進行游說，以期說服他們返回越南。我們正設法鼓勵更多船民返回本國。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先生，事實上我的問題十分簡單。我問政府會不會考慮將一些滋事船民優先遣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仍有點不明白這條問題。目前的情況是，我們正嘗試先進行遣返所有越南船民的工作。至於在船民中心犯案的人，正如我已解釋，我們會向他們採取法律行動，就像我們會向本港任何罪犯採取法律行動一樣。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先生，署理保安司的答覆使我們了解到目前有些越南船民，事實上不遵守香港法律，導致香港市民不單花費金錢，還聲譽受損。署理保安司可否確定當局會嚴格執行船民營規則，如有船民拒絕回去時，就會將他們隔離囚禁，例如解往大鴉洲或其他地方以便易於監管？*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我可以證實這點。關於第一部份提及的違法船民，處理他們的方法與處理本港其他違法者的方法完全一樣，而且須受同一法律程序審理。如證實有罪，便會依法判處刑罰，並與其他罪犯一樣，在本港監獄服刑。

正如我已說過，如果他們被裁定犯有可被遞解出境的罪行，遞解出境程序會在他們刑滿獲釋之前展開。至今爲止，已有 105 名越南船民在服刑後被遞解而返回越南。

至於問題提及的另一類船民，在一九九二年，我們曾將 1000 多名越南船民隔離囚禁作爲懲罰，而在今年一月至四月這四個月內，則有 347 名船民被隔離囚禁。囚禁期間通常爲一至兩個星期；根據人民入境（越南船民）（羈留中心）規則，囚禁期間不得超逾 28 天。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提供有關越南船民營與本港人口稠密地區如旺角、油麻地區的罪案率比對數字？*

主席（譯文）：保安司，你手頭有沒有這些數字？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恐怕梁議員所問的是極具體的資料，但也許我只能提供較概括的數字。就整體罪案情況而言，越南船民的犯罪率實低於全港的犯罪率；犯罪率代表每 10 萬人的罪案數字。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越南船民的犯罪率爲 880 宗，而全港則爲 1535 宗；在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越南船民的犯罪率爲 564 宗，而全港則爲 1454 宗。越南船民的犯罪率和舉報罪案數字均見下降，主要是由於看管越南船民的懲教署職員和其他人員加強工作和提高警戒所致。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b)段說，當局一直盡力游說越南船民參加自願遣返計劃。不過，我知道該四萬名船民只有不超過 25 名全職輔導員，可見有關工作必然特別吃力。保安司有何計劃以加強輔導工作？*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及及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給與越南船民輔導，以期說服他們自願返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已訓示所有屬下職員，在推行自願遣返計劃方面給與越南船民輔導，爲他們提供有關計劃的資料，並給與意見。當局亦已向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政府職員簡介該項計劃，他們可提供一般意見和鼓勵船民積極參加自願遣返計劃，但他們會將有意自願返國的船民轉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便由該署人員詳加輔導。該公署亦提供融入越南社會的援助計劃及其他援助計劃，例如在越南推行的歐洲共同體貸款計劃，而公署人員會向有意自願回國的船民詳細解釋有關計劃。此外，當局亦經常利用報紙、雜誌和錄影帶，介紹目前越南政治和經濟情況的最新資料。白石羈留中心已開設兩個自願遣返中心，收容自願返國的船民，提供地方讓這些船民聚集一起，免受反對自願遣返的船民的滋擾或壓力。

我們正與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一同探討其他方法，以鼓勵更多船民自願返國，並確保那些決定自願返國的船民，在作出決定後隨即調往自願遣返中心，而不是一面由當局作出調遷安排，一面讓他們在羈留中心繼續逗留好些日子。

胡紅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在本港服刑後被遞解出境的船民，保安司可否告知他們在本港的平均刑期，以及所犯罪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詳細資料，但我可以給與書面答覆（附件 IV）。被遞解出境的 105 名船民，全部曾被判入獄超過兩年，而我樂意以書面向胡議員提供所需詳細資料。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五、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中，有多少人擁有外國居留權；以及有否計劃就此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引進本地化政策？*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問題所提出兩點的答覆都是「否」。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其他國家都是以本國國籍人士出任近似中央銀行角色的機構成員，而香港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有部份的功能就是中央銀行的角色。財政司所答覆的兩點都是「否」，那是指不知道還是不肯透露？如果不知道，政府是否打算就這問題進行了解、公布結果及引進本地化政策？如果是不肯透露，原因爲何？*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我的答覆已十分清楚。問題的第一部份是問政府是否知悉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中，有多少人擁有外國居留權，而答覆是「否」。第二部份問及是否有計劃就此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引進本地化政策，答覆亦是「否」。我認爲兩部份答覆的意思都很清楚，但我很樂意澄清。

馮檢基議員：*財政司沒有答到我的問題。*

主席（譯文）：那麼，馮議員，可否請你以其他字眼再提出你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我的跟進問題是，如果政府是不知道的話，那麼有否打算就這問題進行了解？若然，會否公布結果；若是不肯透露，原因爲何？財政司剛才的答覆，其實等於將答覆重說一次。我是問，如果政府不知道哪一位成員有外國居留權，有否打算去了解？*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再說，我認爲我的答覆已非常清楚。我們沒有存備這方面的紀錄。我不會索取有關誰人有外國居留權的資料；我甚至不知道馮議員這方面的資料。這類資料是不會公布的，而且所說的亦並非一般所理解本地化政策的意思。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是否同意，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獲委任，是基於他們對國際金融市場的認識，而這項資格不會因爲成員沒有外國居留權而可予取代？*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可否告知本局，他答覆的「否」是否亦適用於政府內的其他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議局，以及本局？*

主席（譯文）：財政司，對這個問題你是否有任何答覆？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幸好這個問題只關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但我想請你裁定是否可以將這問題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所有委員會。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根據會議常規，這個並非補充問題。

馮議員，你是否仍有最後一條問題？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財政司的答覆是按照某些人的知識而加以考慮。其實即使我們手頭上有一份名單，也查不到其背後是否有外國護照，或者可能要財政司才可查到。請問政府是否有考慮到委任那些沒有外國居留權但亦具有所需條件的人？*

財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在考慮這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時，不會考慮成員的外國居留權問題。

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

六、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公共屋邨的治安近日有惡化的跡象，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改善公共屋邨的保安設施，如設置大廈入口鐵閘、加裝閉路電視、增聘管理員、加強屋邨內外的照明系統及增加警察特別在晚上的巡邏，以改善公共屋邨的治安？*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是基於一般認爲公共屋邨的治安日益惡化而提出的，但沒有解釋爲何有這個想法。我首先要說的是，情況並非這樣，而我得從本港的整體罪案率來談論這事。

首先，公共屋邨的罪案率，一直以來都較全港的爲低，一九九三年首季，每 10000 名居民中有 12.4 宗罪案，而以全港計則爲 34.5 宗。第二，公共屋邨的治安並沒有惡化的跡象。去年第三季和第四季的罪案率，分別爲 13.5 和 13.8；因此，本年首季的罪案率爲 12.4，顯示情況已有改善。

不需多說，我們必須明白，籠統及概括地談這個問題，並非假裝處處的情況都很好，或佯稱罪案受害人毋須憂慮。

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出租屋邨，都設有管理員服務，但各出租屋邨樓宇並沒有設置入口鐵閘，或如閉路電視系統及門口對講機等的先進保安設施。房委會在一九九二年年底檢討公共屋邨的情況，經屬下小組委員會討論後，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基本上，房委會決定在現有或新建的出租樓宇設置鐵閘及閉路電視，作爲標準設施；這項決定是基於實際管理問題、費用的因素和住戶的意見而作出的。不過，房委會同意在青衣區進行試驗計劃，但有關的出租樓宇住戶須願意支付部份保安設施的安裝費和經常開支，以及聘請護衛員的費用。房委會同意採取的其他措施，包括加強照明、增加屋宇事務助理巡邏的次數，以及與互助委員會和居民協會進行磋商，以便在防止罪案方面加強與地區警務人員的聯繫。房委會會就整體情況以及個別屋邨的情況與警方磋商，並進行定期檢討。一項有關住戶意見調查會在本年稍後進行。

房委會在設計新公共屋邨時亦會徵詢警方的意見，藉以減低罪案發生的機會。此外，並透過簡介會和住戶手冊，提醒住戶鄰舍保安的重要性。地區罪案率及其他當前的保安問題，亦在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的會議席上定期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當局更可增派警員巡邏，以及推行其他措施。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過往兩年，在公共屋邨內共發生了多少宗嚴重罪案？政府有何措施去防止或減少這些嚴重罪案再度發生？*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有一些關於公共屋邨所發生罪案的統計數字，但很抱歉，這些爲每季提供的資料，並涉及多類罪案。也許讓我略舉一、兩個例子，以資說明，而林貝聿嘉議員所問的整體統計數字，我會以書面提供。(附件 V) 在一九九三年第一季，房屋委員會轄下租住屋邨的罪案總數爲 2923 宗；在前一季，即一九九二年第四季則爲 3250 宗；而再前一季則爲 3196 宗。每季的罪案數字大約在 3000 宗左右。至於較嚴重的罪案，讓我再舉一、兩個例子。每季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爲 300 至 400 宗；每季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爲 500 至 600 宗；每季的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則爲 1300 至 1500 宗。我相信我在主要答覆所提及的措施，已顯示當局爲改善情況而作出的努力，例如改善照明設施、計劃增加屋邨職員，以及有需要時增加警員的巡邏次數。此外，還有一、兩項是沒有提及的，因爲有關細節不能在此詳述。但我亦很樂意再多舉一些例子。例如封閉黑暗的轉角處或樓梯底，因爲這些均可能用作埋伏的地方；即時清除公共屋邨牆上由諸如「大耳窿」之徒所塗上的廣告或恐嚇字句，使住戶更爲安心；此外，假如住戶希望組織互助委員會，便爲他們提供一般辦事處所需地方。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很籠統，但他是否承認在某些屋邨，例如屯門區，黑社會罪行及其他罪行較爲普遍？當局可否在屯門及其他較易有罪案發生的屋邨，採取一些特別措施，例如林貝聿嘉議員所建議的那些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在答覆中已設法指出這些概括的資料未必能反映目前的整體情況，而我亦嘗試指出每個屋邨的情況不同，而在不同地區每座大廈的情況亦可能不一樣。關於我們可以稱爲罪案黑點的某些地方，我認爲顯然需由屋邨管理當局及，如可能的話，由居民組成的互助委員會或地區委員會，連同該區警員合力考慮應採取哪些進一步的措施。至於剛才所指的屯門區情況，我相信有關方面已採取行動，例如改善照明設施和增加警員巡邏次數。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按照規劃環境地政司的答覆，房委會基於實際管理問題、費用的因素和住戶的意見，決定不設置鐵閘及閉路電視。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告知本局所預期的實際管理問題、費用的因素爲何，以及曾如何評估住戶的意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署在一九九二年下半年所進行研究曾審議這些問題，而房委會轄下管理及行動小組委員會在九二年底亦曾討論有關事宜。在該次會議中，房委會的成員 — 部份爲屋邨居民，而且他們與屋邨其他居民有接觸 — 都能表達他們的意見，而我相信他們所說的，有些是第一手資料。房委會成員所檢討和討論的實際問題，包括研究在較舊型屋邨設置保安鐵閘的可行性，而實際上鑑於這類屋邨本身的設計，實需要頗多的保安圍欄設施和不少保安欄柵，而設置這些設施都會有頗大問題，因爲太多的保安鐵閘會令住戶，特別是較低層的住戶，在出入屋邨時感到相當不便。雖然有些居民可能因此而感到保安設施有所改善，但也會有很多居民感到出入極爲不便。

至於費用問題，按照極初步的評估，要在一個典型屋邨內提供保安設施，每個單位每月須付出約 60 元的費用。有關方面覺得，基於居民對例如調整租金的反應，相信居民會極力反對多付這筆保安費用。

主席（譯文）：我們要繼續下一個問題了。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兩間理工學院的水平

七、 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兩間理工學院在學術及研究方面的成績是否已達大學水平；若然，有否計劃更改該兩間學院的名稱，俾能恰當地反映其大學水平？*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兩間理工學院開辦的各個程度的課程，根據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其顧問香港學術評審局的學術評價，在水準及質素方面，均可與教資會資助的其他院校，包括大學所開辦的同等課程看齊，亦達到同類課程的國際認可水準。

至於研究方面，兩間理工學院最近才開辦學士以上學位的修讀及研究課程，而且只在數個學科開設研究課程。一直以來，兩間理工學院獲得的研究資源均較大學爲少。不過，學院的教學人員亦能成功獲取研究資助局的補助金，及爲經同科學者審查的研究計劃，取得其他來源的撥款；在出版書刊方面成績亦十分理想。此外，兩間學院更經常進行應用研究及合約形式的研究計劃。

在一九九一年年初，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分別通知教資會，表示有意申請院校評審（或自行評審）地位；這個地位代表院校有能力自行評審及重新評審本身開辦的學位課程，毋須借助於校外的評審機構。另外，學院亦有提出大學地位及名稱的問題，但教資會認爲，應待三間院校已證明本身具備自行評審的能力，及接納教資會資助的不同院校須繼續擔任不同角色的概念後，才進一步考慮這事。

在一九九三年一月，教資會委任一個小組，就兩間理工學院（及香港浸會學院）進行院校檢討，以確定該等學院是否已設有完善的校內評審機制和程序，和是否已適合進行自行評審。教資會在四月舉行的會議上研究過小組的報告，稍後便會向教育統籌司匯報這項工作的結果，及就三間學院是否已適合進行自行評審，和有關三間學院的大學地位和名稱問題的進一步措施，提出建議。

渠口堵塞問題

八、 林貝聿嘉議員問：*鑑於本港受豪雨造成水浸的情況日有增加，而政府表示一般水浸多爲渠口被泥頭及垃圾堵塞所致，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有何措施以避免渠口被堵塞，及

(b) 當有豪雨時，會否立刻安排工作人員清理渠口，以防止水浸發生？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每日清掃街道，以防止地下排水道的入口堵塞。在被視爲垃圾黑點的地方，清掃的次數會較多。此外，當局亦定期清理接入排水系統的水道中的垃圾。

路政署負責定期檢查道路。如發現快速公路路邊的格柵及溝渠堵塞，便由路政署負責清理，其他公共道路則由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負責清理。

如有需要，當局會在因渠口經常被垃圾堵塞而較易發生水浸的地點，建造更多路邊渠口。

(b) 當雨季來臨時，路政署會調派其屬下的合約承辦商清理發現堵塞的渠口，以防止水浸發生。

在暴雨期間，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會調派屬下人員巡視特別容易發生水浸的地方。渠務署屬下的通渠隊及合約承辦商，配有特別裝備，以處理水浸事件。路政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清理堵塞的渠口，並會派員視察道路的路面情況，報告任何發現發生水浸的地點，以便視乎情況而決定由渠務署或路政署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大埔與北區的中學學位不足

九、 馮智活議員問：*鑑於大埔與北區的中學學位嚴重不足而導致很多區內的中學生須往區外就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

(a) 該兩區的中學學位供應情況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的相比會否有所改善；及

(b) 在該兩區會有多少中一及其他級別的中學生須往區外就讀？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馮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a) 會的，與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相比，大埔和北區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的中學學位數目，已分別增加了 1320 個和 3000 個。

(b) 根據從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所得的預測數據，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將獲派往區外學校就讀的中一學生人數，大埔爲 100 名，北區則沒有。至於將會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往區外學校就讀的其他級別中學生人數，則無法預計。

氯氟化碳冷卻劑及哈龍滅火設備

十、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逐步減除在政府辦事處及資助機構所裝置的滅火設備使用氯氟化碳冷卻劑及哈龍的工作，現今進展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爲達到蒙特利爾議定書各締約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在哥本哈根協定加快推行計劃所訂的目標，即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六年完全取締哈龍和氯氟化碳，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已採取下列各項措施：

氯氟化碳冷卻劑

政府和資助工程所涉及的新空氣調節及製冷設備和系統，均不會使用氯氟化碳冷卻劑。透過一項耗約 3 億 1,000 萬元的五年計劃，現有的設備和系統將會予以改型翻新，改用含氯氟的碳氫化合物（氯二氟代甲烷和二氯三氟代乙烷）和含氟的碳氫化合物（四氟代乙烷）等代用冷卻劑，又或以那些使用不損臭氧冷卻劑的設備和系統取代。這項計劃涉及政府、兩個市政局、醫院管理局及資助機構轄下各建築物，包括香港大學、菲臘牙科醫院和紅十字會輸血中心內所有由機電工程署保養的設備和系統。

在一九九三年至九四財政年度，政府會耗資 540 萬元，裝置高效能清除器以及冷卻循環再造組件，使上述建築物內的 51 個系統，停止向大氣層排放氯氟化碳。這些措施包括改裝瑪麗醫院的一部機器，以便能使用二氯三氟代烷冷卻劑，以及改裝另一部在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機器，以便能使用四氟代乙烷冷卻劑。

哈龍滅火設備

根據蒙特利爾議定書，只有「必需設備」才可繼續使用哈龍。但到目前爲止，「必需設備」一詞仍未有一致的定義，而且也沒有檢定爲安全的直接代替品，可取代用於滅火設備

的哈龍。不過，由機電工程署負責維修的新工程，已停止採用哈龍爲本的防火系統。該署亦已檢查所有現時由政府保養的哈龍滅火設備。在找到安全的代替品和訂定「必需設備」的清晰定義後，當局便會跟環境保護署和消防處合力制訂一項與更換氯氟化碳計劃相似的更換計劃。

當局已停止爲政府建築物購置哈龍爲本的手提滅火筒，而當現有設備的使用期終結時，便會以具環保效益的滅火劑取代。

東龍洲挖沙工程

十一、 李鵬飛議員問：*受東龍洲挖沙工程影響的捕魚戶，最近獲悉政府將賠償的原來計算方法更改，由以一年的漁獲量增至以三年的漁獲量作爲計算基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以何標準來擬定新的賠償計算方法；

(b) 對受同一工程影響的養魚戶，會否考慮給與賠償，與捕魚戶的賠償計算方法會否相同；如果不同，是根據什麼原則釐訂；及

(c) 會否考慮加強有關部門的溝通和協調，避免因挖沙計劃的選址有誤而影響養魚區的漁獲？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付給受挖沙工程影響捕魚戶的特惠補償金額，其修訂後的計算基礎是根據以下因素釐定：現行挖沙工程妨礙沿岸捕魚活動的範圍及期間、沿岸捕魚戶生計所受到的影響、工程完成後受影響魚場需要一些時間復原的可能性，及繼續從事捕魚和捕魚有關行業工作機會的減少。

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發給海魚養殖人士的特惠津貼，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更改，以便把挖沙工程造成的可能侵擾包括在內。不過，把發給海魚養殖人士特惠津貼的計算方法，與適用於沿岸漁民的特惠津貼計算方法劃一，是不大可能的。假如任何海魚養殖人士受到工程的影響，他們所受到的影響，是在其領有牌照作業的海魚養殖區附近進行的個別工程所造成。即使他們在附近的挖沙工程進行期間須中止作業，在工程停止後，即可恢復作業。

政府的目的，是確保挖沙工程盡量減少對海魚養殖業造成破壞。現時已有安排，由土木工程署把可能影響海魚養殖業的任何建議工程，盡早通知漁農處。漁農處與海魚養殖業之間，有多種已確立的溝通渠道，最主要的是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水產養殖小組委員會。現時這些協調及溝通安排的運作。令人滿意。

醫療及健康護理資源分配

十二、 劉慧卿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消除現時醫療及健康護理資源分配不均的情況及確保新界區新近落成及計劃開辦的醫院及診療所可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及當局有否計劃聯同醫院管理局擬定及發表一個五年資源分配計劃，說明醫療及健康護理資源如何分配？*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研究設立新醫院和診療所前，當局必須考慮多個相互關連的因素，例如人口的增長、社區的需求、現有醫療設施的分佈情況，以及與籌劃中的其他計劃的配合。

當局有鑑於目前的需求情況和人口遷移，已逐漸分配更多資源給新界區的醫療設施。讓我舉例來說明這一點，在過去五年內，當局在新界區總共增設了 1485 張醫院病床、三間專科診療所和六間普通科診療所，而同期市區只增設了一間普通科診療所，但卻削減了 260 張醫院病床。此外，在一九九三／九四年度至一九九七／九八年度內，新界區會有約 2500 張醫院病床、三間專科診療所和六間普通科診療所投入服務。

當局每年進行資源分配時，會考慮及基本工程所引致的經常開支，以確保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獲得足夠的資源，根據運作需求開辦新醫院及診療所。

當局並無計劃爲醫院管理局發表一個五年資源分配計劃。不過，醫管局須編製一份醫管局整體工作計劃書，列明其策略目標、達到這些目標的計劃、資源需求的評估，以及預計的收入與開支。該計劃書所涉及的時期至少爲五年，而每年並會向前推展。該計劃書現正製備，並會於一九九三年底前完成。

愛滋病基金會

十三、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近期有關香港愛滋病基金會將基金用作投資引致虧損的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政府基於甚麼理由，於一九九一年撥款 1,500 萬元予香港愛滋病基金會，但限制其只可運用以該筆撥款投資所得的收入；

(b) 若政府設有機制，以監察該基金會或其他類似性質的補助機構如何運用及管理透過政府撥款或公眾捐款而獲得的款項，該機制爲何；

(c) 若政府有向該等機構提供管理財政資源方面的協助，曾提供何種協助；及

(d) 調查上述事件的進展如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a) 正如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91-92)27 號第 5 段所說明，愛滋病基金會須負責籌措本身的資金。該筆爲數 1,500 萬元的撥款是一次過撥給的種子基金，以顯示政府支持愛滋病基金會的活動，而該會的活動應與政府推行的預防愛滋病計劃相輔相承。

(b) 政府同時採用多項措施來管制及監察資助機構如何運用所得的撥款。有關的措施包括：

(i) 就管制撥款的運用、管理及投資事宜訂定規則和程序；

(ii) 審核有關機構的定期財政報告及經核算的周年帳目；

(iii) 由負責監管的政府部門和核數署人員間中查核有關紀錄和帳目；及

(iv) 委任公職人員爲管理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或觀察員。

各機構所受到的監察及管制在程度上都不盡相同，一切視乎資助額而定。

至於香港愛滋病基金會方面，政府已就該筆爲數 1,500 萬元撥款的投資事宜訂定指引。例如財務委員會文件 FCR(91-92)27 號第 5 段說明，撥款應投資於短期的定期存款、公債、債券及存款證。

在某些情況下，政府不會監察資助機構如何運用捐款。不過，資助機構在接受捐款前，必須徵得政府同意，例如在接受捐款便需要政府發給額外經常補助金的情況下。捐款的開支與資助機構的其他開支一樣，均須全面受到機構內部的會計管制。

(c) 資助機構若提出要求，政府會協助這些機構處理其財務管理工作。如有需要，資助機構可以向政府申請撥款，以便從外間聘請顧問公司協助管理資源或取得更大的經濟效益。同時，政府審議資助機構提交的財政報告時，亦可就如何改善財務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d) 政府已着手調查有關事件的真相，並正在研究愛滋病基金會所提交的報告。

英聯邦法律會議

十四、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司法部有多少名成員曾出席本月初在塞浦路斯舉行的英聯邦法律會議；

(b) 該等成員出席是次會議的目的及彼等在是次會議分別出席多少時間；以及

(c) 彼等出席是次會議對司法部的工作有何影響，例如有多少宗聆訊須予押後，及有多少宗個案須予延期？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司法部有六名不同級別的成員出席上月初在塞浦路斯舉行的第十屆英聯邦法律會議。

(b) 英聯邦法律會議每三年舉行一次，讓英聯邦法官、律師及法律教師有機會聚首一堂，交換心得經驗，掌握英聯邦國家和地區在法律及司法方面的最新發展。香港司法部的成員便是爲了這個目的而參加是次會議。會議由本年五月三日開始至同月七日結束。所有與會者都出席了整段期間的會議。

(c) 由於事前已作好安排，因此大致上都無須在這些司法人員離港期間把聆訊押後或延期。不過，有一宗案件則受到影響。該案在三月初開審，但審訊時間卻超出預算。因此，該案須在法官離港期間，停審一個星期。

醫院事務署

十五、 何敏嘉議員問：*隨著更多醫院事務署的員工轉職醫管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否計劃解散醫院事務署；若有，當局將*

(a) 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該署的解散日期；

(b) 對不願意轉職的公務員有何安排；及

(c) 於何時諮詢有關公務員團體？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解散醫院事務署。

(b)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於一九九一年接管所有公營醫院的，當時在醫院事務署工作的 21793 名部門職系人員，例如醫生、護士和醫療輔助人員，均可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底之前選擇轉職醫管局或保留公務員身份。

醫院事務署經過改組後，負責爲留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執行人事管理事務。該署並會繼續照顧選擇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後不轉職醫管局的公務員的利益。這些人員可按公務員的僱用條件，繼續在醫管局工作，直至他們因退休或辭職而離任爲止。

(c) 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止，仍有 12260 名公務員在醫管局工作。鑑於任職醫管局的公務員人數日漸減少，政府會定期檢討醫院事務署的編制。

合格英文科教師

十六、 夏永豪議員問：*據教育署一九九一年的教師調查研究所得，在中學教授英文科的教師中，以英國語文或文學爲主修科的大學畢業生竟不足兩成；而兼備教育專業訓練的此種專科畢業生，比例更低於 15%。*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上述比例在現時是否已有改善；及

(b) 在吸納、培訓和挽留英文科專科教師上，政府有何具體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就夏永豪議員的問題答覆如下：

(a) 據教育署在一九九一年進行的教師調查所得，在中學教授英文科的教師中，有 30%是主修英國語文或英國文學的大學畢業生，而當中有 22%是兼具教育專業訓練資歷的。上述百分率在本學年已分別提高至 33%和 24%。

(b)(i) 關於招聘英文科專科教師的具體措施，學校會優先考慮在各間教育學院或大學主修英文科的畢業生。此外，各間中學亦可按本身意願，聘用大學畢業而兼具英文科教學資格的外籍英語教師。學校可根據資助則例，在本地聘用不多於三名這類教師，或根據外籍英語教師計劃，聘用不多於兩名這類教師。

(ii) 培訓方面，政府已特地採取多項措施，把英語教學提升爲一門專修學科。主修英文的教育學院畢業生，可在入職前往英國修讀一項由政府與英國文化協會聯合資助、爲期六週的滲透計劃英語課程。至於在職訓練，在中學教授英文科的學位教師和非學位教師，均可修讀一項由語文教育學院提供、爲期 16 週的全日制複修課程，並在修畢該項課程後，再往英國修讀一項爲期四週的滲透計劃英語課程，爲確保這些教師在回校任教後可獲得足夠的支援，語文教育學院爲中學英文科主任提供一項爲期 12 週的複修課程，其中包括一項在英國上課、爲期四週的滲透計劃課程。此外，教育署的輔導視學處，亦爲在職和新入職的英文科教師舉辦有關英文科課程內容和教學法的研討會和其他短期課程。

(iii) 在挽留人才方面，政府決意改善校內的教學環境和教師的事業前途，務使教學專業更具滿足感和更受人尊重。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載有多項與此有關的重要建議。這些建議已獲政府接納，並已開始實施。此外，當局最近公布爲資助學校教師而設的房屋津貼計劃，亦將於九月實施。上述各項措施，應有助於鼓勵教師留任。

非法售賣軟性毒品

十七、 張文光議員問：*鑑於青少年吸食各種軟性毒品的情況愈加嚴重，而這些毒品可以在藥房和診所購買得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過去三年，當局就藥房和診所非法向青少年售賣軟性毒品而採取行動及檢控的數字分別爲何；這等藥房和診所的地區分佈情形怎樣；

(b) 在上述的檢控案件中被判罪的，有多少是註冊的醫護人員，而他們的刑罰分別爲何；

(c) 過去三年，有多少年齡在 25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因吸食軟性毒品入院或死亡；及

(d) 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例如修訂法例，加強刑罰等，以遏止藥房和診所非法售賣軟性毒品的趨勢繼續蔓延？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衛生署人員負責定期對各藥商和註冊診所進行視察。一九九零年，當局進行視察 6292 次；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則分別爲 6271 次和 5624 次。此外，當局並試行購買藥物，以確定藥商和註冊診所有否違反法例規定。過去三年，當局每年分別試行購買藥物 489 次、105 次和 431 次。

一九九零年，當局在進行視察和試行購買藥物後提出的檢控有 22 宗，一九九一年有 17 宗，一九九二年則有五宗。有關藥商和註冊診所的地區分佈情況載列於附件。

(b) 當局過去三年提出的 44 宗檢控，其中四宗涉及醫務人員；一九九一年，有三名醫生遭檢控，並分別被判罰款 7,000 元、15,000 元和 30,000 元；一九九二年，有一名醫生遭檢控，並被判罰款 2,000 元。這些案件已交由醫務委員會處理，以便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其中兩宗案件仍在調查中。至於第三宗案件，有關的醫生的姓名已從登記冊內刪除，爲期三個月，緩期一年執行。至於第四宗案件的醫生，則因其他違例行爲而導致其姓名須從登記冊內刪除，爲期六個月，他其後沒有再申請註冊。

(c) 過去三年，因濫用影響精神藥物而被送入大型分區醫院急症室的 25 歲或以下青少年人數爲：

所涉及的影響精神藥物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興奮劑	1	1	–
鎮抑劑	10	1	3
鎮定劑	41	24	21
迷幻劑	10	–	2
合共	62	26	26

過去三年，因吸食過量影響精神藥物而致命的案件共有六宗，但當局並無有關案件死者年齡的具體數字。現將有關資料詳列如下：

期間	*因吸食過量藥物而致命的案件數目和藥物種類*	
一九九零年	2	鎮定劑
一九九一年	2	鎮定劑
一九九二年	1	鎮抑劑
	1	鎮定劑

(d) 禁毒常務委員會經常檢討非法售賣藥物的情況，並建議當局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按照情況所需而立例管制或加強刑罰。當局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已由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起，把 32 種市面有售並發現易被濫用的苯二氮䓬類藥物列爲受管制的危險藥物。管制法例規定，此類藥物只可由註冊醫生作真正治療用途時供應，或由藥劑師根據註冊醫生的處方供應。由於有關濫用咳藥的報告不斷增加，委員會建議對售賣這類含有超過 0.1%可待因或右甲嗎喃的咳藥，實施更嚴格的管制，當局已由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根據藥劑及毒藥規例實施這些管制措施。

當局亦已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非法供應影響精神藥物及防止這類藥物被濫用。衛生署計劃把例行視察藥房的次數增加至最少每年兩次。

附件

非法售賣影響精神藥物的分區檢控數字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港島	中西區	1	0	0
	東區	1	3	0
	南區	0	1	0
	灣仔	3	0	0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九龍 —	九龍城	2	0	0
	觀塘	2	2	1
	旺角	3	1	0
	深水埗	1	1	1
	黃大仙	3	2	0
	油尖	1	0	0
新界 —	葵青	0	0	0
	北區	2	1	1
	西貢	0	0	0
	沙田	1	0	0
	大埔	2	1	1
	荃灣	0	3	0
	屯門	0	2	0
	元朗	0	0	1
	總計	22	17	5

資料來源：衛生署

濫用香港紡織品配額

十八、 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當局一向採取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濫用香港紡織品配額作中國製造紡織品的出口用途；及

(b) 過去三年，當局對這些不當行爲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而檢控的結果如何？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充分履行紡織品出口多邊及雙邊協議所訂的義務，包括遵守只有產地來源爲香港的貨品，才可按香港紡織品配額出口這項規定。

香港政府實施一項全面的織紡品出口管制制度，規定所有輸往受限制市場的出口紡織品須領取簽證，而所有輸往本港主要市場如美國及歐洲共同體的出口紡織品，須備有產地來源證。簽證及產地來源證制度，由貿易署及香港海關嚴格執行。法例規定對濫用管制制度而被定罪的違法者，判處罰款及／或監禁。貿易署亦規定違法者須交出濫用的配額。

除加強執法行動，例如在邊境及其他入境站定期檢查外，亦會進行突擊檢查；此外，原意爲鼓勵公眾人士提供關於紡織品詐騙事件的資料而設的獎賞計劃，範圍已予擴大，將非法轉運紡織品的資料包括在內。

過去三年，對不當行爲進行調查及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如下：

	一九九零	*一九九一*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一月－三月）*
(a) 調查				
個案數目	626	685	639	125
涉及貨品的價值	2.09億元	2.02億元	2.45億元	0.53億元
(b) 檢控				
被檢控的公司及個別人士數目	763	839	940	211
法庭罰款	2,800萬元	2,900萬元	3,700萬元	1,000萬元
監禁	2	3	3	–
（緩期執行）	（七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
（立即執行）	–	–	1（三個月）	–

空置政府辦公室物業

十九、 唐英年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 785676 平方米的政府自置辦公室物業中，有多少已空置了一年或以上；此等物業空置原因何在；每間空置物業的地點及其面積；及

(b) 政府有何計劃使用上述每間空置物業？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在政府現時擁有總數 785676 平方米的一般辦公地方中，只有 240 平方米（即 0.03%）是空置了一年以上。這些辦公地方未予編配，是因爲並無即時需要。其中 160 平方米位於粉嶺最近落成的北區政府合署，80 平方米則位於梅窩政府合署。

(b) 上述現時空置的 240 平方米一般辦公地方，在找到適當的使用者，並經政府產業署審核需要後，會編配給有關部門使用。

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承辦的高等法院案件

二十、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a) 法律援助署採用甚麼準則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承辦高等法院案件（包括裁判司法庭移交的上訴案件）；

(b) 過往一年，委託私人執業大律師承辦的高等法院案件共有多少宗；其中委託本地大律師及外籍大律師承辦的案件分別各佔多少宗；及

(c) 法律援助署目前有否存備一份可委託承辦案件的大律師名單；若然，共有多少名大律師在此名單內，其中外籍大律師及曾任職港府律政人員的大律師分別各佔多少名？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法律援助署在委託法律援助署以外的大律師承辦案件時，須遵守一個最重要的原則，就是必須以獲法律援助的當事人的利益爲先，而且必須確保他得到最好的法律代表。除了遵守這原則外，法律援助署署長會斟酌案件的性質和複雜程度，以及有關的大律師能否接辦案件，而盡量將案件委託給不同的具合適專業知識的大律師辦理。爲確保這個制度的公平運作，法律援助署已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監察委託案件的工作。委員會並請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防止貪污處派出一名代表擔任委員。

(b) 法律援助署把案件委託給法律援助署以外的大律師時，「外籍大律師」或「本地大律師」，無論定義爲何，均會一視同仁。

(c) 法例規定，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備有一份大律師名單，載列願意就法律援助的申請進行調查、提交報告和提供意見，以及出任受助人法律代表的大律師。現時共有 471 名大律師在此名單內。與上文(b)段所述一樣，在委託案件時，外籍及本地大律師並無分別。上述名單包括三名前任法律援助署律師、75 名前任律政署大律師，以及 16 名前任裁判官。

動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保安司提出下列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條規定，首席大法官可制訂規則，規定爲刑事案件中經濟拮據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而該等規則須由立法局通過。

旨在廢除死刑的 1992 年刑事罪行（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頒布後，首席大法官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目的是刪去規則中各處提到的可判死刑的控罪，在適當之處代以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爲的控罪。被控犯這些罪的人若經濟拮據，當局會繼續給與法律援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9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93 年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東區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譯文）：運輸司，你須動議二讀一系列共五項條例草案，你可接連提出這些條例草案。

運輸司（譯文）：謝謝，主席先生。

199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今日會向本局提交五條條例草案，這些條例草案分別就政府及私營行車隧道的自動收費事宜作出規定。本條例草案是其中的第一條。

採用自動收費設施收取通行費，即自動收費系統，可提高效率及減低隧道經營成本。

根據自動收費辦法，駕車人士先在隧道管理公司開設帳戶，然後獲發給電子繳費通行證，貼在車輛擋風玻璃上。貼上有效繳費通行證的車輛駛過自動收費行車線時毋須停下，收費系統會自動從駕車人士的帳戶扣除適當的通行費。當然，駕車人士可選擇繼續以現金或預購券繳付通行費。

每條自動收費行車線上，均裝有攝影機。駛過繳費處的車輛如貼上無效的繳費通行證、未貼上繳費通行證或帳戶內結餘不足，攝影機會把有關車輛的車牌拍攝下來。

條例草案第 3 條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制訂規例，讓政府隧道可使用任何辦法，包括使用自動收費辦法收取通行費，以及裝置及管理自動收費設施。草案第 2 條訂明有關方面可出示自動收費設施的測試證明書和攝影沖曬證明書，作爲有關人士逃避繳付通行費的證據。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海底隧道（使用稅）（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第 4 條准許利用自動收費系統收取使用稅。草案第 3 條訂明，倘從自動收費帳戶扣除的款項，不足以同時繳付使用稅和通行費，則該筆款項須首先用以繳付稅款，餘額才用以支付通行費。草案第 5 條規定香港隧道有限公司有責任向運輸署署長報告曾以自動收費系統繳稅的車程數目。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海底隧道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就海底隧道採用自動收費設施作出規定。

當局藉此機會，把違反海底隧道附例的最高罰款，由 1,000 元增至 2,000 元，以便與東區海底隧道條例及大老山隧道條例所訂的相應罰款看齊。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東區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東區海底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授權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制訂附例，管理東區海底隧道的自動收費設施。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運輸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大老山隧道條例的草案。」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大老山隧道（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授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制訂附例，管理大老山隧道的自動收費設施。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3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改善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最高補償額和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條文，並且簡化某些程序。

現時，僱員死亡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是根據有關僱員的年齡及每月收入計算的。應支付的補償訂有法定最高限額；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的最高補償額，分別爲 62 萬元及 542,000 元。

最近一項分析結果顯示，有 46.7%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個案，應得補償因訂有法定最高限額而受到抑制。基於年齡因素，較年青僱員受到的影響尤其嚴重。

爲提高受傷僱員的補償額，但同時保留就無過失補償制度訂定僱主補償責任上限的精神，我們建議撤銷法定最高補償額，改以每月收入最高限額來計算補償。當局建議把每月收入最高限額初步訂爲 15,000 元。這個限額與僱傭條例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入息限額一致。根據這項建議，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的最高補償額，分別爲 144 萬元及 126 萬元。由於在一九九二年符合資格獲得補償的僱員中，只有 6.6%的僱員每月賺取超過 15,000 元，這項建議可讓絕大部份受傷僱員全數獲得應得的補償。

按照我們兩年修訂補償額一次的慣例，我們打算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實施這項建議。如此，保險業應有充分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

至於評定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方面，僱員因工受傷而引致永久喪失謀生能力的程度，目前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1 來評定。該附表上次是於一九八五年修訂，因此現在必須更新附表內容，以便與鄰近國家所採用的標準一致。

我們建議從三方面改善附表 1：

— 第一，增加若干損傷情況所指定的喪失謀生能力百分率；

— 第二，擴大附表範圍，以包括更多損傷情況；及

— 第三，就慣常使用的手受傷，以及導致喪失兩隻或兩隻以上手指的損傷，訂定較高的喪失謀生能力百分率。

僱員補償條例第 IV 部規定，所有僱主必須爲其在該條例下及根據普通法須承擔的全部補償責任，投購保險。此外，亦規定受傷僱員可直接向其僱主的承保人追討補償。不過，現行條文未有清楚說明受傷僱員可否直接向有關承保人提出訴訟，而毋須先行控訴其僱主。我們建議清楚說明僱員在某些情況下可享有這項權利。同時，我們亦建議作出修訂，以闡明承保人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單所須承擔的補償責任。

最後，條例草案規定勞工處處長，而非總督會同行政局，修訂載列各可獲補償職業病的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並訂定有關技術運作事宜的規例。此舉旨在簡化程序，並確保可就不斷轉變的需要，作出更迅速的反應。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文康廣播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的草案。」

文康廣播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二讀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康體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是兩個獨立不同的法定機構，但都負責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體育，因而在運作及協調上造成了若干問題。政府透過與這兩個機構磋商的方式研究過它們的職能、權力及組織後，認爲如果簡化這兩個機構的組織及把管理架構合而爲一，是符合推廣及發展本港體育的整體利益。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就是這樣，該條例草案廢除香港體育學院條例及修訂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以便設立一個單一的法定機構，全面負責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體育以及資源分配。條例草案擴大康體發展局的工作範圍及權力，使它可以接管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局現有的職能，但亦讓管理局保留獨立的形象及身份。這些目標主要由條例草案第 2、4、5、6 及 7 條的條文達致。

成立了統一的一個局後，工作上便可集中管理，消除現時在職能中重疊的地方，例如在財政和行政、人事管理、採購、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等方面。這個統一的機構在工作上的交待和責任承擔將會清楚界定，以便運作上更符合經濟效益。

不過，爲了確認香港體育學院的獨立形象及身份，條例草案規定康體發展局成立一個獨立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香港體育學院。條例草案第 7 條的新條文第 5B 條訂明這點。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 4 條的規定，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總督另行委任，但他仍須是發展局的成員。這項規定有助確保管理委員會根據發展局訂定的一般政策指引獨立管理香港體育學院。學院的首要職能，正如草案第 7 條的新條文第 5A 條所訂明一樣，是訓練及培養精英運動員。條例草案第 7 條加入的新條文第 5D、5E 及 5F 條，訂明香港體育學院管理委員會的權力，該等條文亦規定管理委員會在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遵照康體發展局的總指示。

雖然受託人委員會今後會由康體發展局委任，而康體發展局可向受託人作出指示，但香港體育學院繼續由現有的信託基金提供經費。

我相信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會有助於更有效地推廣及發展本港的體育，使康體發展局重新成爲推廣及發展體育的唯一主管機構，並爲香港體育學院的管理及本港精英運動員的培訓提供新架構。我想指出，把發展局及香港體育學院合併爲一個組織架構，是絕不會削弱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其他體育總會所擔當的角色。事實上，這樣做應有助於這些團體在促進本港體育界代表參與區域及國際比賽所作的努力。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局很多議員一直以來均力促當局設立一個獨立及保持政治中立的組織，以負起劃定選區分界和統籌選舉事宜的責任。故此，本條例草案誠然是值得歡迎的。擬議成立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對於確保選舉過程公正無私和所有候選人能在公平基礎下進行競爭，將會大有幫助。

在審議此條例草案時，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作出若干項建議，其中多項已納入憲制事務司將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訂內。對於本局同事與各有關方面對此項審議工作所作的貢獻，以及政府當局從善如流，作出良好的反應，我謹藉此機會衷心致謝。

我準備在此特別說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經考慮的其中幾個主要事項。

修訂草案審議委員會所關注的其中一點，是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必須正直不阿，應予人公正無私的形象。雖然此條例草案業已訂定若干項保障措施，使該委員會可以在政治上保持中立，但議員認爲仍可就喪失委員會成員資格的規限訂定更嚴格的準則，進一步加強此方面的保障。議員提出的修訂，包括將喪失獲委任爲委員會成員資格的期限延長，由本來所訂在委任前兩年期間內曾積極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將喪失獲委任資格，改爲於委任前四年期間內從事政治活動的人士亦無資格獲委任。此項修訂實屬必要，因爲這樣才可以使曾經積極參與上屆選舉的人士沒有資格獲得委任爲該委員會的成員。基於相同理由，條例草案規定卸任委員會成員喪失參與若干政治活動資格的年期亦要由兩年延長至四年，以涵蓋下屆選舉所涉及的期間。除了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並向議員作出保證，表示會在委任該委員會成員時，公布該等成員的背景資料，包括此等人士歷來在社區活動方面的參與情況。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另一主要關注事項，是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在進行審議工作時，有需要諮詢公眾的意見和保持透明度。議員認爲，條例草案應訂明在制訂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發出指引時，必須向廣大市民進行諮詢。政府當局已接納此項建議，但規定在緊急情況下可以例外處理。此外，政府當局亦贊成議員的另一項建議，同意應賦予該委員會權力，使其可以召開公眾會議，就關於選區分界的暫定建議，聽取各方面的意見。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使該委員會認爲不能公開該等會議，否則該等會議均會以公開形式進行。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亦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關於在制衡方面的適當安排。政府當局業已證實，劃分選區的整個過程均會保持透明度和公開接受審查。該委員會就選區分界事宜撰備的每一份報告均會提交立法局。倘若總督會同行政局的決定與此等報告有所偏差，便會立時表露無遺。爲落實有關選區分界的決定而制訂的附屬法例亦要接受本局的審核。

議員亦對條例草案建議轉委職能（即將一些工作轉交予另一些委員會負責）而產生的影響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已就此點作出回應，表示委員會成員不可能親自執行一切職務，故有必要就轉委職能作出規定。爲消除議員的憂慮，政府當局將會動議修訂事項，說明其他不可轉委的重要職能，以及訂明此等轉委職能不會導致委員會的有關權力有所削減。此外，委員會的重要決定，均須在委員會的全體委員會議中作出。

條例草案委員會亦曾花了很多時間討論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條例草案規定，委員會應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每個選區的人口（此即人口配額）不致超逾或低過每個選區平均人口的 25%。議員對建議規定的 25%相差幅度意見分歧。部份議員認爲應採取一個較低的相差幅度。他們強調，分區選區基本上應按人口分佈情況劃分，從而使每張選票具有平等價值。我相信擬就此方面動議提出修訂事項的李柱銘議員將會對此點作出詳細闡述。

不過，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卻表示支持規定的 25%相差幅度。他們關注到倘若採用較低的相差幅度，可能會將具有濃厚社區特色的地區分割，從而引起有關居民的不滿。他們認爲應盡可能按照行政地區劃定分區選區的分界，同時，應容許委員會在劃定選區分界方面有更大彈性，以配合日後分區選區數目增加及人口分佈可能改變的情況。

鑑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動議提出修訂，清楚說明在劃定選區分界時的首要原則是應盡可能遵守有關人口配額的規定，而只有在條例草案所註明的特殊情況下，才准予偏離該項原則。

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各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的建議，將會由委員會提出，但其總數不得大幅超逾或低過 338 人。我相信政府當局會藉今日的機會重申其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所作的解釋，說明訂定民選區議員人數所持的理據，以及將此項條文納入條例草案的原因。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該項條例草案，惟其內容必須按照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動議作出修訂。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現時中英雙方仍然在談判關於香港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排。我認爲有關選舉安排的法例應該等待中英雙方的談判有結論後才進行立法工作。然而，現在政府卻要在這個時候把這條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提交本局二讀，我看是很不適合的。

我特別要指出的是該條例草案會修訂現時的「區議會條例」，第 5A 條中註明所有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不得大幅超過或低於 338 人，這個人數是根據每 17000 人口設一個區議會直選議席的準則而釐訂的。如果按照這個設計，以目前全港所有區議會有委任議員 140 人，民選議員 274 人及鄉事議員 27 人，共計 441 人來計算，將民選議員增加到 338 人表示全港會有 505 個區議員，比現在總數多出 64 人，但香港的所有區議會如要容納 505 位議員，架構恐怕較臃腫。不知道政府這個設計是否暗示將會取消下一屆區議會的全部委任議員，使屆時的區議員總數下降至 365 名呢？

主席先生，我贊成逐步減少區議會的委任議席，但不主張一併把所有委任議席取消。此外，如果政府認爲時間緊迫，要及早立法作出規定，那麼，有關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

排，其實早應該在去年的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裏討論。然而，那時英方對此好像並不着緊，一直沒有跟中方商討。現在中英雙方正就選舉安排作談判之際，政府卻又匆匆地推出這條例草案，自行決定了來屆區議會的民選議席數目，實在使人懷疑是否要另一次偷步。我擔心這樣做，將會爲中英會談製造麻煩，影響到會談的進展。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希望政府對此問題有所澄清。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贊同譚耀宗議員的意見。我絕不認爲我們在中英雙方就此事而進行會談之際，通過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法例是正確的做法。因此，我會對本條例草案投反對票。謝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多謝楊森議員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付出不少時間和努力，審研本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並提出許多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我即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政府當局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修訂條例草案各項條文所達成的一致意見。

本條例草案獲得本局及社會人士的普遍支持。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接替政府當局劃定選區分界及籌組選舉的職責。設立一個獨立和公正無私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可以大大增加市民對選舉過程的信任。我會由條例草案中的這個重要部份說起。

在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期間，有議員認爲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不單應在政治上保持中立，而且亦應被人看到是中立的。根據原先草擬的條例草案規定，委員會委員在委任日期前及委任日期屆滿後兩年期內不得積極參與選舉。議員建議這個「分隔」期應延長至委任日期前及委任日期屆滿後四年。議員又建議條例草案應明文規定，委員會委員若在任期內積極從事政治活動，便會喪失繼續擔任委員的資格。我支持這些建議，因爲這些建議可使委員會更加正直無私。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訂。

條例草案載列多項條文，具體地保證委員會就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能有足夠的透明度。委員會須把臨時建議發表，而市民亦可在法定的公眾諮詢期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述。政府當局在考慮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後，同意條訂條例草案，明文規定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可舉行公眾會議，聽取申述，而會議在正常情況下應以公開形式進行。政府當局亦同意，委員會在擬訂有關進行選舉或選舉程序的指引時，應進行公眾諮詢。我會就這些事項提出修訂建議。

至於劃定選區分界的法定準則方面，議員最關注的是選區的人口數目。雖然同等數目的人應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這原則無疑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但我們在劃分選區時亦須小心權衡其他同樣重要的準則，其中包括地理特徵、社區特色及地方關係，使兩者取得平衡。香港是一個細小而密集的地方，人口聚居於高樓大廈，鑑於這些獨特之處，達致一個合理的平衡更形重要。我們須制訂一個可行的制度，而該制度必須能夠應付日後選區數目的增加，以及人口分佈的轉變。因此，我們須給與獨立的委員會足夠的彈性，使其在劃定選區分界時能夠平衡各個同樣重要但有時互相矛盾的準則。

基於這些原因，政府當局認爲若將偏離人口配額的幅度定得過低，如 15%，並不切實可行。據我所知，李柱銘議員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把偏離幅度定在 15%。我們曾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進行詳細的試驗，試驗結果清楚顯示若把偏離的幅度定得過低，便會過於死板，以致武斷地劃定選區分界，對許多已有良好基礎的社區造成嚴重破壞。這難免會引起混亂，並引致受影響的居民投訴。這對代議政制的發展毫無幫助。相反來說，即使把偏離的幅度定爲 25%，我們仍須不時重新劃定選區分界，以配合人口分佈模式隨着時間的轉變，但如此一來，重新劃定選區分界的次數，以及對社區關係造成的破壞程度，會因此而大大減少。

不過，鑑於議員有所顧慮，我會建議修訂條例草案，訂明即使可容許的人口相差幅度上限仍然是 25%，首要原則是應盡可能遵守人口配額的規定。換言之，委員會在可能情況下，應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使各選區都有相等的人口數目。委員會向總督提出建議時，可以社區特色及維持地區聯繫等理由，酌情容許超逾偏離幅度的上限。作爲進一步保障，委員會每次建議超逾偏離幅度的上限都必須提出解釋。

根據條例草案第 24 條，呈交總督而載有委員會的選區分界建議的報告會提交本局省覽。若干議員曾詢問這項規定會否適用於條例草案第 23 條所述總督退回委員會的報告。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委員會就選區分界提交的每份報告，包括任何根據草案第 23 條由總督退回委員會的報告，均須提交本局省覽，以便議員完全知悉其內容。我會提出修訂澄清此立法目的。

若干議員亦曾提出，倘總督會同行政局不接納委員會建議的選區分界，則應有法定責任公開其理由。毫無疑問，政府當局會詳細解釋不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的理由，但由於行政局的程序是保密的，我們對這個法定要求有很大保留。無論如何，當局會有足夠的制衡以應付武斷的決定：當局會諮詢市民有關委員會的臨時建議；委員會的建議會提交本局省覽；落實總督會同行政局決定的附屬法例須交由本局審議。

最後，條例草案訂明，下一屆區議會民選議員數目不得大幅超過或低於 338 人。此舉使區議會可以按其逐步發展的職責及角色取得可行有效的民選議員人數，從而令民選議員爲其選區提供更佳服務。這項規定不會影響區議會的委任議員。從實際角度來說，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因爲它設定起碼的規範，委員會在劃定一九九四年區議會選區分界時必須依照這規範行事。根據條例草案第 18 條，委員會最遲必須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交其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倘若對區議會民選議席的數目沒有明確的概念，委員會根本不能進行工作及應付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限期。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是進一步發展本港代議機構的重要步驟。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訂定法律架構，使委員會可以爲有關選舉作出必需安排。因此，早日通過施行條例草案使委員會及時開展工作是至爲重要的。

謝謝。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鑑於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與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有密切關連，而後者亦定於今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我擬一併就這兩這項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這兩項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話條例及電訊條例的若干條文，以便推行一套經已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商討後擬定的方案，該方案內容如下：

(a) 以一套具備激勵作用的規管制度，稱爲收費上限制度，取代香港電話公司原本採用但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滿的管制計劃；

(b) 香港國際電訊公司降低其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的收費；

(c) 香港電話公司的本地固定線路電話服務專營權於一九九五年屆滿後，將由非專營的牌照取代；

(d) 招標競投，以提供有競爭性的固定線路網絡電訊服務；及

(e) 規定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必須容許其網絡與新近領有牌照的固定線路網絡接駁，並讓香港國際電訊公司的網絡與無線電訊網絡直接接駁。

這兩項條例草案是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局。一個由 14 位議員組成的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其後成立，並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三日開始就兩項條例草案進行審議工作。委員會曾先後舉行八次會議，其中六次與政府當局代表會晤。此外，委員會曾會見電訊界的代表，並審議 12 個關注團體所遞交的 25 份意見書。由此可見，這兩項條例草案備受市民關注，而委員會亦須額外審慎，以確保市民的權利和利益得到保障。作爲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主席，我必須在此感謝委員會各成員的努力，政府當局的迅速回應，以及各關注團體所提出的意見。若非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斷不能在短短三個月內完成而使上述方案能盡早實施。

主席先生，我現擬談談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曾探討的主要事項。

毫無疑問，委員會審議的主要事項是收費上限制度。委員會察悉，根據該制度，香港電話公司本地電話服務收費的平均幅度若有任何變動，亦不得超過通脹率減四個百分點的上限，而有關安排將維持三年。爲確保任何均衡收費的辦法能逐步實施，以消除目前由某類收費補貼另一類收費的現象，同時爲確保住宅電話線路的收費在整體收費上限的範圍內不致上升過急，當局與香港電話公司協議訂出兩個分項收費上限。一項是限制電話線路接駁收費的增幅，使其不得超逾通脹率減四個百分點；而另一項則限制住宅電話線路租金的增幅，使其不得超逾通脹率。爲配合實行收費上限制度，香港國際電訊公司承諾在未來兩年間減低直通國際電話服務的收費，第一年平均減幅爲 8%，第二年則爲 2%。

委員會關注到收費上限及分項上限所訂水平是否合理。政府當局解釋，以消費物價指數減 4%爲準則的整體收費上限，是參照電話公司的盈利率和其過往提高效率的幅度而訂出。消費物價指數減 4%是富挑戰性的目標，因爲在此目標下，該公司需要在未來三年，每年提高效率 4%，才可維持現有的盈利水平，住宅電話線路租金的分項上限訂爲消費物價指數減 0%，是避免收費增幅高於通脹率，以保障消費者。政府當局論證謂，法例的訂定應有充分活動餘地，讓電話公司可在收費方面作出平衡，以消除目前以某類收費補貼另一類收費的現象。由於缺乏有關的財務細節，委員會無法完全信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但當局未得有關公司同意，不能披露資料詳情。不過，鑑於收費上限制度的細則並非這兩項條

例草案的構成部份，而是列入附屬法例之內，而有關的附屬法例會在兩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交本局，因此，委員會同意在審議有關附屬法例時，根據政府當局所提供的任何補充資料進一步考慮此事。在這方面，我擬提及，本局已爲此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一次會議席上已要求政府當局再次與電話公司洽商，將住宅電話線路租金的分項上限水平訂爲消費物價指數減 4%，而非消費物價指數減 0%。

委員會表示深切關注的另一點是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未有披露其財務資料。鑑於此兩間公司爲一間公共公司（此即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私營附屬公司，因此毋須自行公布其公司帳目。委員會認爲，該兩間公司需就其專利權或牌照所涵蓋服務的經營及盈利情況，披露有關的重要財政資料，以保障公眾利益。我認爲最低限度應規定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公司公布其財務報告，形式應與獨立上市公司相若。政府當局向委員會保證，當局已充分理解議員的關注，並會在短期內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磋商此事。當局深信可與該公司議定一些安排，使能符合其規管上的規定，亦能爲公眾提供適當的透明度。委員會仔細考慮後接納此項解釋。

委員會關注的另一事項，是條文內有關香港電話公司的董事及職員須爲「英聯邦國家公民」的規定，因爲其控股公司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 並不受此項規定限制，且該項規定用辭帶有殖民地色彩。政府當局認爲議員的關注合理，並同意刪除電話條例內所有提及該措辭之處。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訂。

此外，另一項引人關注的問題，是有關條文規定將香港電話公司所經營電話系統的「任何部份」與其他電訊網絡接駁，意義含糊不清，可引伸爲容許其他網絡連接香港電話公司業務範圍的任何部份。政府當局解釋謂，該項規定的用意是使不同網絡可以在設於住宅大樓或電話機樓之內、或在電腦交接面或與軟件功能有關的線路連接箱內接駁。爲應付實際的接駁情況及鼓勵競爭，有需要予以靈活處理，俾使與接駁安排有關的各方可透過商業上的磋商，就接駁條款及條件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只會在有關的磋商未能達成公平有效的協議時才作出干預。爲此，議員曾考慮多個用以取代「任何部份」的措辭。經詳細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措辭，而不以其他措辭替代。政府當局證實，由於同一條文已載有「條款及條件」等字眼，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足夠的權力，使其在有需要時可就接駁點作出決定。委員會支持該項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修訂。

最後，委員會認爲，爲保障私人權益，有關方面如打算進入某些土地裝設及維修電訊線路，應給與有關土地的業權人／使用人合理的通知。此外，委員會不滿收窄對受影響業權人／使用人作出賠償的範圍，只對受到實際損失者賠償。結果，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等條文，以規定須向業權人／使用人發出合理的通知，以及確保賠償範圍不會以實際損失爲限。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所需的修訂。

除上述修訂事項外，委員會亦與政府當局就其他修訂事項達成協議，這些修訂純屬技術性質，但對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實有必要。政府當局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這些修訂事項。

主席先生，我曾於去年六月三日在本局提出動議，促請政府制訂整體的電訊政策及在一九九五年當香港電話公司現有牌照屆滿時設立第二個本地固定線路電訊網絡。我欣悉政府當局已接納這項呼籲及審悉本局議員的各項建議。這兩項條例草案是開放本港電訊服務的重要里程碑。我在此促請政府在邁出第一步後，再接再厲，採取所需的開放措施，以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去年政府與香港電訊公司達成有關未來電話及電訊業發展的方案，包括引入價格管制以取代利潤管制、就本地固定網絡引進競爭及減低 IDD 收費等措施，基本上是值得歡迎的，因此，本人原則上支持有關的條例草案。

但是，大家不要以爲，實施價格管制及引入競爭就必然對一般消費者有利，而不去深究到底新監管制度的具體執行情況是否真的對消費者更有好處。事實上，從今次就未來電話服務收費上限的爭論可以清楚看到，引入競爭及實施價格管制絕對不是「萬靈丹」。要真正保障基層市民的權益，還是要公眾繼續對有關公用事業作出監察。

政府一直強調，實施價格管制的主要目的，就是藉此令公司更積極提高生產力，從而使無論是公司抑或消費者都應該可以在生產力提高的過程中獲益。在這個前提下，我要問：當整體電話公司服務的加幅上限是通脹率減 4%，但同時住宅電話線租用費加幅卻是通脹率減 0%（或者是通脹率減 2%），那對全港 170 多萬住宅電話用戶（尤其是一般的低下階層）是否公平，是否合理？

事實上，以最保守的計算，過去 10 年住宅電話線租用費每年平均加幅比通脹低 2.4%（詳見附註一），因此，沒理由在新管制法則下反而要 170 多萬住宅用戶付出更多，完全違反實施價格管制用以鼓勵公司提高生產力而令用戶得益的原意。很明顯，目前這個對住宅用戶不利的增幅建議，明顯有助電話公司在不久將來面對公開競爭時可藉減低商業客戶（未來主要競爭的客戶）的租用費以提高公司競爭力，這勢將造成對住宅用戶更不公平的情況。

政府一再表示，在現有收費結構之下，由於住宅電話服務虧蝕，因此這樣下去服務質素可能會下降，因而對公眾更加不利。對於這個講法，我覺得非常反感！事實上，到底本地住宅電話服務是否真的蝕本，其實並無資料明確顯示，反而，如果因爲沒有 170 多萬家庭用戶透過 IDD 打國際電話，我相信香港電訊的整體盈利不會那麼高，因此，國際電話服務是否補貼本地電話是「雞先還是雞蛋先」的問題，不像巴士線般清楚看到路線間的補貼。但是，就算有補貼情況，其實亦不爲過（因爲對廣大消費者有利的措施符合公用事業服務的原則），沒有理由聲稱若住宅收費加幅上限不是通脹減 0%就會降低服務水準。我認爲，政府絕對有責任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制訂公司服務指標等）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電話公司的服務質素都能維持。

另外，我質疑爲何作爲代表市民利益的香港政府，居然在去年與電訊公司談判時，完全沒有要求有關公司公開與公眾利益相關的資料；相反，政府經常用「維護商業機密」作爲擋箭牌，藉以剝奪用戶及公眾的知情權。政府的做法，令人遺憾！

主席先生，對於經濟司積極游說電話公司公開資料及降低加幅上限的努力，本人表示欣賞。但是，單是將住宅收費加幅改爲通脹減 2%顯然並不足夠！我希望當局與電話公司在保障用戶的前提下，盡快將住宅收費加幅上限再降低，否則，我仍然會對有關附屬法例提出修訂。

由於新價格管制方式取消了現時須經立法局批准加價的程序，因此加價上限的數字實在要小心釐訂。但是，我亦擔心由於舊有利潤管制已取消（於九一年三月底取消），而新管制又未建立，電話公司現時的利潤上限會變成「無皇管」！事實上，九一年以前由於有利潤管制，因而電話公司的利潤不能高於其公司股東資金的 16%；但九一至九二年度，香港電話公司（不包括電訊國際）的股東投資回報率竟然超過 20%，遠高於過去多年的投資回報率（由於九一至九二年度已沒有了利潤管制，因而利潤無論多高亦不須撥入發展基金）。我認爲，政府應立即採取有效措施，令這「空檔期」電話公司的利潤不致無限制地提高。我建議，在重新考慮價格上限時更應設法令收費增幅減至更低水平，同時要求電話公司將多於股東回報率 16%的利潤保留下來，日後透過「減費折扣」方式令消費者得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附註一：近 10 年住宅電話線每月租用費變化

年份	收費
一九八二	33 元
一九八三	38 元
一九八五	43 元
一九八九	48 元
一九九一	56 元

過去 10 年（由八二至九二年），住宅電話線每月租用費由 33 元增至 56 元，增幅爲 69.7%，即每年的增幅爲 5.4%；另方面，過去 10 年全港每年平均的通脹率卻爲 7.8%，即每年住宅電話線租用費增幅較通脹低 2.4%。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次關於這個價格上限的爭論，有點像中英政改會談。政府和電訊公司達成協議，其中有兩個 subcategories。其實，立法局有關小組許多議員根本無從知道整個談判協議的基礎。我們爭取資料時，政府就說是商業秘密，完全沒有公開。剛才劉千石議員已就此提出許多點，我不想再重覆。我只想強調我在小組內曾提出幾個問題，政府一直都不能解答。

政府一直認爲住宅用戶的電話費爲通脹率減零，是基於三個理由：

(1) 因加價不會高於通脹，沒有實質的增加，所以最多是相等於通脹率，可保障消費者；

(2) 住宅用戶電話長期虧本，爲了減少其他服務作出補貼，希望電話費加幅可調高一點；

(3) 容許第二或第三網絡進入住宅電話市場時，使它們的競爭力加強，與香港電話公司爭一杯羹，令消費者得益。

然而，實際上這三個理由皆不能成立。

（一）10 年以來，電話費加幅平均都是通脹率減 2.5%，現在改爲減零的話，實在是倒退，比以往 10 年來說，加幅已是調高了，實際沒有保障消費者。

（二）虧本之說只是帳面數字，實際不知虧蝕多少。政府謂這是商業秘密，沒有告知我們。據我所知，住宅用戶有 170 萬條線（剛才劉議員也提到），其中 60%已登記爲 IDD（即國際電話用戶）。愈多住戶擁有電話線，自然會有愈多人打 IDD，而 IDD 根本是香港電訊一個很大的利潤來源。因此，不能說舖電話線入屋供住宅使用的線路現在每月成本 56 元，所以虧蝕很多。不可以這樣計算。不要忘記，近來電話公司還要發展很多服務，雙子星(starline)的 call waiting forward 及 homefax tools（即在家中安裝傳真機）等等，這些都有利可圖的服務。這些服務都是透過住宅電話網絡提供，實不可不將有關利潤計算入住宅電話內。如果沒有住宅線路，根本沒有這些服務可以爲電話公司賺取利潤。所以，不可以這樣計算有關的帳面數字。

（三）根據市場分析，未來三年，根本沒可能有以住宅電話作爲主力的第二或第三個網絡，在市場上向香港電話公司作出挑戰，因香港電話公司已是最主要、最龐大的電訊機構，多年來已在地下舖設多條電線，新競爭者根本沒可能在住宅電話市場立足，作出競爭。所以，無論 CPI 減零、減 4，基本上都不會引致第二者或第三者因這個加幅在競爭方面獲益。就這三個理由而言，政府都不能使人信服，CPI 減零已是爲消費者爭取得最佳權益。

基於這個理由，我想下一場辯論即將開始，就是這兩項修訂法例通過後，附屬法例將會在立法局再進行審議。我衷心希望政府盡速和電訊公司談判。可笑的是，附屬法例愈遲實施，電話公司便愈賺更多錢，因爲 IDD 一直都沒有減價。據我所知，現在電話公司由於我們拖着這條法例，每月可多賺 2,000 萬元，這根本對消費者沒有好處。時間既然這樣重要，所以我希望雙方能夠盡快達成立法局議員支持的協議，令香港普羅市民得益。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向潘國濂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致意，感謝他們過去三個月，不辭勞苦，辛勤審議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我特別要感謝各位議員給與協助，優先處理這項工作，使能早日實施我們去年公布的一套措施。

審議委員會成員已清楚表明，支持當局政策建議的要點，即是：在本地固定網絡引進競爭，及以一個價格上限制度，取代香港電話公司以前的利潤管制計劃。正如潘議員所指出，今日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的通過，將標誌進一步開放本港電訊市場的另一重要里程碑。

潘議員亦促請政府繼續努力。我們定會這樣做。過去數月，我們在實施政府的政策建議上，已取得進展。我們會致力進行開放市場的工作，決不鬆懈。

我想舉出一些例子，以證實我剛才的說話。去年九月，我們邀請有興趣經營具競爭性的本地固定網絡服務的公司提交建議書。我們收到七份投標書，其中數份且有海外公司參與，反應的熱烈，令很多人感到驚訝。我卻認爲，這是對本港的電訊政策有重大信心的表現。我們現正審慎評估這些投標書，目標是在一九九三年內批出牌照。

一九九二年年底，我們委託顧問公司，研究對香港電話號碼系統進行所需修改的最佳方法。我們現正諮詢公眾及業內人士的意見，然後才作最後決定。

我們亦已展開成立新的電訊管理局的籌備工作。該局將接管電訊業的監管責任。我計劃在下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所需的人手及財政建議，希望新的電訊管理局能在七月成立，展開工作。

至於條例草案及各位議員所提各點，潘議員已明確地概述了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的背景，這些修訂即將向各位議員提交。我完全支持這些修訂。

潘議員向審議委員會的議員提出了兩項備受關注的問題，即整體收費上限內的分項上限水平，按照和香港電話公司達成的協議，整體收費上限定爲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減 4%；以及香港電話公司及香港國際電訊有需要充分公開財政資料。

我想首先轉談第二點。各位議員已表明審議委員會的意見，即假如這些公司獨立上市，它們所適用的披露程度，便是最低的可接受程度。我注意到這個看法。我們的目的，是確保以適合獨家服務經營性質及目前實施特別監管安排的方式，公開這些服務的準確、有意義及易明的財政資料。我們已就這個問題與香港電訊進行討論，今天，我可以宣布，該公司已同意公布損益結果，以及香港電話公司提供各項服務所動用的資本。披露的程度，比舊有管制計劃所規定的爲高。我們正與該公司訂定披露資料範圍及方式的細節。

現在我轉回監管價格的問題。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及劉千石議員已分別提出對價格上限的關注。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令本局信服，以價格上限作爲監管電訊業的方式，有其好處。價格上限把整體增幅抑制在通脹以下，並有助促進效率，從而爲消費者帶來實質利益。價格上限是一種透明度高及容易瞭解的監管價格方式；這種方式，已爲開放電訊市場的國家所測試和成功採用。所關切的問題，集中在將適用於住宅電話線租用費的分項上限水平方面。

正如潘議員所說，內務委員會現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電話條例第 24 條制訂價格上限規例。我期望與該小組進一步合作，深信我們能夠訂出大家都可接受的安排。我只想指出一點，在釐定分項上限時，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電訊改革計劃，這整套計劃，能夠平均惠及社會每個階層。

我們致力促進提供服務的效率。同時，我建議，我們應努力逐步消除互相補貼。我要強調「逐步」一詞。無論強制規定香港電話公司以低於經營成本提供住宅電話線如何具有短期吸引力，這樣做會令競爭網絡的公司更難在一九九五年加入市場。如出現這情況，網絡競爭可能只會令商界的電話用戶受惠。

此外，我認爲不能孤立來看分項上限制度。這個制度是整套監管制度改革計劃的一部份。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或許最吸引的地方，就是加權計算的 12%直通國際電話減費。這項減費在實施價格上限制度後便會生效，令香港的國際電話收費處於世界最低水平。對電訊業同等重要的，是已公布的國際電訊業改革，包括開放本港的增值服務制度，以及各公司將來爲跨國公司間通訊自行提供國際電訊線路的能力。

我現在轉談我擬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第一項關於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7 條的修訂，我相信潘議員已就這項修訂發言，所以我不會再作補充。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4 條，在「條」字之後加上第 21(1)條，以「電訊管理局局長」取代該條中提及「郵政署署長」之處。

另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是與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有關。條例草案第 7 條，授權電訊管理局局長就各指定類別的電訊網絡經營者之間的互相連接方法，制定條款及條件。建議的修訂，包括特別提及日後的收費電視經營人爲條例所適用的經營人之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建議各位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這些修訂後，通過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謝謝各位。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今午較早時所言，我支持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 1、4、9、11、14、15、19、22、25 及 26 條獲得通過。

第 2、3、5 至 8、10、12、13、16 至 18、20、23 及 24 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所開列的草案條文。

草案第 2 條的修訂主是技術上的修訂，使「選舉」及「職能」的釋義更加精確。

修訂草案第 3 條，是要使到除高等法院大法官外，上訴法院大法官亦有資格獲委任爲委員會主席，主席一職因而有更多人選，在委任時亦更具彈性。此外，修訂條文又明確規定在作出委任時須諮詢首席大法官。

爲確保委員會更加中立及公正，草案第 3 條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正如我在二讀辯論致辭時所表示一樣加以修訂，使該條文的規定更加嚴格。

擬增訂的第 5(da)條，將有助委員會在處理與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投訴及不當事件時，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草案第 6 條現予修訂，以便具體說明委員會可發出指引的事項，並規定委員會在制訂指引時須諮詢公眾人士。此外，修訂條文亦規定委員會必須盡快處理與發出的指引有關的投訴。

草案第 7 條的修訂條文規定委員會可以與選舉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爲理由，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期或押後不超過兩天。委員會亦獲授權制訂有關舉報這類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的規例。

草案第 8 條的修訂條文清楚明白地規定，在委員會提交總督的選舉報告內，必須包括在該次選舉期間接獲的所有投訴。此外，還有一項關於「一般選舉」及「普通選舉」兩個中文措詞的技術性修訂。對草案第 17 條亦有同樣的技術性修訂提議。

草案第 10 條的修訂條文限制委員會轉委重要職能的權力，並毫不含糊地訂明委員會仍可對已轉委的事宜行使權力。

草案第 12 條的修訂是將停任委員後喪失有關資格的期間由兩年延長至四年，並規定委員在任期及隨後緊接的四年內，喪失獲委任爲選舉代理或簽署提名書的資格。

擬增訂的草案第 13(2)條爲委員會提供保障，免受誹謗訴訟，並且把這個保障擴大以包括委員會在根據草案第 5(da)條將公眾的投訴轉交執法當局時所作的任何評論。

草案第 16 及 17 條的修訂建議是迎合部份議員的意願，就是有條文明確規定該兩項條文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法律草擬專員認爲這些修訂實際上並無必要，因爲在閱讀上下文時，對於草案第 16 及 17 條只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一點是絕無疑問的。儘管如此，當局亦打算作出修訂，以免議員仍然有所顧慮。

草案第 18 條的修訂是因應第 21 條的修訂而作出。我稍後會解釋。

草案第 20 條的修訂是將公眾諮詢期由 28 天延長至 30 天，並規定委員會可舉行公眾會議，聽取對其臨時建議的申述，這些會議一般應會公開。

草案第 23 條的修訂，是毫不含糊地訂明退回委員會就選區分界提交的報告，是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並非由總督單獨決定。該條文亦清楚表明，總督會同行政局退回報告讓委員會進一步考慮的次數並無限制。

草案第 24 條的修訂條文訂明，所有提交總督的選區分界報告，包括根據第 23 條退回委員會的報告，均須提交本局省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爲第 2(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在“選舉”的定義中，刪去“除在第 V 部及第 8 條外”，而代以 —

“除在第 V 部以及第 8 條的“普通選舉”及“一般選舉”的定義外”；

(ii) 刪去“職能”的定義，而代以 —

““職能”(function)包括權力及職責。”；

(iii) 加入 —

““選舉代理人”(election agent)具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意義；”。

(c) 加入 —

“(2) 本條例對履行職能的任何提述，須視情況所需而包括對執行職責或行使權力的提述。”。

第 3 條

第 3(3)(b)條修訂如下：

在“大法官”之後加入 —

“或上訴法院大法官，但在作出委任時須諮詢首席大法官的意見”。

第 3(5)(b)條修訂如下：

(a) 在第(ii)節中，刪去末處的“或”。

(b) 加入 —

“(iia) 總督認爲是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或”。

第 3(5)(c)條修訂如下：

(a) 刪去“他在委任日期前的 2 年期間內 —”，而代以 —

“他在緊接其委任日期前的 4 年期間內 —”。

(b) 在第(i)節中 —

(i) 在“nominated”之前加入“been”；

(ii) 刪去《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8 章）第 2 條意指的”。

(c) 在第(ii)節中，在“an”之前加入“been”。

(d) 在第(iii)節中 —

(i) 在“a”之前加入“been”。

(ii) 刪去末處的“或”。

(e) 在第(iv)節中 —

(i) 在第一次出現的“a”之前加入“been”；

(ii) 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f) 刪去第(iv)節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v) 曾就某次選舉以任何身分簽署提名書；或

(vi) 被總督認爲曾以其他方式積極地從事政治活動；"。

第 3(5)(d)條修訂如下：

刪去"他在委任日期前的 2 年期間內"，而代以"他在緊接其委任日期前的 4 年期間內"。

第 3(5)(e)條修訂如下：

刪去"首席大法官、上訴法院大法官、高等法院大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而代以"高等法院大法官或上訴法院大法官"。

第 5 條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da) 在不影響第 6(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將下列事項通知適當的主管當局或人士，不論是否附加評論 —

(i) 委員會接獲與某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任何投訴；或

(ii) 委員會認爲與某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任何具關鍵性的不當件；"。

第 6 條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可就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i) 與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有關的事宜；

(ii) 下列人士與選舉有關的活動 —

(A) 候選人；

(B) 選舉代理人或協助候選人的任何其他人；或

(C) 任何其他人；

(b) 在不影響(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有關選舉開支或展示與選舉有關的宣傳資料的事項；或

(c) 有關作出第(2)款所指的任何投訴的程序。

(1A) 委員會須就第(1)款所指的指引諮詢公眾人士，諮詢方式由委員會決定，但如委員會認爲由於有迫切需要發出、撤銷或修訂有關指引，以致進行上述諮詢並非切實可行，則屬例外。”。

第 6(2)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可考慮”，而代以“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須盡快考慮”。

(b) 刪去“採取其認爲適當的步驟”，而代以“作出其認爲適當的決定，或採取其認爲適當的行動”。

第 6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3)款。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a) 在(c)段中 —

(i) 在第(viii)節中，刪去末處的“及”；

(ii) 在第(ix)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iii) 加入 —

"(x) 在規例中指明的任何人就其認爲是與某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任何不當事件向委員會作出報告；"。

(b) 在(f)段中，在"惡劣天氣情況"之後加入 —

"，在因委員會認爲是該次選擇、投票或點票有關的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

(c) 在(g)段中，在"危害公安事件"之後加入 —

"，或因委員會認爲是與該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

(d) 在(j)段中，在"effect"之後加入"of"。

第 7(2)(ii)條修訂如下：

刪去"而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該次選舉、投票或點票在並無延期或押後時原應舉行的日期起計 14 天"，而代以 —

"而如延期或押後是因委員會認爲與某次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的具關鍵性的不當事件所引致，則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該次選舉、投票或點票在並無延期或押後時原應舉行的日期起計 2 天，而在任何其他情況，則該日期不得遲於自該次選舉、投票或點票在並無延期或押後時原應舉行的日期起 14 天"。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刪去"在任何個別情況下"之後所有的字句，而代以 —

"總督准許的更長期間內 —

(i) 就與該次選舉有關而委員會根據本條例或作何其他成文法則具有任何職能的事項，向總督作出報告；並且

(ii) 在不影響第(i)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上述報告須包括一份就該次選舉向委員會作出任何投訴的報告。"。

第 8(1)條修訂如下：

(a) 在(a)段中，刪去“一般選舉”而代以“普通選舉”。

(b) 在(b)及(c)段中，刪去“普通選舉”而代以“一般選舉”。

第 8(5)條修訂如下：

(a) 在“一般選舉”的定義中，刪去“一般選舉”而代以“普通選舉”。

(b) 在“普通選舉”的定義中，刪去“普通選舉”而代以“一般選舉”。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 —

(i) 在“根據第 7 條”之前加入“根據第 6(1)條發出指引或”；

(ii) 在“訂立規例的權力，”之後加入“或根據第 8 條作出報告的職責”。

(b) 加入 —

“(3) 根據本條所作的職能轉委，並不阻止委員會履行已如此轉委的職能。”。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任何委員在其任期內喪失下列資格 —

(i) 在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

(ii) 獲委任爲選舉代理人的資格；或

(iii) 就選舉以任何身分簽署提名書的資格；及

(b) 任何停任委員職位的人，自其停任的日期起計（包括當日）4 年期間內，喪失下列資格 —

(i) 擔任第 16(1)條意指的任何公共機構議員的資格；

(ii) 在選舉中獲提名爲候選人的資格；

(iii) 獲委任爲選舉代理人的資格；

(iv) 就選舉以任何身分簽署提名書的資格。”。

第 13 條

第 13 條修訂如下：

(a) 將該條重訂爲第 13(1)條。

(b) 加入 —

“(2) 在不影響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現宣布就誹謗法而言，根據第 5(da)條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與根據第 6(2)條作出的投訴有關的任何事項，均有絕對特權。”。

第 16 條

第 16(1)條修訂如下：

在“人口配額”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刪去“《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第 5A 條所指明的民選區議員”，而代以“依據《區議會條例》（第 366 章）第 5A 條可被選爲區議員的”；

(b) 在(d)段中，在“可”之後加入“就有關地方選區”；

(c) 在(a)、(b)、(c)及(d)段中，刪去“就或”。

第 17 條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在“所指的”之後加入“有關地方選區的”。

第 17 條修訂如下：

刪去“普通選舉”而代以“一般選舉”。

第 18 條

第 18(1)(e)條修訂如下：

(a) 刪去“21(1)(a)(i)”而代以“21(1)(b)”。

(b) 刪去“21(2)”而代以“21(2C)”。

第 20 條

第 20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28”，而代以“30”。

(b) 在第(2)款中，在末處加入 —

“，並須在公告中指明提交本條所指的任何書面申述的地址”。

(c)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任何人均可在憲報刊登第(2)款所指的公告日期起計（包括當日）的 30 天期間內，就提出的建議向委員會作出申述。

(4A) 根據第(4)款作出的申述可用書面作出，或可在根據第(4B)款舉行的任何會議中作出。

(4B) 委員會可舉行會議，以便根據本條的規定聽取申述，而除委員會認爲該等會議不適宜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外，該等會議須開放予公眾人士參加。

(4C) 委員會可就根據第(4B)款舉行的會議採用經其決定的程序，並須以其認爲適合的方式通通知公眾人士舉行該等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 23 條

第 23 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條，而代以 —

“23. 報告的退回

(1) 在總督會同行政局已考慮過就某次選舉而根據本部提交的報告後，總督可將該報告退回，以便委員會進一步考慮其中所載的任何建議。

(2) 凡委員會根據本條獲退回報告，委員會須在總督指明的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內，就有關選舉向總督作出另一份報告。

(3) 總督可根據本條退回就某次選舉提交的首份報告，或報告退回後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4) 第 18 條在作出需要的修改後，並在情況需要時，適用於根據第(2)款作出的報告。

(5) 在本條中，凡提述退回報告，即包括提述退回報告的一部分或退回與報告一起提交的地圖，而本條亦須據此解釋及具有效力。”。

第 24 條

第 24(2)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一次出現的“a”而代以“any”。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3、5 至 8、10、12、13、16 至 18、20、23 及 2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1 條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草案第 21 條。

我較早時已說出有關原因，政府當局認爲，基於實際理由，委員會在制訂選區分界時可顧及社區特點和地區關係，酌情偏離人口配額 25%。不過，鑑於議員有所顧慮，草案第 21 條經已修訂，清楚訂明首要原則是，委員會應確保每個議席的人口盡可能接近人口配額。這項條文有助於保證在絕對必要情況下始會偏離人口配額，但仍須考慮其他分界準則。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1 條

第 21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委員會爲本部的目的作出建議時，須 —

(a) 確保公共機構各建議選區的人口（除以在作出該建議後對下一次選舉中該選區的民選議員人數）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該公共機構的人口配額；及

(b) （如遵照(a)段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確保有關建議選區的人口（除以(a)段所指的議員人數）不得偏離該公共機構人口配額超過 25%。

(2)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委員會須顧及 —

(a) 社區特色或地方關係的維持；及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2A)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 —

(a) 在第 17(b)或(c)條所指的選舉方面，各建議選區均由 2 個或以上就第 17(a)條所指的選舉而提議的完整選區組成；及

(b) 在第 17(d)條所指的選舉方面，各建議選區均由 2 個或以上根據《選舉規定條例》（第 367 章）第 3(1)(c)條最新訂立的命令所宣布的完整選區組成。

(2B)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委員會須 —

(a) 在第 17(a)條所指的選舉方面，（如根據第 19(1)條作出的提議並未送交委員會）顧及各區的現有分界；及

(b) 在第 17(b)或(c)條所指的選舉方面，顧及根據第 19(1)條作出的任何提議（如有的話），以及《市政局條例》（第 101 章）意指的市政局轄區的現有分界，和《區域市政局條例》（第 385 章）意指的區域市政局轄區的現有分界。

(2C) 只有在委員會認爲第(2)款所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a)或(b)款行事的情況下，委員會才可不嚴格地按第(1)(a)或(b)款行事。”。

委員會主席（譯文）：表決的議題是：第 21 條應按憲制事務司建議的修訂予以修改。此外，李柱銘議員亦已發出通知，擬對本條提出修訂。我先請李議員就憲制事務司建議的修訂及其本人提出的修訂發言，而除非憲制事務司的修訂遭否決，否則不會請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如憲制事務司的修訂獲通過，即表示李議員建議的修訂不獲通過。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Gerrymandering”（選區劃分不公）一字的由來饒有趣味，它起源於美國政治，是由麻省州長 Elbridge GERRY 的姓氏演變出來。

在一八一二年，GERRY 州長爲提高其政黨在當時即將進行的選舉中獲勝的機會，於是在地圖上將麻省劃分成多個選區，務求在選舉中將敵對的聯邦黨淘汰出局。由於其中一個選區形狀怪異得看來像一條“salamander”（蠑螈），因此就產生了“Gerrymander”這字。

今時今日選區劃分不公的做法依舊是一個問題，其表現形式就是，若甲黨在兩個相連選區均佔優勢，例如每個選區有 55%選民支持，則甲黨兩名候選人預料皆可獲選。但若重劃兩個選區之間的界線，將甲黨的支持者集中在其中一個選區，以致甲黨候選人在一個選區得到 80%選民支持，但在另一選區只得 30%選民支持，那麼甲黨很可能失去兩個議席其中一個。最後的結果是甲黨只能贏得一個議席，而非兩個。

除非立法以確保公平，否則選區劃分不公的情況勢必會出現，使政治制度嚴重受損，因爲這種情況違反民主的最基本原則，就是市民應享有平等的代表權。

主席先生，在一個開放和民主的社會裏，自由和公平的選舉是理所當然的。雖然香港並非歷來都是民主社會，但自一九九一年選舉以來，我們已朝着民主和負責任的政制邁進一大步。

鑑於本港的政治情況以及其他民主國家在選區劃分不公方面前車可鑑，因此，我今日動議的修訂顯然是必需的。

主席先生，我提出的修訂與政府所提修訂的主要分別，在於我建議劃分選區時可偏離人口配額的幅度應定於 15%，而非政府所建議的 25%。

雖然選區分界初步看來只關乎區區 10 個百分點的小問題，但它對當選代表的合法性和選舉機構的公正程度都有廣泛影響。

我的修訂旨在保存「一人一票」的原則，訂明爲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劃分地區組別時，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應確保任何建議選區的人口，不得超過或少於人口配額的 15%以上。

主席先生，人人都清楚，每張香港市民的選票都應具備同等價值，同樣各選區應盡可能有相若數目的人口。但根據政府的建議，某個選區的人口可以超逾人口配額的 25%，而其毗鄰選區則可以低於 25%，結果造成兩個相連選區人口的差距可達致 66.66%之多。

此外，本條例草案第 21(2)條容許在該委員會認爲「有需要或適宜這樣做時」，甚至可偏離政府所建議的 25%更遠。因此，縱使我建議將偏離幅度定於 15%，該委員會仍具所需的一切彈性處事權。

政府贊成 25%的偏離幅度，因爲此舉可讓現有的行政區均包羅在選區之內。我理解政府贊成這項安排的原因。不過，這等於是爲了行政方便而犧牲選票平等的基本原則。

本局有些議員表示希望某些地區，例如灣仔可保持不變，以便灣仔區的所有居民可由一位立法局議員代表。但爲甚麼要這樣？該委員會必須在劃定某選區的分界方面作最後決定，縱使偏離幅度定於 15%，該委員會也大有可能維持灣仔不變。無論如何，即使將灣仔分作兩半，亦只代表將有兩位、而非一位立法局議員爲灣仔居民服務。

我列舉灣仔作爲例子，因爲它位於港島東管轄範圍內，而文世昌議員和我是這個選區的兩位現任議員。若有任何人會因此而受影響，那必然是文議員或本人。但我們兩人都認爲，在涉及原則的事情上，我們應摒棄個人的利益。我們身爲立法局議員，最重要的責任是盡量減低可能出現的政治弊病和不公平選舉的機會，不但目前如此，一九九七年後亦如此。

主席先生，如果我們容許一個保證香港某些市民的選票價值較其他人高得多的制度存在，那麼「一人一票」的原則勢必受損。

由於制訂公平的選區分界一事，在世界上其他國家曾廣泛辯論，因此我今日建議的修訂已有若干國際性先例可援。許多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加拿大及澳洲，早已訂立嚴格標準，規定劃分選區時須予遵從。

舉例而言，美國有數宗最高法院案例，是處理投票權及選票獲承認的權利。美國最高法院在樹立「一人一票」的信條時宣示：

「一名公民的選票價值被貶低多少，即代表其公民權被削弱多少。一名公民的選票價值，不得視乎其居住地點而增減。一名公民、一名合資格選民不會因居於城市或農莊而致令這種身份有所升降。……投票的是公民，而非歷史或經濟利益……投票的是人，而非土地、樹木或草原。」

同樣地，英國法律也列明任何「選區的選民人數應盡可能接近其選舉名額」，以保障選票平等的原則不受破壞。澳洲法律亦明文規定：「無論在何情況下，選民人口不得偏離配額超過或少於十分之一」。而加拿大法律則闡明：「每個選區的人口……在合理範圍內應盡可能與選舉名額配合」。

在澳洲及美國，可容許的偏離幅度上限爲 10%。美國一些州甚至恪守選區人口不得偏離超過 1%的準則。無可否認，由於香港面積細小，因而實際上不難應付 15%的偏離幅度限制，特別是與這些面積大得多的國家比較而言。

這些國家政府的共通點是決定應將選票價值相等列作劃定選區分界時的首要考慮因素，而這些政府都沒有制訂與本條例草案第 21(2)條相若的法律條文，容許有關委員會在劃分選區時超逾可偏離的幅度。

任何劃定地區界線的工作顯然都會產生政治後果，將人口組別分割或合併的各種方法，必定會影響立法局內的均勢。從政者爲了保留勢力，自然會竭盡所能，尋求左右劃定選區分界的工作。

總督彭定康經常強調他的政策，即「本港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必須公平、公開並爲市民接納」。但政府主張本港應採納 25%的偏離幅度，再加上可根據第 21(2)條的規定而有更大的偏離，卻與總督的聲明大相徑庭。

與世界上民主國家的決定相反，政府決定在劃定選區分界時，不將票值相等列作首要的考慮因素。這項決定使政府處境尷尬，因爲一旦將票值相等的問題拋開不顧，則在地形、人口統計、經濟及社群。古老傳統、尊重經驗豐富的現任議員等等眾多其他因素中，哪一項應予優先考慮？

答案是一旦放棄「一人一票」的原則，便會身不由己，失去主宰，只是互相傾軋，競逐政治利益而已。

我贊同政府的意見，劃定選區分界不應單憑一項準則來決定，正因如此，我才建議15%的偏離幅度，這個幅度足以顧及其他多項重要因素有餘。但歸根究柢，各選區間人數均等，仍是防範劃分選區不公或在政治上濫用選舉制度的最佳措施。政府若選擇將政治利益或行政的方便置於港人利益之上，對民主賴以建立的各項原則將造成嚴重損害。

主席先生，我堅信抗拒爲達致某個結果而施加的政治壓力的唯一可靠方法，是遵守所有選票價值同等的原則。我希望將於一九九五年參選的本局議員，今日就修訂建議投票時，不會受我們自身當選或獲選連任的個人利益因素所影響。

由於屬香港民主同盟的立法局議員，全部會在一九九五年競選連任，因此如何劃定選區分界，對港同盟自然大有影響。不過，縱使我們極渴望可維持現狀，使我們獲得連任的機會得以提高，但我們由始至終最著重的必定是本港的選民。我們必須確保今日作出的決定，會使人對選舉及選舉結果有信心。我們亦須明白，若我們的選民得不到公平或平等的代表性，我們全部再次當選，只會爲本港帶來極大損害。

我最後要提的是，雖然赤柬使用暴力的威脅幾乎時刻存在，柬埔寨人民本週仍踴躍參加 20 多年來的首次自由選舉。柬埔寨人民甘冒生命危險參加民主選舉，這無疑向我們今日在這裏的議員傳達了訊息，因爲我們今日辯論的修訂建議觸及民主的核心，即投票權及選票獲承認的權利。我希望議員會與我聯手捍衛這項原則，投票支持我的修訂。但由於本局會先行提出政府的修訂，我促請議員對其投反對票，因爲只有政府的修訂遭受否決，我的修訂才能在本局提出。

委員會主席（譯文）：各議員在發言時，可就憲制事務司及李議員建議的修訂發表意見。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在條例草案第 21 條有關劃區準則問題上，憲制事務司在我發言之前所提的修訂案（亦即是反對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案），與李議員的修訂案兩者內容和文字幾乎相同，唯一分別在於第(i)款中有關偏離選區人口配額的最高百分比。憲制事務司提出 25%，認爲這是一個合適的百分比，而李柱銘議員則認爲應收窄至 15%，即是 25 對 15。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如有關 gerrymandering 的論點（我把它譯作**嗜**喱形狀劃界），我完全同意。可惜，這個說法與我們現在所討論的 25%還是 15%哪一個比較好的問題，完全沒有關係，因爲**嗜**喱形狀劃界的問題，關鍵在於劃界權交在誰人手中。即使收窄到零，即偏離人口配額的 0%，但若交給行政長官手中，他也可劃**嗜**喱形狀選區。其實，這項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是要經過一個獨立委員會根據現在正討論的某些準則提出建議，再交行政當局看看是否合適，制成附屬法例，再提交本局通過。所以，今天本局通過此條例草案，成爲條例之後，已經解決了問題。因此，我認爲**嗜**喱形狀劃界的問題不是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重點。

我相信透過現時修訂後的第 21 條(1)款，把盡量達致接近人口配額這個原則釐訂之後，便可以完全解決李柱銘議員所提到的許多大原則問題。事實上，這是完全和英國的有關法例相同。李議員當然亦有提出此點，但技巧地避而不談英國並無任何配額偏離的百分比限制。不過，經過獨立劃界委員會劃界之後，成績通常相當美滿。當然，澳洲和美國有 10%的偏離準則，即不可高於 10%，但這兩個國家可能是例外的。加拿大方面，（剛才李議員也技巧地提出）其原則是盡量達致人口配額，但容許的偏離百分比是 25%。所以，大家要看清楚事情的真相。當然，李議員有一個很強的論據：香港這樣小，所以也許可以劃出來，而面積大的地區，偏離百分比便須大一些。不過，我認爲將偏離百分比僵化地定爲 0%，或收窄到 10%（一九九一年李柱銘議員提出私人條例草案便建議 10%，若兩個區鄰近的話，便變成 5%），便變成鐵塊形狀的選區，而非嗜喱形狀的選區，完全是僵硬的，對其他建議不加考慮。這樣一來，一幢樓宇可能給切成兩部份，上層屬於甲選區，下層屬於乙選區，這類問題確實是會出現的。當然，李議員不是建議完全不准偏離 15%。然而我想指出，我們現在才設立獨立選區分界委員會。在這情況下，我們應該務實一些。

在現時的安排下，無論 25%也好，15%也好，在某些必要情況下，是准許一些例外的。有關規定可見於第 21(2)條：如委員會認爲有需要或適宜時，可不嚴格地按照 1(a)或 1(b)款行事，委員會亦可以不嚴格地按照它而提出建議。在這情況下，我恐怕若將偏離額百分比降得越低的話，則例外的情況（即不合常規的選區）便越多。結果即使無論是訂下 25%、15%、10%或 5%（越低的偏離百分比，便越容易出現例外情況），也許會變成了例外的情況多於常規，這是不太合適的。

其實，我認爲基本上英國現行的安排已經足夠。既沒有獨立劃界委員會，則我們只要給與該委員會清楚和明確的指示，即盡量達致人口配額，便已足夠。英國有關條例是一九八六年議會選區劃分法。有關條文提到：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人口配額。就是這麼簡單。剛才李議員也有提到此條文，我認爲此條文已經足夠。事實上，本港的有關法例，比較英國的安排是更加嚴謹，而非予以放鬆。

主席先生，我很遺憾不能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案。我全力支持憲制事務司所提出的修訂案。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憲制事務司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第 21 條條例，亦反對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論點。在此，我首先要聲明一點，本人來自灣仔區。雖然本人不是民選立法局議員，但灣仔的居民常常覺得乏人代表他們發言，所以他們的意見，往往是經由本人向立法局反映的。剛才李柱銘議員特別提到灣仔區，所以，我亦要談及灣仔區的情況。如果是關心灣仔，代表灣仔的話，便應該注意灣仔市民的意見。灣仔的居民對於灣仔是有特別的歸屬感。

現在我再回到正題。選區分界和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時，已對有關問題進行詳盡的討論和辯論，亦在原來的條例內加入了一些條件。出席小組會議的大部份議員都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所規定的 25%相差幅度。剛才黃宏發議員亦已清楚說明爲何我們要支持這 25%的相差幅度，所以我不想再重覆。

不過，我想提出政府在一九八二年推行地方行政以來，已經將香港劃分爲 19 個行政區，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因爲政府覺得，以前市民對於地區甚至香港，是沒有歸屬感的，所以，在推行地方行政後，便一直鼓勵市民要多參與地區活動。經過多年努力，市民對於所屬的地區都已產生滿足感和歸屬感。在這種情況下，現在如果貿然將這 25%的相差幅度減低，則有些區就會被分割得支離破碎，這對居民來說，是不公平的，亦使政府多年來所花的心血白費，這種做法可以說是不切實際。一個社區的組成，除了考慮居住的人口外，我們亦要關注到地區關係的維持、居民的歸屬感、社區的特色、社區的歷史。我們更不要忘記，在有些地區，日間的工作人數是特別多的，社區要提供很重要的服務給他們。所以，我們認爲不能單憑選舉人數多寡來劃分選區，應要考慮到其他多項的準則，作出彈性的安排。

主席先生和各位同事，希望各位稍後投票時，能夠考慮到以上各點。本人是絕對贊同黃宏發議員所提到的各點。謝謝。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李議員提出修訂選區分界和選區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21(1)及(2)條，他提出的理由純粹關乎票值的問題，我是不同意的。

黃宏發議員已清楚駁斥了李議員的論點。我在此只會談談本港的情況。根據政府所提草案的建議，每個選區的人口差距不能夠偏離超過配額的 25%。這個建議曾在草案小組詳細辯論，當時有人提出 15%的比率，可惜被大多數票所否決。我尊重議員的提案，在草案小組被否決之後，有權在今日委員會階段舊事重提。不過，我覺得也應在這裏說說當日討論的情況，爲甚麼 25%較 15%更加適合。

（一）當時委員會有部份成員曾請憲制事務科用 15%的比率繪畫選舉圖則作參考。經過詳細研究這些圖則後，小組成員覺得這個劃分方法把原來完整的社區，例如灣仔，一分爲三，完全失去了地區的特色和地方的關係，使一個已經建立好的完整社區四分五裂，有違選舉地方代表的意義；

（二）政府和草案小組成員都承認選區劃分應顧及社區的特色、地方的關係和歸屬感，以及有關的區域或其部份的自然特徵，保持這種特徵是融合社會的基礎；

（三）政府和草案小組均同意每個選區的人數應均等，25%的差距只是一個讓選區分界委員會可彈性處事的手法，使一個完整的社區不致於被分割成支離破碎。剛才提出

的 15%差距，根據試驗結果，已證明不可行，今日我也聽不到更新和更合理的理由去支持這個論點。關於票值的問題，無疑每票價值應相等。這點我們也認同，但我們看看今天香港的選舉，難道由數千人選出的功能團體的議會較由數萬人選出的普選議員低了很多級？這豈不是間接貶低我們功能團體同事的價值和地位？如果依照剛才所提的票值觀點，一個以 2000 票選出的議員與一個以 1000 票選出的議員，是否有等級之分？是否將來我們要以議員所得票數劃分其等級？

各位都清楚知道，分區直選的目的是選出一個能夠代表當地社區的人。這個代表應與當地居民有密切關係，對當地的情況有充分了解和歸屬感，並爲居民所擁戴，以及對香港事務有足夠的認識。若純粹從人口的比例劃界，所定的選區可能包括部份不同行政區。例如把部份深水埗、部份黃大仙和部份九龍城匯合成一個選區。在這種情況下，地區人士根本沒有參選獲勝的機會，因爲很少人可以在不同的行政區內同時擁有知名度。屆時政黨人士只要憑着政黨的號召、傳媒的渲染，便可進行空降式「搶凳仔」的遊戲。這樣無疑排擠了獨立候選人參選獲勝的機會。很明顯，這個修訂純粹是以政黨和私利爲出發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訂動議，謝謝。

委員會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譯文）：是的，主席先生。

張文光議員致辭：

謝謝主席讓我臨時發言。我想對剛才一些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有幾點我覺得有需要加以澄清，否則對投票做成不公。

（一）有關鄧兆棠議員剛才提出 15%選舉人數的比例，會令灣仔一分爲三的說法，我覺得是誤導的。事實上，小組談及 25%、15%、10%的比率作爲劃界標準時，大家完全知道這是一個模擬的劃界準則。將來的獨立委員會是會根據當時的地理和人口情況、環境因素等正式劃界，所以將來選區委員會未必會將灣仔一分爲三。因此用灣仔一分爲三的論點，去挑起人們對社區分割的情緒，來否定剛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我覺得並不適合及誤導了許多當日沒有參加這個小組討論的議員。

（二）關於選區以 25%作爲上限的問題，我們要知道，這個上限不是一個極限。因爲在選舉委員會條例草案內，25%的上限是一個數字上的限制。如政府在這個限制之下仍未能劃分選區，是可以彈性處理的。這個彈性有多大，沒有人知道。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在政府模擬的劃界裏，有一個選區，除 25%的容許上限外，再加彈性處理，結果有 38 萬名選民。但另一個選區則在 25%的下限之內，即使加上政府彈性處理，也只有 20 萬名選民。這兩個選區的人口相差 18 萬，單單是相差的幅度便等同一個選區的人數。這樣的票值是否公平？

（三）剛才鄧兆棠議員說，功能團體的選民人數更加少。我可以很清楚地說，功能團體是一個不公道的選舉制度。即使我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屬選民最多的一個，但我也要承認，這是一個不公平的選舉。最公平的選舉是透過直選，一人一票，票值相同的辦法進行選舉。我們不能用一個不公平選舉制度去維護今日這項條例草案。

（四）剛才鄧兆棠議員說，如果我們接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就會令選區分割，一種不必要的分割，以致社區變成支離破碎。我覺得這種講法不符合我們現在選舉的發展現實。

眾所周知，目前的選舉，只有 18 席是直選的，下一次選舉，則極可能是 20 席。到最後，總有一天是 60 席全部直選的。所以在未來選區的劃分方面，切割是必然的趨勢，由大選區漸漸分割成細小的選區，也是必然的趨勢。今日有人用灣仔的例子，說灣仔會被分割，但其實將來全香港、九龍、新界所有的地方，所有的選區將會隨着直選議席增加而不斷分割。因此以分割及恐懼分割作爲反對理由，是不必要地助長地區主義的觀念。如果說這種社區分割是有利於大的政黨，有利於政黨政治，而不利於獨立候選人，我覺得是貶低選民的選舉智慧。市民不會因某人有政黨背景就投他一票，有時可能適得其反。例如有朝一日港同盟這個政黨做得不好，選民可能會因此而投反對票。所以一名隸屬政黨的候選人和一名獨立候選人得不得到票，不在於他是否有政黨背景，而主要在於該政黨和他自己本身的表現，是否值得選民投他們一票。

主席先生，對於鄧兆棠議員的觀點，我是不同意的。我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有力地提出了理論上和實際上的論據，反對李議員的修訂建議，我謹此致謝。我亦多謝林貝聿嘉議員和鄧兆棠議員提出論據，清楚說明維持及加強地區特色的重要性，他們所說的都是經驗之談。因此，我要說的只是再次強調，我們要在代表數目和分界準則之間取得平衡：一方面我們要使同等數目的人獲得同等數目的代表，另一方面我們要顧及其他劃定選區分界的準則，這些準則都是同樣重要的。政府當局認爲將偏離人口配額的幅度規定爲 25%，以及我較早前對第 21 條的修訂建議，已可使上述兩者取得合理和切實可行的平衡。

與李議員所說的剛好相反，其他國家的選舉法例也有與本條例草案第 21(2C)條類似的條文，加拿大便是如此。這些條文容許選區分界委員會在劃分選區時，可超逾偏離人口的幅度。若將可偏離的幅度定得過低，如李議員所建議的一樣，委員會會受到過度限制，結果對已確立的社區造成嚴重影響。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支持李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

委員會主席（譯文）：由於現在是委員會審議階段，因此根據會議常規第 28 條，議員可發言超過一次。我知道李柱銘議員有意就反對他的建議的一些論點，作出回應。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會說得很簡短。我要感謝張文光議員就這麼多項反對我的建議的謬誤論點加以駁斥，雖然這些論點似乎深受憲制事務司的欣賞。

回應黃宏發議員的發言，我只想指出，“gerrymandering”當然是指爲達致不公平選舉結果而劃定荒謬可笑的選區分界的行爲。我們能否想像若 GERRY 州長在一八一二年獲得像政府現時建議的彈性處事權，會發生甚麼事情？我認爲如果我們容許在劃定選區分界時或多或少偏離選舉名額 25%，那麼該選區的形狀便可能類似一個可口可樂汽水瓶那麼纖美，而非像蠑螈般醜陋，因爲此舉可提供 GERRY 州長很遺憾地在一八一二年所得不到的額外彈性處事權。由此看來，“gerrymander”這字也許不再適用，而應是“gerrycola”才對。

關於林貝聿嘉同事的發言，她無疑是灣仔區議會主席，但談到在本局的代表，我希望提醒她，灣仔區只有文世昌議員和我兩個代表。事實上，林貝聿嘉議員如果亦居於灣仔，則文議員和我也是她在本局的代表。若有人覺得我們沒有爲灣仔居民做好工作—林貝聿嘉議員似乎在影射這一點 — 那麼如果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再度參選，就讓這些人投票反對我們，若林貝聿嘉議員屆時也參加灣仔區的直選，就讓他們投票選舉她吧。不過，在此之前，我恐怕文議員和我仍是灣仔居民的代表。

憲制事務司提出的修訂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委員會主席（譯文）：看來有一位議員沒有按鈕。

譚耀宗議員：主席先生，我只按了「出席」掣，我不打算投票。

委員會主席（譯文）：表決系統的運作方式，是將出席議員人數顯示出來。因此，譚耀宗議員應已包括在所顯示的出席議員人數之內。但現在只顯示有 44 位議員出席，而按人頭計算，則看來有 45 位。不過，我不會再延遲顯示表決結果。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黃宏發議員、劉皇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鄭海泉議員、夏永豪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修訂動議投贊成票。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黃宜弘議員投棄權票。

譚耀宗議員示意他在場。

委員會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修訂動議、16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憲制事務司的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委員會主席（譯文）：委員會已通過第 21 條應按憲制事務司建議的修訂予以修改。我不會請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已修訂的第 2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9A 條　　委員會所任命的人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新訂條文第 9A 條。

增訂第 9A 條，是爲了讓律政人員可以就有關履行公職的事宜代表獲委員會任命的非公務員人士。這些獲任命人士與委員會委員和總選舉事務主任不同，現行有關由律政人員作爲代表的法例範圍並無將他們包括在內。新訂條文將不會限制這些獲任命人士尋求律政人員以外的人士作爲代表。

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新訂條文第 9A 條。

建議的增訂條文

新訂的第 9A 條

新訂的第 9A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9A. 委員會所任命的人

根據第 9(3)條提供的職員，或獲得委員會任命的任何人，均須視爲《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公務員。"。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1 及 2

憲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的提議，修訂附表 1 及 2。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1 及 2

附表 1 修訂如下：

(a) 在第 1 條中 —

(i) 在第(4)款中，刪去“可”，而代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ii) 加入 —

“(8) 凡任何委員因依據本條例第 3(5)(b)(iia)或(c)(vi)條的規定喪失資格而停止擔任委員，則該委員須當作自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的日期起停任。”。

(b) 在第 2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刪去“在”，而代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在”；

(ii)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任何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決定，均須在委員會當時的所有委員（但不包括第 1(5)條所述的不能履行所擔任職位的職能的任何委員）出席的會議中作出 —

(a) 根據本條例第 6(1)條發出指引；及

(b) (i) 根據本條例第 7 條訂立規例；

(ii) 爲施行本條例第 8 條而作出報告；或

(iii) 爲施行本條例第 V 部而作出建議（包括臨時建議）。”。

附表 2 修訂如下：

(a) 在第 1 項，加入 —

“(pa) 在第 29(1)(a)條中，加入 —

“(iii) any material irregularity relating to that election or poll or count in respect of that election; or”。”。

(b) 在第 2 項中，加入 —

“(va) 在第 30(1)(a)條中，加入 —

“(iii) any material irregularity relating to that election or poll or count in respect of that election; or”。”。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 1 及 2 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第 1、2、4 至 6、8 至 13、15 及 16 條獲得通過。

第 3 條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就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措辭，修訂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3 條。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中致辭時所提及，對受影響業權人／使用人提供賠償的範圍不應只限於實際損失。刪除草案第 3 條將可撤銷條例草案在這方面的限制。我將會就電訊（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相類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3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及 14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第 7 及第 14 條。

在考慮各位議員對條例草案給予電訊管理局局長廣泛權力的意見後，現將第 7 條修訂，刪除「任何部份」一詞。

對第 14 條的建議修訂，是在電話條例內的條目表加入第 22(1)條；在該等條目內，凡提及「郵政署署長」之處，都以「電訊管理局局長」取代。此舉目的在爲成立新的電訊管理機構作出準備。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及 1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新訂的第 2A 條　　取代條文

條文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6(6)條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就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新訂第 2A 條進行二讀。

基於在二讀辯論時所述的理由，現建議刪除有關香港電話公司的董事及職員須爲「英聯邦國家公民」的規定。根據新訂的條款，電話條例內所有提及該措辭之處均予刪除。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新訂條文的二讀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文經過二讀。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第 2A 條應加入本條例草案內。

建議的增訂條文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增訂新條文的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3、5、6 及 8 至 10 條獲得通過。

第 4 條

潘國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以本人名義提出的措辭，修訂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

擬議的修訂條文將會確保土地業權人／使用人的私人權益得到保障，倘有關方面擬進入他們的土地，應給與其合理通知。正如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一樣，有關對實際損失作出賠償的限制亦會撤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4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7 條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依照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我名下的提議，修訂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第 7 條。

建議修訂確保日後根據電視條例獲發牌的收費電視經營人，將列入本條的規管範圍。本條授權電訊管局局長釐定網絡互相接駁的條款及條件。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及 2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以及

199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我會將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和其他四項條例草案分開處理。表決的議題是，下述四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1993 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電話（修訂）條例草案

1992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

上述四項條例草案三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主席（譯文）：表決的議題是，下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

聽取聲音表決。

黃宜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各議員有沒有任何疑問？沒有的話，現在便顯示結果。

律政司、財政司、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倪少傑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夏佳理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夏永豪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鄧兆棠議員、陸恭蕙議員、陸觀豪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譚耀宗議員及黃宜弘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主席宣布有 41 票贊成動議及兩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二十二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另有五分鐘時間可就建議的修訂動議致答辭，而提出修訂動議的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中英談判

楊森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就中英有關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談判，向香港市民公布每輪談判的議程和進展，以提高其透明度，減少香港市民對中英秘密談判的憂慮。」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主席先生，中英談判的發展有如天氣一樣，時晴時雨，變幻多端，令人如墮五里霧中，不知所蹤。這個情況不單使本港股市不斷反覆，亦加重了港人對前途的憂慮。面對這種憂慮，本局的同事有三種反應。第一種反應是以中方的反應爲依據。當中方認爲總督彭定康提出的政制方案是「三違反」的時候，他們就不遺餘力地齊聲支持這個論調。第二種反應是，既然改變不了現況，而中方堅持以基本法爲藍本，寸步不讓，於是，這些曾經要求修改基本法，以及不支持爲銜接而銜接的同事，就炮製了新的政制方案以符合基本法。他們認爲既然敵不過對方，不如就參與對方的行列，希望可以從中得益。第三種反應是，站穩立場，據理力爭。在緊張和不明朗的情形下，仍然能夠安之若素，處之泰然，有節有制，掌握機會爲港人爭取民主。

主席先生，現時是本港最好、也是最壞的時刻。最壞的時刻是指中英雙方可能爲了本身的利益，背着港人達成一個彼此都有利的協議，保障雙方的利益，卻犧牲了港人的利益，違背港人對民主的要求和參與的權利。最好的時刻是指也許港人能夠站穩民主、人權、法治、自由的立場，發揮港人治港的主人翁精神，團結一致，以據理力爭的態度爲港人爭取治港的機會和權利。在一個公開論壇之中，有觀眾慷慨陳辭表示她寧願做殖民地子民，亦不願做獨裁政府的子民，當時贏得台下觀眾的掌聲。我聽了之後，心中頓然有一種沉重的感覺。表示和議的人相信是不滿意中國政府獨裁的管治，同時覺得在英國管治之下，縱使是獲得有限的民主，但起碼得到自由和安定的生活，所以有感而發，表示贊成上述的言論。我個人認爲不平等的條約不能夠無休止地延長下去，到適當的時間總要終結，結束殖民地的管治。由於中國政府治下缺乏民主、法治和不尊重人權，因此難怪港人擔心前途，這是可以充分理解的。不過，我想指出，前途的問題，人權自由的保障是不能永遠依靠外人。在外國被視爲民主鬥士的總督彭定康亦不例外，他來自英國，向英國首相負責和交代，總不免會較着重英國本身的利益。當中、英、港有利益衝突的時間，我相信他仍然是以英國利益爲重，而輕待港人利益。當然，存在不一定完全決定意識。總督彭定康是否保障港人的利益，最好就留待事實來證明。

主席先生，面對前景，我想藉着這個辯論向中英政府提出港人治港的要求。中英政府要捐棄成見，以港人的利益爲前提一起合作，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合理部份，建立一個民主政制，讓港人參與治港的工作。透過民主政制，讓港人選出他們的代表，代表港人治理本港事務。由於代表是由港人以民主方式選出，自然就需要向港人負責和交代。這樣一來，政府的公信力和認受性必定得到肯定。在中英政府合作之下，早日建立港人治港的體制，而港人治港的人才得以培養，香港人的公民意識亦進一步發展。

在中英政府合作之下，香港的民主和治港人才能夠得以建立和培養，這對中、英、港都有很大的意義。對中國政府來說，可以一洗港人對前途的憂慮，而在國際上的聲譽亦會大大改善，使中國能夠在國際舞台上建立地位。由此可見，一國兩制能夠成功，對中國政府的影響是積極和正面的；對於英國政府來說，亦可以洗脫殖民地歷史的污點，光榮撤退；對港人來說，則能夠以一種嶄新的姿態面對前路，大家站起來，一起負責，以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原則，共同建立一個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香港，對中國人民和歷史作出重大的貢獻。

主席先生，中英就政制的談判與我上述對港人治港的要求是分割不開的。在港人治港的原則下，港人對中英政制的談判是應該有知情權、參與權和決定權的。今次的辯論重點是論及知情權。我剛才的發言，是想指出港人對政制談判的知情權，須建基於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個原則之上。就知情權而言，主要是要求中英雙方每次就政制進行談判時，都要公布議程和進展。公布議程是向港人公布中英雙方要談甚麼課題。從課題之中，港人可以預知談判的進展情況。關於進展是指三方面，包括已達成的共識，分歧的地方和有待解決的問題。我動議的辯題沒有要求中英政府將談判的內容巨細無遺地向香港市民交代，這一點可能並不實際。然而，公開每一次談判的議程和進展，我覺得是一種合情合理與合法的要求。我希望本局的同事都能夠支持動議，一起爭取中英談判要有透明度。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使人有點「明日黃花」之感。鄧議員只要求談判有結果才公布，但中英雙方若達成協議，港府一定要將協議提交本局立法通過，故此港府屆時不公布談判結果，才是奇事。

主席先生，港同盟的同事會對下述各方面加以論述：包括港人對談判的憂慮和不滿；港人的利益可能被出賣；民主發展的疑慮和談判的重要性。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楊森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主席（譯文）：鄧兆棠議員已發出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他提出的修訂已載入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分發各議員。我現請他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以便各議員可一併辯論動議及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提出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

「刪除「本局促請英國及香港政府」以後所有的字句，以下文取代：

「於是次中英就香港政制發展的會談有結果後，立刻作出全面公布，以達致最高透明度，免除香港市民對中英會談作無謂忖測。」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楊森議員的動議，一如議事程序表上所載。

在全港市民的期待下，中英雙方終於在四月下旬恢復會談，我深盼會談能夠早日達成協議，解決持續長達八個月的政制爭拗。楊森議員今日提出的動議是爲了提高會談的透明度，這種精神是值得支持的。今次會談是關乎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我們需要有知情權，需要會談有最高的透明度。由一九八三年香港前途問題出現開始，在這 10 年間，英國和香港政府在這方面可以說是「案底纍纍」。香港市民對前途問題的意見，並沒有獲得充分考慮、照顧、只成爲英國談判桌上的籌碼。所以我完全同意香港市民對今次會談應有知情權，以免香港再被英國政府出賣。

對今次會談，我們要有知情權，但究竟何時才可以知道呢？知多少呢？我對原動議的修訂，主要就是環繞這兩個問題。簡單來說，我的修訂動議最重要的地方在於「談判後」的「後」字和「全面公布」的「全」字。我認爲要在會談後，立即公布，全面公布有關過程和結果是合適的。今次會談是涉及極複雜和困難的問題，需要雙方冷靜、理智和忍讓，才可以解決問題，達成協議。原動議要求每輪會談後均作出公布，無疑是將會談變成一種公開的辯論。公開辯論的結果不是「是」便是「非」。但是，會談不是這麼簡單的，雙方要討價還價、權衡輕重、互相忍讓，將會談變成辯論，會降低達成協議的機會。同時，會談一旦出現拉鋸的局面，便可能引起市民不必要的揣測，社會發生不必要的恐慌和震盪，會談雙方亦會因受到批評、壓力，致令會談受到障礙。更嚴重的是雙方如沒有下台階，便會破壞會談的進行。雖然三輪會談都沒有任何內容、進展的公布，但不見得社會有特別的恐慌，反而由四月十一日宣布恢復會談至本月二十四日，舉行三輪會談的一個月內，恆生指數節節上升，屢創新高，由 6418 點升至 7276 點，上升達到 858 點，證明市民對會談是很樂觀的。

在過去幾日，我在選區內進行了一個電話和問卷的調查，向區內居民和議員蒐集他們對今日議題的意見，在 450 個受訪者中，有 157 位，即 34.9%是贊成有結果之後全面公布；有 129 位，即 28.7%，是支持每輪會談之後公布；不表示意見的有 164 位，佔 36.4%。雖然，今次不是一個全科學性調整，亦顯示了普遍被訪者都傾向於需要在一個和平的氣氛下進行會談，不願見到會談受到破壞。

對於會談知多少方面，我要求全面公布。我強調是「全面」，不是個別的項目，或經過過濾的公布。今次會談亦可能觸及其他重要事項，例如行政機關的銜接。那麼英國和香港政府便可能有機會利用原動議的字眼「捉字蝨」。他們對會談的結果，只是作個別項目的公布，隱瞞了其他重要事項。從傳媒知道，本局的同事馮檢基議員日前先後訪問了北京和倫敦。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承諾會在會談後全面公布內容，但英國外相韓達德先生，卻拒絕作出相同的承諾。究竟是何原因呢？這樣看來，我們假設英國政府會在談判結束後，作全面公布，可能只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起碼韓達德先生是拒絕作出這個承諾。中英七封外交函件的事，大家都應記憶猶新。當年行政局議員基於保密的原則，被迫有口難言，間接協助英國政府隱瞞真相。他們雖然是無可奈何，但更加無奈的是我們香港市民。香港政府的民意匯集處所收集的民意及立法局辯論的結果，全部都是門面功夫，變成英國

政府的談判籌碼。英國既然可以欺騙我們一次，就可以有第二次，但我們不希望有第二次，亦不會給與他們有第二次機會。所以原動議字眼上的漏洞，是必須修訂，將有關漏洞堵塞。

作爲民意代表，我們不但要求在合理的情形下，順應民意，更要在這大是大非的重要時刻，作爲一盞領航燈，引領民意走入一條正確的航道。有同事誤解我的修訂原因，認爲我甘心被英國政府蒙蔽。我要強調，沒有人願意被出賣。600 萬香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更不容許被出賣、破壞。我修訂原動議的目的，是要使會談得到最高的透明度和確保會談可以順利進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五月十七日，即我們的好朋友、好同事張鑑泉病發前一天，他曾經向我們自由黨內的立法局成員提出討論應否修改今日的動議，以便加上一句「若此等公布不會危害中英談判圓滿結果」。鑑泉兄這個提議，充分反映他對香港在這個過渡時期的關心。像很多香港人一樣，鑑泉兄一方面深深感受到我們對這次談判的重視和關注，因爲兩個宗主國所談的，是我們的政制，是會影響我們的發展，我們當然很渴望知道談判的進展，但另一方面我們亦很珍惜談判的展開，因爲得來確實不易，是經過很多方面的努力才得以成事，而且絕大多數的香港人都希望談判能夠成功，雙方能夠找出中英和香港人都能接受的安排。任何危害談判的事相信都非香港人所願見。

我們自由黨的同事，從多方面討論了動議和鑑泉兄的提議，結果一致同意不提出修訂動議，因爲我們相信動議的要求是合理的。我們亦認爲本局是有責任去表明香港人的心意。事實上，每一輪談判之後，中英都各自有一些消息公布，或者是透過一些吹風會，向新聞界提供消息。與其這樣，倒不如體現合作精神，滿足香港人的要求，這不是更能令我們對談判有信心？我們又相信中英雙方是有誠意去找出共同點，所以在談判有需要保密與確保成功的大前提下，我們是沒有必要附加任何保留，因爲要達到既能維護談判順利進行，又能向香港人交代，這就是一個很巧妙的平衡，而這個平衡，非由中英雙方去負責，決定不可。雖然本局和港府都要爲港人盡量爭取透明度，但我們經過這樣權衡利害輕重後，決定不對動議作出任何修訂。這個決定，鑑泉兄亦同意了。

至於鄧兆棠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我們起初的看法是認爲沒有太大的異議。然而，經過全部自由黨的本局同事研究後，我們發覺如果我們支持鄧議員的修訂動議，就有可能將透明度的要求壓倒。細看鄧議員的修訂，其實他所提出的是必然會發生的事，因爲中英雙方均重申談判不會是秘密的。同時，事實上如果談判成功的話，便表示中英達成共識，接着便要將雙方已同意的安排，以草案形式提交本局審議、辯論和立法。換句話說，鄧議員的修訂是沒有必要的。

基於以上理由，自由黨反對鄧議員的修訂動議，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盲婚啞嫁」早已被認爲是迂腐、陳舊的觀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婚事，早已被時代淘汰。就算在舊時中國，「自由戀愛」尚未普及之時，父母也往往會提高兒女婚事安排的「透明度」，讓他們可以參與選擇未來的丈夫或太太，而不會隱瞞着他們去選女婿或媳婦。所以父母首先會安排兒女去「相睇」，然後諮詢他們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已經「心有所屬」，最後才會象徵式地替他們「(A101)主意」。透過這個安排，父母就可以大大減低兒女將來「悔恨終身」的機會，保障他們的幸福。

同樣地，香港人對中英雙方正在進行的政制會談亦有相同要求。我們希望談判是公開的，有足夠透明度讓市民清楚知道會談的進展。據本月初一項民意調查顯示，有近六成市民表示應該提高中英談判的透明度，不應保密；更有近七成市民表示不會接受秘密協議。我相信各位不會對這個調查結果感到意外（或除了鄧兆棠議員一人外）。香港人關心自己的未來，希望了解香港的政治發展，要求參與有關的決定，都是自然不過的事，更是屬於香港人的權利。我實在想不出有甚麼人，可以有甚麼合乎公義的原因去剝奪我們的權利，也想不出有甚麼任何合理的理由令我們放棄這個權利！

所以，對於鄧兆棠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我只能說是感到極之「莫名其妙」。大家都知道中英雙方都已經作出承諾，說會談完畢後便會立即公布有關的協議。所以這個修訂是毫無意義的，只會浪費本局的寶貴時間。

主席先生，到現在，中英雙方已經進行了三輪談判，但我們只能透過各種小動作、各位「靈通人士」的所謂內幕消息，去揣摸會談的內容及進展。前兩日傳媒報導，行政局議員浦偉士先生透露中英會議曾經討論直通車問題，但昨日新華社副社長張浚生先生卻表示會談保密，反問行政局議員爲甚麼會知道會談內容？而浦偉士議員隨即表示這只是一個誤會。其實究竟誰是誰非呢？我們實在無法知道。

如果會談真的像張浚生先生所說的那樣保密，我們實在覺得又憂慮又奇怪。

我們憂慮連行政局亦不能像以往一樣知悉會談的進展，對香港來說無疑是一個十分退步的發展。行政局不知道、立法局也不知道、市民更加不知道，除了港英個別有份參加這談判的官員外，全香港也沒有人知道，這樣的談判，怎能代表香港人？怎能令香港人接受？

我們奇怪的是，中英雙方就好像在進行一場「神秘比賽」，看誰最能夠不出聲就可得到「保密大獎」，愈神秘就愈光彩。照目前情況而言，中英雙方似乎是「叮噹馬頭」，應該會有雙冠軍。然而香港市民已經清楚表明他們希望有一個「透明比賽」，亦希望能夠頒發一個「光明大獎」，所以目前中英的做法是不會得到香港人支持的。

另外我們亦絕對不同意有人說，提高會談透明度就會破壞談判這種論調，這是混淆視聽的說法。我們只是希望能夠清楚、直接地知道，雙方正在談判哪些問題，進展到甚麼地步，以便香港人可以就會談作相應的討論，提出我們的意見。如果會談是光明正大，完全

是以香港人的利益爲依歸的，難道公布大家正在討論選舉委員會可以怎樣組成、功能組別選舉可以怎樣舉行、直通車可以怎樣安排等等，就會令談判不能進行嗎？難道早點宣布雙方就某些原則或安排達成了共識，不需要再作討論，就會破壞會談的氣氛嗎？究竟保密對誰人最有益呢？爲甚麼會談這樣「唔見得光」，難道「一見光就會死」？

主席先生，若這情況繼續下去，我們又怎會有信心將來達成的協議不會犧牲香港人的利益呢？協議又怎會有公信力及被香港人接受呢？

時代的巨輪是向前浪的，社會思想亦應一起進步，政治上「盲婚啞嫁」的時代已過去了。秘密談判已是過時的產物，是絕對不再適用於香港的。所以如果能夠得到保密冠軍只是一件不光彩的事，香港人亦不會欣賞。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港同盟會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反對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關於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中英會談，已經舉行了三輪，後天便舉行第四輪。過去的三輪，談了些甚麼，進展如何呢？不知道。我們只曾聽參與者說過一個形容詞：「良好」。是對誰「良好」呢？對中方，對英方，還是對 600 萬港人呢？也不知道。第四輪會談後，還有沒有第五、六、七輪呢？一輪一輪何時了，秘密知多少？也一概不知道。其實，中英雙方當局，都是知道的，只是被決定命運的 600 萬港人，被趕出門外蒙在鼓裏，甚麼也不知道而已。

中英雙方都強調，目前的會談，是在「三符合」的基礎上進行的。我認爲，以會談在秘密的情況下進行，不但不是「三符合」，最低限度已是「兩違反」的 — 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都規定：除國防、外交外，港人享有高度的自治權。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不是國防、外交，爲什麼港人不但不能參與，而且連知情權也沒有呢？這並不是甚麼高度自治，而是高度受騙、高度被賣。

「公開、公平、港人接納」，這是總督彭定康先生不知強調了多少次的三大原則。聽其言而觀其行，我們試用這三大原則，來量度一下已舉行了的三輪中英會談。會談已進行了三輪，除了「良好」兩個字外，沒有正式發表任何消息，這算得是「公開」嗎？被趕出門外蒙在鼓裏、不能參與討論提供意見，這已是港人不能接納的，更遑論會談的結果。中英雙方都曾承諾，給與港人以國防、外交以外的高度自治。現在，關起門來你一手，我一手，合力包辦不屬於國防、外交的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這算得是「公平」嗎？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可謂莫名其妙。會談的內容是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而不是四九／五九年的安排。他是否知道，現在距離九四／九五的選舉還有多少時日，而不是距離四九／五九年還有三、四十年？他是否知道，在九四／九五年選舉之前，必須在本局

通過有關的法律條例？他是否知道，在本局通過有關的法律條例時，政府必須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他是否知道，當政府向本局提交條例草案時，就必須全面公布有關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中英會談結果？這不是甚麼最高透明度，而是香港必須進行的立法程序，這是一個稍爲留意公眾事務的普通市民也具備的常識。

現在，要通過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立法程序，時間已經非常緊迫。假如中英會談有了結果，還不公布，要到甚麼時候才公布呢？到那時，已經是不能不公布，即使不通過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政府也不能不公布。這樣，這個修訂動議是不是多此一舉呢？這樣，是不是把目前港人被趕出門外蒙在鼓裏的中英秘密會談作掩護呢？到那時，香港市民還有甚麼無謂的揣測呢？有的只是，在本局會議紀錄上一個這樣無謂的修訂動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反對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

代理主席女士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自從去年總督發表了施政報告，提出一套不利順利過渡的政制改革方案以來，中英關係即告惡化，而香港市民對前途的信心亦受到很大的打擊。現在中英雙方願意以談判的方式，去解決政制的爭論，爲危機帶來了一點曙光。

爲此，香港市民當然關心會談的進展和結果，因爲中英雙方同意用談判的方式去解決問題，是得來不易的，而中英的會談也經歷了不少波折。目前會談能順利地進行，市民都對此抱有很大的期望，希望能夠解決超過半年以來的爭拗，不想看見中英雙方會談破裂，而各行其是，使政治危機逐步加深。現在看來，中英雙方的會談繼續進行，第三輪會談剛結束不久，稍後又會進行第四輪會談了。看來雖然會談仍未得到具體的結論，但雙方都表現出有誠意去解決問題，沒有意圖拖延談判的跡象。

現時要求中英雙方在這個時候透露會談的議程，我認爲市民都已經很清楚議程是關於九四和九五年的選舉安排。至於會談的進展方面，由於中英雙方都同意會談是在保密的情況下進行，如果只是用一些具高度概括性的詞句來形容會談的進展，恐怕不能夠滿足市民的要求，而事實上近來中英雙方的代表在被問及會談進展時，有時候也採用這種形容詞來形容。但如果要中英雙方的代表較具體和詳細地透露會談的進展，那就必定會暴露出一些會談仍未有最後結論的原因，這就是雙方的分歧所在了。

代理主席女士，若要公布中英雙方在談判桌上的分歧，將可能令市民感到焦慮，人心不安。另外，在中英雙方還沒有將彼此的分歧解決前便把分歧公開，很可能會導致雙方的支持者出現爭議，形成一場輿論戰，使原本的分歧更加擴大和更難解決，會談的進度和會談的困難大大增加，要盡快解決問題的希望也將可能成爲泡影。

我相信大部份香港市民都希望中英雙方能夠盡快在談判桌上解決政制的爭端。在目前的情況下，如果具體地和詳細地公布會談的進展可能會加重會談的難度，在權衡利弊後，我同意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當中英會談有最後結果時，應立即公開。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訂動議，反對原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所辯論的動議可以分爲兩部份。第一部份是促請英國和香港政府不單止向行政局，而且要向港人公布逐輪會談的議程和進展。這就是今次辯論的主要內容。第二部份則列出要求公開這些資料的原因。既然我們認爲需要進行辯論，也證明了香港毋須擔心是否會再一次面對一個「既成事實」。此外，令人莫名其妙的修訂動議，事實上卻加深了這種顧慮，但我們相信修訂建議是有謬誤的。至於另一個「既成事實」的問題，有人說香港政府不會這樣做，因爲本局最終有責任決定是否通過所需的法例。如果本局不喜歡最終的方案，無論這個方案是怎樣的好，則本局可公然加以修訂或甚至拒絕接納。

代理主席女士，自從總督在一九九二年十月的施政報告內發表有關憲制方案以來，已有相當多的意見提出。事實上，公眾人士鮮有對單一個題目進行這樣多的辯論，但這樣做也相當正確，因爲香港的憲制發展與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是不可分割的。其他人可能會說，基於這樣的背景，中英兩國政府必須清楚大家過去數月來所發表的歧見。這個任務落在她們身上，而事實上香港政府也有責任達成協議，提出一些廣爲港人所接納的方案。在履行這項任務時，她們卻選擇了實質上不透露有關會談的議程或進展。她們這樣做是冒着引起懷疑和不獲信任的危險。她們必須知道，有相當多的港人是希望知道進度情況，而香港也想知道會談能最終達成協議。她們也不會希望冒險而窒礙會談的結果。

代理主席女士，現在我想談談修訂建議。

自由黨是基於一個非常簡單的理由而不支持修訂：我們並不同意有份參與會談的政府應獲明確指示，指香港不應知道會談的進展。話雖如此，我們希望記錄在案一點，就是我們雖然不支持修訂，但我們須警告政府不要重演七封外交往來函件的事件。

代理主席女士，本局的議員對任何公開會談的舉動所引致的後果，可能會持不同意見，但如果有任何同事不希望會談能最終達成協議，提出廣爲港人所接納的方案，我便感到驚訝。自由黨是本着這個目標而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首先我歡迎中英雙方解開彼此在香港民主改革計劃上的死結，一起走到談判桌上。此舉明顯有助緩和中英兩國外交上的緊張氣氛，顯然對香港有利。

到目前爲止，雙方已完成了三輪會談，但香港市民仍被蒙在鼓裏，對於閉門會議內討論的事情，毫不知情。

有一點肯定的是，到目前爲止，雙方並沒有表示，最低限度沒有公開表示，準備讓步或作出妥協。

總督最近回答新聞界一條問題時曾這樣說:「我相信你們不會期望我詳細透露會談的內容，因爲全港市民也希望會談可取得最大的成功機會，因此有關方面須作出一定程度的抑制，而會談也應盡量保密地進行。」

代理主席女士，保密竟然是會談成功的決定性因素！

但成功一詞又有甚麼政治含義？與中國妥協是否就是成功？還是蒙閉香港人的眼睛，讓英國再次出賣香港人便是成功？

當中英雙方正準備在星期五展開第四輪會談，我們所有人，包括立法局議員和市民大眾，仍毫無頭緒，不知道雙方是否已達成任何關於憲制發展的協議，例如功能組別的組成、選舉委員會或直通車的投票方法等。

港人憂心忡忡，惶恐不安。我們對英國政府還有多少信心？除了是利用香港對中國打「民意牌」的時候，英國政府曾幾何時重視過港人的意見？港人確實應該醒覺到一個事實，就是雖然我們的總督一再強調，未來的選舉安排必須公開、公平及爲港人所接納，但英國政府卻選擇了對會談的內容絕對保密（儘管已舉行了三輪會談），即使是議程也要保密，更遑論會談的進展。

究竟在總督的承諾背後，英國有多少誠意？

只要我們翻翻舊賬，便可知道英國如何背信棄義。

讓我們從聯合聲明說起。

根據國際慣例法，一個國家必須給與其公民（包括在殖民地的人）正式公民權。聯合聲明已明顯違反這項法例。在香港出生和歸化英籍的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後將成爲英國國民（海外），並喪失正式英國公民權。

八十年代初對國籍法的修訂更充分反映出英國在國籍問題上違背國際法的做法。英國屬土公民身份是爲香港人度身訂造的。這一項政策蓄意將香港人逐出英國的責任範圍外。

目前實施的分階段換領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措施是英國切斷與香港關係的最後一項行動。英國採取行政措施，訂定申請護照的限期，目的是要進一步剝奪香港人獲取公民權的權利。

對於這些影響他們將來的重大問題上，香港市民從來沒有發言的機會。

再者，該項協議（聯合聲明）是秘密地達成的，也爲香港帶來更多的問題，而不是提供一次過的解決方法。

在本港發展過程中，港人經歷風風雨雨，同甘共苦。現在我們要求在較早階段獲得一些有關我們將來可能出現的轉變的消息，這些要求也被拒絕。這樣做對我們是否公平？

港人最初對英國的態度，儘管有疑惑，仍懷着信心。過去 10 年，我們屢次遭受打擊，但仍抱着幻想，以爲英國有朝一日會照顧我們，可惜我們三番四次被出賣了。

港人就像一群群牛隻，被困在一列通往一九九七年的直通車車廂之內。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市民不應獲得這樣的對待。

我希望英國實踐諾言。既然它現在說會談的結果必定是公開、公平和爲香港人所接納，就讓它真真正正地履行它所說的。要做到這一點，就必須向港人公開會談內容，使我們能出一分力，促成一九九四及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因爲這些安排對我們的制度十分重要，而這些制度對我們的將來會有極大影響。

從我們的經驗所得，任何就香港問題秘密達成的協議不會獲得港人接納，而且必定產生問題，造成反效果。

我們對自己的命運應有發言權。

讓香港市民知道究竟會談期間發生甚麼事。這是對英國的誠意的最後一次嚴峻考驗。

代理主席女士，這並不是一個究竟我們可以或不可以知道的問題，而是一個我們應該或不應該知道的問題。答案必定是肯定的。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我們最終能爲未來的香港，撒下一粒可茁壯成長，成爲一棵民主大樹的種子。

我支持楊森議員的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我理解楊森議員對中英雙方並無透露這些重要會談進展的資料所表達的關注，因爲這些會談畢竟對本港在一九九五年後的管治方式，以及在發展及加強本港的民主政制方面，均有直接影響。在港人努力耕耘下，香港已成爲一個舉足輕重的城市，而當這個城市的主權快將由英國移交中國之際，有關方面竟沒有就對港人生活及將來有重大影響的事情諮詢港人及其推舉的代表，實在令人感到悲哀。

想到兩個主權政府所代表的政制迥然不同，中港兩地在經濟及社會制度方面又有這麼大的差距，便難怪本港的 600 萬人對會談結果感到焦慮，因其將來取決於現正在遙遠的北京所進行的討論。

港人並非第一次有這種感受。兩國政府在頒布聯合聲明之前曾進行困難重重的談判，當時也沒有諮詢港人意見。中方曾就制訂基本法一事，向一小撮由其所挑選的港人代表進行某種諮詢工作，但諮詢形式存在着很多缺點，而且以後還有許多地方需予銓釋。

不過，按照典型的香港處事作風，港人在面對種種有時不大利好的因素，均能處之泰然，安然渡過，而至今爲止，表現並不太差，最低限度在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如是。我想合理的解釋是，本港的經濟和社會制度遠勝中國。香港市民明白這一點，並希望維持他們幾經辛苦才能享有的生活方式。他們爭取將「港人治港並享有高度自主權」的承諾付諸實踐，以便維持現有生活方式，這樣做並非不合理。很明顯，要實現這項合乎情理的要求，本港的政制便須確保港人所推舉的代表能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因此，在北京進行的會談對全港居民至爲重要，對許多非本港居民可能也同樣重要。若能找到爲港人接納的理想解決辦法，將會爲本港帶來前所未有的強勁和持久經濟繁榮。我並非指股市，雖然它肯定會創新高點；我是指基於港人和海外人士信心加強而出現的投資增長，使我們與中國在工商業方面的合作大大擴展。這方面可說前途無限。我們亦不難推斷，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地急劇增長，除了對中國人民的社會狀況造成積極影響外，也必然會促使中國的政制更爲開放。

我們有很多事情前途未卜，我們不知道會談進展如何。我很遺憾地指出兩個主權政府既已同意就如此重要及影響深遠的問題進行討論，他們絕不可能接納我們的要求，公布有關會談議程和目前進度的資料。他們不會做這類事情。他們肯定已有協議，未經雙方同意，不會在會談期間向外界發表任何消息。若雙方仍在爭論，則不會取得一致意見。若某一方說得比本身應說的爲多，另一方會中止會談，結果便會一無所獲。

很遺憾，本局向兩國政府發出的呼籲，就好像一隻在暴風雨中在大象耳邊飛過的蒼蠅所發出的聲音一樣，根本不可能聽到。

我肯定英方是有意發布資料的，中方或許亦有此意。但雙方在現階段發表的兩份聲明，內容可能大相徑庭。這樣有何助益？這樣對我們毫無助益，而且很可能產生反效果。

對於至今未有透露會談內容及進展一事，我並不擔憂，但對於應達成協議並盡快讓港人知道這一點則極表關注。此外，英國和總督彭定康也會要求本局對會談結果發表意見。我認爲這個程序須於下月底展開。

鑑於楊森議員態度誠懇，又是我的好朋友，而且顯然具有赤子之心，我將會支持他的動議，但我可以坦白說，它獲得雙方接納的機會微乎其微。

謝謝。

張文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中英就香港未來政制進行的談判，是一場完全將香港市民排斥在外的，剝奪了他們決定權和知情權的秘密交易。

首先，中英雙方，以主權國談判作爲理由，將香港 500 多萬市民，以及局部地代表着他們的民意機構 — 立法局排除在談判以外，防止民意透過立法局而影響中英談判。

接着，用中英正在談判爲理由，無限期將九四／九五年的選舉方案押後，不送上立法局審議。將來，當中英談判達成協議時，便用既成的事實去迫使立法局變成橡皮圖章。

第三，是運用中英政府的影響力，在立法局否決了全民投票的決定，否決了全民投票決定未來政制的訴求。剝奪了民眾行使他們最高和最後的決定權利，去選擇民主政制的未來。

現在，更用談判必須保密的原則，去剝奪市民大眾的知情權，讓市民對於中英政制談判，對於一個關乎我們社會的前途和命運的談判，一無所知，如入五里霧中，茫茫然不知身在何處。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都是人，誰有權可以剝奪我們應有的權利，包括知情權和決定權？誰有權可以主宰我們的命運和前途？姜恩柱和麥若彬，都不是我們選出來的，爲甚麼他們有權代表我和代表五、六百多萬香港人？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已經厭倦，每天扭開電視機，從姜恩柱和麥若彬談論天氣的暗示中，或引用一兩句成語和典故，或者用笑容和苦臉，去猜測自己的未來，去估量今天我應當快樂還是憂傷。

代理主席女士，我們已經厭倦，每天打開報紙，從知情人士的小道消息中，去評估我們身處的局勢，所面臨的紛爭和凶險。到了明天，這些小道消息，可能全屬虛構，我們又再一次受騙。

今天，有很多同事說我們香港人現在是「蒙在鼓裏」。我試圖從字面中去解釋「蒙在鼓裏」的含意。一群人，被人強行塞進一個密封的大鼓裏，裏面黑沉沉，又悶熱，又擠迫，看不見外面的世界。更不幸的是，外面有人，猛力去打這一面鼓，使鼓內的一群人，震耳欲聾，苦不堪言，但不知道究竟要打到何時，不知道自己的命運。香港人，就是生活在鼓裏的人，在中英的夾縫中，苦痛、無助而悲哀。

代理主席女士，今天楊森議員的動議，要中英政府公布每輪談判的議程和進展，就是要爭取市民大眾的知情權，要擺脫市民大眾「蒙在鼓裏」的困境。可以這樣說，爭取知情權不過是一個很起碼的要求。即使有了知情權，我們也只能透過輿論，透過立法局，試圖影響中英雙方的決定，而決策權仍然掌握在中英政府手上。

一個這樣合情合理的要求，一個這樣有節制的要求，出乎意料之外，竟然也遭受鄧兆棠議員的反對。鄧兆棠議員一方面承認中英會談要有最高的透明度，才可以免除市民無謂的揣測；另一方面，卻認同中英雙方可以繼續秘密談判，只需最後有結果後，才向市民公布。代理主席女士，這是一個自相矛盾的論點。既然鄧兆棠議員認爲最高透明度那麼重要，爲甚麼不可以在談判過程中便實施，而要在談判有結果後才實施呢？中英雙方很早就說，一旦談判有結果便會公布，鄧兆棠議員現在才提出這個必然會實現的所謂「要求」，是否多此一舉呢？

代理主席女士，一個民選議員的責任，是要捍衛市民的權利，包括在重大問題上的知情權和決定權。現在，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一旦能獲得通過，就等於協助中英政府，合法地剝奪市民的知情權，讓市民繼續被「蒙在鼓裏」，這實在是我們所有議員不能接受的。我相信，也不是全港市民，包括他所屬的屯門和元朗區的市民所能接受的。

剛才，鄧兆棠議員說知情權是重要的，關鍵是何時知道此「情」和知道多少？鄧兆棠議員大抵聽過中國有一句成語叫做「米已成炊」。何時知情？要中英有結果才去知情，便是「米已成炊」。打開飯蓋，如果是生米飯或「飯焦」，甚至是「三及第」，是否也要香港人照吃無誤？這個知情權，是否知得實在太遲？知道這個結果後，我們還可以做些甚麼？

剛才鄧兆棠議員說，英國政府曾經欺騙我們，有七封外交信件不告知我們，但實際上，鄧兆棠議員或者也知道這七封外交信件不是英國自己寫給自己，而是英國和中國政府一同寫的。爲甚麼中國政府不成爲一個被譴責的對象？會不會譴責中國政府和英國政府當時是欺騙了我們？如果這樣，爲何我們不能及時在談判的過程上已經有知的權利？所以，我覺得今日我不可以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我會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詹培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可說是自總督彭定康先生在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發表有關政改方案後的第五個回合大辯論，日後可能還有兩個、三個以至五個回合。事實上，我們要了解中英處理政改方案的原則是絕對要建立在中方所說的「三條約」上：第一，中英聯合聲明；第二，基本法；第三，中英兩國外長和外相往來的七封函件。這「三條約」並不是指以前中國政府受到的不平等條約，而是新的三條約。

其實，立法局議員辯論的焦點最主要集中在兩個字 — 「銜接」。若中英兩國政府不用爲香港過渡九七達成任何銜接的話，則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根本絕對有權就九四／九五選舉自行作出安排，不用徵詢任何人士的意見，這便是所謂「不銜接論」。現在中英兩國政府就九四至九五的選舉方案進行商談，已經明確地說明兩國政府會互相遵守這三條合約。換言之，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支持總督彭定康兩個方

案的在座議員，現時已接受嚴峻的挑戰，可能失敗的機會非常大。若他們支持的方案不獲接納，有關的議員絕對有義務向他們所支持的彭定康方案討一個公道，否則便證明他們被誤導或者部份議員是作出錯誤的政治選擇（這已是非常明確的定論）。若須銜接，中英兩國政府絕對要就不同的理解和不同的意見，進行協商和討論。

今日我們提出的辯論可以說是第五個回合的辯論。事實上，我們毋須進行這次辯論。作爲民主派自居的港同盟者，顯然已被總督彭定康先生牽着鼻子走。若是有勇氣的，港同盟的同志應該站在香港歷史的前端，締造歷史，不用跟着末日總督，作他的幫手（他自己認爲他是最後一任香港總督，所以馮檢基議員稱他爲末日總督。但我個人卻認爲他可能不是最後一任香港總督）。故此，港同盟的議員們應該旗幟鮮明地代表市民意見，不該再鑽牛角尖。若是爲了向總督有所交代，便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不可行的動議，根本便是誤導市民，令市民分不開究竟哪些是事實。在這種情況下，市民面向未來的遠景更加模糊，這對恢復以後的溝通，是沒有好處的。

提出修訂動議的鄧兆棠議員的論調，立場無疑可能不是很清晰。然而，我深知他這樣做是出於務實態度。反觀那些堅持不可行的做法也要行的，不但自己政黨衝不破牆壁，還要領導全港市民去衝這道牆，這是非常殘酷的。我堅信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是會失敗的，但即使失敗，他仍是務實的和面對事實的，起碼是本着作爲議員的良心而提出修訂動議。我自己會在稍後對他雖然會失敗的修訂動議給與絕對支持。事實上，目前我們需要的是告訴全港市民，特別是現時在收音機旁邊收聽這次辯論的市民，讓他們了解事實。在九七年前港英政府利用各種手段，絕對不是爲港人着想。至於中國政府將在九七年後成爲香港的宗主國，當然，中國已訂下基本法。若我們對基本法有所懷疑，對一國兩制沒有信心，我提議大家在九七年後接受歷史事實的挑戰，若屆時發覺有甚麼不理想的話，全港市民應爲自己的利益站起來。我堅信到時一切均會符合大家的利益和希望。

所以，我身爲議員，對整個辯論的看法是，絕對不希望一而再、再而三地誤導市民。全港市民根本對本身所處環境亦非常了解。無可否認，作爲香港市民是有權表達自己的意見，但我再次呼籲市民應對自己的處境和條件充分理解，不可受部份政黨的影響，不可受他們因本身利益而作出不切實際的誤導。

謝謝主席先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英就九四至九五年選舉已舉行了三輪談判，全港市民不清楚到底中英兩國談過什麼，提出過什麼意見，只能猜測，但不知道傳媒的報導有多少是真確的，因爲傳媒的報導也是傳說，未必準確。如果這些傳說是錯的話，無人需要負上責任，但卻令到極其關心會談的香港市民受到錯誤引導，可能大家都擔心中英在某些事項上意見有很大分歧，但其實已經有共識，結果大家都白白擔心。又有可能有些極爲重要的事中英正在磋商中，但市民完全矇然不知。

我們明白會談是要某程度上的保密，但保密不等如什麼也不讓我們知道。如果所談的不關我們市民的事，我們可以不知，但若所談的，直接與我們市民十分有關，足以影響整個香港未來的前途，爲什麼我們一點點也不能知呢？爲什麼我們不可以知，到底是否談過直通車，中英雙方意見如何呢？到底總督的政制方案有無被提出來討論呢？到底，到現時爲止，是否正如外間所傳，三輪會談之後，真的一些具體意見還未被討論過呢？還是其實中英已默默地達成某些協議呢？

現在中英談判，或者叫做會談，就好似一對父母進行討論，爲自己的兒子選擇老婆，他們不叫兒子一起討論，認爲養到兒子這麼大，必然知道他喜歡什麼類型的太太。他們又說這兒子沒有話事權，因爲他們是父母，仍然是監護人。但他們忘記了兒子已長大成人。他們又怕兒子人生經驗不足，會選錯老婆。

主席先生，如果這對父母爲兒子揀傢俬，或者到揀一間屋，這兒子可能會無所謂，聽取父母的說話，但是揀老婆，無理由完全無話事權。中英雙方所會談的，不單是某些合約，某些專營權這麼簡單，而是關係到未來香港的政治體制，這政治體制影響未來香港的自由、人權、法治、經濟。如果中英會談完全保密，我們市民毫不知情，實在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主席先生，我們只想討個公道。我們試想中英會談講過什麼事情，什麼事已有決定，有沒有人站在港人方面替港人發言？如果會談不增加透明度，實在令人難以接受。會談在最後時間有結果，然後公布，是否會令到廣大市民無法討論，不可能有不同意見，也不能修改會談協議，亦令本局亦要照單全收？

主席先生，如果要香港市民對九七後有信心，而且積極建設香港，一定不能單由其他人去安排自己的命運。我們必須讓香港市民有知情權和參與權。本人要求每輪中英會談後，要向港人發表會談議程和進展。至於公布內容是否足夠，將由香港人去評論，但最少每輪會談之後都要有一個正式公布。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中英雙方就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展開談判，一直以來，香港人未能獲悉談判的具體內容，儘管這個選舉安排會影響日後香港人的生活方式和民主化的步伐。有些團體如民協等，也許會在訪英或訪京時，知道有關一點點會談的進展情況，又或者傳媒透過記者的努力，發掘到一些「內幕消息」。然而，這些消息仍然是片面及割裂的，真確性有待驗證，港人在消息亂飛的情況下，實在很難了解清楚會談的進展，而且很易作出一些無謂的揣測。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並未能解決揣測的問題。我和民協都認爲要減低對中、英秘密談判的疑慮和加強市民對中英雙方的信任，公布每輪談判的議程和進展，是合理和正常的事情。港人的意見從未被雙方重視過。如果連現在一丁點進展也不得與聞的話，這無疑是進一步將香港人的意見壓抑下來。

楊森議員的動議與我自己及民協一貫的要求是相同的：公布議程使港人可以適時就某個題目發表意見。我和民協與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會晤時，他曾經向我們講過，港人想知道中英談判的安排，其實是環繞着功能團體的選舉、直選、選舉委員會和直通車等等的問題，其實港人是可以隨時發表意見。但是，我和民協都認爲，如果中英雙方都能公布議程，就會令到討論更加集中化，使某段時間能集中討論某個題目，令民間的討論氣氛會更濃烈，讓市民能增加對某一個題目的理解，間接地進行一次公民教育。對香港而言，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至於透露談判進展方面，有意見認爲這只會令中英雙方存在的矛盾表面化，造成 microphone 式外交，破壞了談判的氣氛。我和民協認爲這種意見反映了對中英雙方都不信任，恐怕雙方對會談沒有誠意，而將公布會談進展當作「叫價」的籌碼。然而，正由於我們對中英雙方不信任，故此更須公布會談的進展。至於公布的手法，是有很多種的。只要雙方能夠克制，用一些較中性的字眼，而不添加任何煽動性的言詞，所謂 microphone 式外交就不會出現，反而有助提高會談的透明度，令港人不會被蒙在鼓裏。

我和民協訪英時，從英方得到一些資料，知道香港政府輯錄的政制安排意見集錄，已經交到中英談判桌上，我認爲這個舉措是值得鼓勵的，但仍然可再進一步，在會談期間除了公布議程和進展外，中英更可共同認同一套機制，有系統地收集市民意見，因此，如何掌握變動中的民意，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亦必須進行。因爲對港人需要何種的政制、對會談形勢變化的感受如何，最清楚的還是港人。對於搜集民意方面，我有以下建議：

(1) 在中英會談期間，就那些有待決定的項目，進行科學、客觀及有代表性的民意調查，以了解港人的意見。

(2) 透過三級議員（我指立法局、市政局及區議會）收集及總結個別市民及關注團體的意見，再通過港府反映給英方，帶到談判桌上考慮。

最後，本人和民協深切希望中英雙方切勿再有任何秘密協議。見魯平主任時，曾經說過不會背着港人與英方作出出賣港人的協議。彭定康曾經多次講過，談判是公開、公平爲港人接受的。我會見韓達德時，他亦說中英所談的是九四／九五的選舉安排，沒有其他議程，所以不會有秘密協議出現。種種言論就算是「日日講、月月講、年年講」，但我相信仍不能予人有任何信心的，把言論行動化才能夠令港人接受。本人欲將近日一些英港官員談話供大家參考。

我閱報看到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在第三輪會談結束後，離開北京前，對傳媒說過以下的話。他說：只要談判成功，即使港府因爲採取一些行動而失卻威信，也並不重要，而個人面子更絕對不重要。

民協訪英時，韓達德外相對我們說：他不同意在中英有協議之前諮詢港人意見。諮詢港人的工作是在協議公布後，遞交立法局進行辯論，屆時港人知道協議之後可以討論。然而，這種情況就像其他議員提過的，到時一切已經成事實了。此外，他也不答覆會在何時公布談判內容。

根據今日的報章報導，前英國首相外交顧問柯利達爵士曾說：由上月開始，在處理香港事務時，英國對華政策已經回復到八二至九二年的情況，即透過秘密談判與中方解決分歧。上述言論實在令港人擔心，恐怕閉門會議很易變成秘密談判或者秘密協議。本人不反對中英和好，但若將談判蓋上神秘陰影，增加港人對中英不信任，只會令港人更加失望。七封秘密函件，使人記憶猶新，這種秘密談判形式，更加不可接受。

以下我想用兩個人的說話總結我今天的演辭，魯平主任曾經與民協說，他同意在中英達成協議前諮詢港人的意見；他同意中英對九四／九五年選舉協議的談判內容將來應該公布。我們在英國會見英國國會中國事務小組副主席 Mr Jeremy BRAY 時，他說，如果中英會談沒有秘密協議，英國沒有出賣香港人，而中國又同意的話，爲何英方認爲不可以這樣做呢？

我希望以上兩番說話，會令香港政府及英方代表反省。我們希望在第四輪談判中，能討論一下中英怎樣利用一些正式的機制，諮詢香港人意見。

基於以上陳辭，我支持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總督麥理浩一九七九年訪華，展開香港前途的會談至今，在這 14 年中，中英政府進行了無數次的秘密談判，透過「檯底交易」來擺佈 600 萬香港人的命運。在今年一月，英國外相韓達德出人意表地宣布：「中英政府用秘密談判去決定香港人前途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復返」。言猶在耳，中英政府在上月重開談判，經過三輪的會談，香港人對談判的內容仍然一無所知。既然英國政府仍然刻意要把香港人蒙在鼓裏，爲何外相又要假仁假義、惺惺作態呢？相反地，中國政府卻比較清楚俐落，由始至終都說明：如果談判一旦有結果，立法局一定要「照單全收」，任何事項也不能更改。

主席先生，在這數星期內，英國政府多次公開指出（包括總督彭定康），說直通車是非常重要的，甚至說這是談判的底線。我自己很擔心英國政府可能會用直通車來交換九四／九五年選舉的安排。換言之，英國可能會在這些選舉安排上作出讓步，來換取中國政府對直通車的協議。對我來說，主席先生，這個交易是不可以接受的。因爲我不覺得香港是應該犧牲民主制度來換取所謂「平穩過渡」。我更不會認同將一些由市民透過一人一票選出來的議員，交給一個由北京欽點的小組去否定。

除了強調直通車之外，主席先生，香港政府官員也表示：能夠進行談判便一定是肯讓步，否則談來作甚？政府當然也掌握到本局議員的傾向，即使政府現在「轉軚」，將彭定康方案改到體無完膚，拿來本局投票，可能也會夠票通過。其實，主席先生，我們大家都知道，彭定康方案所提出的政制改革，絕對是微不足道。我說它是「一滴」的民主。如果「一滴」的民主還要拿去妥協，相信結果是很多人也不會接受的。

主席先生，總督去年十月七日在本局提出施政報告，其內提到有關九四／九五年選舉的安排。雖然他多次強調那只是一個建議，但我相信政府自己也會承認，總督的方案是政府對市民的一項承擔。如果現在拿這個方案到談判桌上，給中國政府大幅度修改，我相信政府的威信和公信力都會嚴重地受到損害。屆時，我希望政府不要用「我們決定了甚麼也要交來立法局投票的」這個藉口來推卸責任。我希望政府要緊記這一點，因爲它自身是有其責任，不可以洗手說：「我們談判完就交給你們，你們投票如何決定便要你們自行負責」。我相信這點是騙不到香港市民，也騙不到全世界。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市民對談判的內容一無所知，我們只能依靠傳媒一些報導和揣測。在星期一，有一項報導謂英國政府已放棄了爭取在一九九五年立法局有超過 20 個直選議席，當然我自己不會覺得很奇怪，因爲我由始至終都不認爲英國政府是很戮力去爭取，而且去年十月，當看到總督的方案時，他已經沒有提出九五年應有超過 20 席，所以英國政府放棄了，我並不覺得奇怪。但我要問：如果真是在一項如此重要的事情上也放棄了，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何時才會向香港人作出交代？何時才說？是否在談判桌上與中國政府談判好了，然後才將那個既成事實拿來本局，問我們要不要？不要的話，你們自己投票輸了，你們是千古罪人！情況是不是要這樣？

另外，主席先生，政府也多次說，希望有關九四／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條例草案，在今個年度的立法局得到通過。現在看憲制事務司最近數次的答覆，好像覺得已放棄了七月底的這個限期。我希望他稍後在回答時很清楚告訴市民，政府現時的立場又是怎樣？同時更要清楚告訴市民，香港政府說過的話實在算不算數？抑或是否去了談判便甚麼也可以與人討論，甚麼也可與人妥協？

主席先生，香港人沒有權決定自己的命運，是一個大悲劇；中英政府聯手否定香港人對前途的發言權，是非常可恥的行爲。我想告訴中英政府：香港人不會就如此地坐着，任由中英政府魚肉！我也希望中英政府絕對不要欺人太甚，希望他們了解香港人的憤怒和憂慮，盡快將談判的內容向香港人作出全面的交代；對於九四／九五年選舉的最終安排，必須接受要由香港人決定。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家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疑人勿用，用人莫疑」，香港在中英談判關鍵時刻正是用人之際，我們有甚麼人可以用呢？我們有甚麼人可以信呢？香港人對政制改革的意見，在最近這一年來已給

中英兩國分化，從政的人士會考慮本身的利益，要選擇靠邊站，亦即是說，不是跟隨中方的旗幟就是投入英方的陣營。這個政治現象一時間令港人不容易適從，因爲絕大部份香港人的願望不是希望中方蓋過英方，更加不是英方壓倒中方，我相信他們最希望是沒有勝利者，沒有烈士的中英協議。要達成一個這樣的協議，唯一可以用的人去參與中英談判就是沒有直接政治利益的香港公務員，而現在若要香港人在施祖祥先生、尊敬的李柱銘議員、尊敬的李鵬飛議員當中選出一位去參與談判的話，我相信雖然香港人對政府諸多批評，但是多半仍會選擇施祖祥先生。雖然如此，在疑心重重的政治環境底下，香港人信任他的程度又有多大？

我認爲在這個影響重大和極度敏感的問題上，港人是無可避免地產生憂慮，這些憂慮，即使每輪談判前後，公布談判議程和進展，都不會因此而減少，直至談判在一定程度上達致全面結論爲止。在談判期間，港人最重視的只是談判的氣氛是否良好，有沒有實質將對方的分歧拉近，這兩個情況足以使股票大起大落。熟悉談判的人都了解到談判的過程是可以進三步退兩步，在未有一定程度上達致全面協議之前，鼓勵中英雙方各自張聲作勢，在現時政治分化的氣氛之下，不但會妨礙會談的進展，更會適得其反，增加港人的憂慮，加劇分化港人，令政治抗爭升級。

再退一步來說，在談判過程中，就算我們完全不相信英國和香港的政府，香港人會有實際損失嗎？或者有人會說，他們會不理會我們的意見，出賣我們的民主。傳媒發達、言論自由的香港，中英政府又怎能抑遏和扭曲市民的意見呢？至於出賣民主，香港民主演進的過程，是從無到有，從有到更多，似乎都在無本生利。根本我們有多少本錢給英國輸掉呢？

港人唯一合理的批評，就是在道義上，英國作爲現時宗主國應該盡力而爲，爲我們爭取最大的民主。如果問題只是這樣，我們就不要忘記，我們自己的行政局已代表我們，對談判過程作出緊密的監察，而到最後，中英有了協議的時候，這個暫時的秘密始終要揭曉。如果結果不理想的話，立法局本身是應該負責把守最後，亦是最重要一關，公開辯論，順應民情，否決或者修訂中英協議。講到這裏，可能大家都清楚本人並不相信英國單方面的公布就可以知更多談判情況，或減少港人的疑慮。我亦不相信香港和英國政府能夠繞過行政和立法兩局來落實推行不爲港人接受、出賣我們政治和經濟利益的協議，所以我對原動議的實際效果是有保留的。但這並不等如我會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爲本人認爲比起他動議的建議，英國和香港政府可以做得更好，修訂動議要求政府在會談有結果後立即作出全面公布，但我覺得更好的做法是應該每次會議有了一些實質的初步成績時，不是立刻公布，而是中英雙方應該各自通過本身的諮詢渠道，去了解立法局和香港人接受的程度，令香港人有機會表達意見，令雙方有轉彎的餘地，消除港人對秘密協議的憂慮，令到協議能夠最後可以順利推行。

主席先生，反對修訂，反對動議是最能反映香港人在中英爭拗中保持理性、中立的意願，亦表示本人不願意被迫而作的另類選擇，做出一些好看但並沒有實際作用的政治姿勢。

本人謹此陳辭，陸觀豪議員和幾位獨立議員都表示同意我的結論。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匯點是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反對鄧兆棠的修訂動議。鄧議員明顯要求中英在會談有結果後便要全面公布。我相信如果有協議的話，便不用提醒中英雙方，自然亦會公布，因爲英方必須將協議以草案形式交由立法局審議，這與有沒有透明度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到時我肯定市民不再對會談作出任何無謂的揣測，正如鄧兆棠議員所說，他們只會表示「接受」、「歡迎」或是「很遺憾」。

到了後過渡期，若中方仍經常以主權國身份替香港人作出決定，而又處處用「三腳凳陰謀」理論來防止港人參與未來政制的制訂，實際上是漠視港人聲音。

匯點認爲九四／九五年選舉制度並非屬於國防或外交事務，應該屬於地區事務。港人自六四事件以後，再加上總督彭定康政改方案所帶來的衝擊，大眾市民的政治意識已比以前提高了許多，市民傾向支持更加民主化政制的訴求亦相當明顯。中英雙方再不能以宗主國身份，排斥港人的參與和關注。

另外，一年多前，中英雙方秘密達成協議，終審庭方案便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但結果被立法局否決了，我相信這是一個前車可鑑的例證。今日的立法局再不是如以往般是橡皮圖章，中英雙方不應再用「大石壓死蟹」的方式來迫議員支持協議，立法局比較以往應該更加重視民意。若中英雙方達成協議的過程仍然一直保密，連會議的議程和進展，立法局議員也被蒙在鼓裏，又怎可保證我們會對協議投贊成票？爲了避免歷史重演，匯點呼籲中英雙方要尊重香港人的意願。剛才劉慧卿議員說過，我想重提一次，英國外相韓達德曾經公開表示，以往中英雙方用秘密協議方式的這種手法，已一去不復返。我們沒迫他這樣說，而是他自己說的。這引來一陣高興，引來一陣喝采。很可惜這張支票到現在仍未兌現。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楊森議員動議，促使這張支票早日兌現。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發言反對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但亦同時反對楊森議員的原動議。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很多議員都說是多此一舉的。中英必定在談判有結果之後，立即作出全面公布，更不用說會將有關條例草案引進立法局，這點不用贅述，而且不可能在有結果後保持秘密，說是沒有結果。如果是這樣，第一，很難保證立法局可以照單全收，雙方亦很難履行有關協議；第二，若說是沒有結果，香港便會產生震盪。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似乎帶出一個訊息，就是香港、立法局和香港市民，願意接受中英之間的任何協議，接受一個中英之間大家所做成的「既成事實」，接受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的「盲婚啞嫁」，或更加難聽的，是接受「生米煮成熟飯」這個事實。鄧兆棠議員的修訂案與談判的透明度完全無關，但其實和香港人的透明度大有關係，就是中英雙方將香港人當作是完全「透明」的。

楊森議員的原動議無疑可能將談判的透明度提高，但談判是談判，談判桌不是這個議會或其他任何議會的議事大堂。談判是兩個政府、兩派人、或兩「堆」人的談判。若他們在談判未有結果前，將部份內容公諸於世，不是他們認爲市民有權知道，而是透露他們各自的立場，這樣可能對他們的立場有利。國際談判的情形亦一樣，這一點楊森議員和李柱銘議員是明白的。若果亂來的話，則這兩黨或兩國合作，共同解決問題的可能性便會完全喪失。

楊森議員的動議字眼十分有彈性，不過，亦可說是含糊。麥理覺議員在直斥其非之後，仍然支持他的動議。對我來說，我亦可以支持他的動議，不論是基於透明度的原則，或是基於友情的緣故。不過，我更珍惜的就是對張鑑泉議員的友情，更加珍惜他想提，但沒有提出的修訂案。這個修訂案的大原則是，不要令到談判觸礁。楊森議員的動議，倘若通過的話，英國和香港政府，每輪談判之前便要將有關議程和立場一起公布（其實，任何國際間的談判，在雙方同意下，是可以隨時增加議程的）。在每輪會談後，若雙方都要公布進展，有結果便公布結果，若無結果，則要公布有何問題出現、雙方各自的立場、如何分歧等等，這無疑變成一個典型的「群打」例子，不但中英會大打出手，港人內部亦會大打出手。

主席先生，我支持楊森議員提高透明度的大原則，但中英就香港問題的談判，更重要的原則是符合香港人的意願和符合香港人的利益。主席先生，本局在去年十一月十一日辯論陸恭蕙議員的動議，當時詹培忠議員、麥理覺議員、馮檢基議員和我均提出修訂動議。當時我曾經勸說大家不要吵鬧，要堅持符合香港人的利益和香港人意願的原則，談判必定是要保密的，但談判不應是秘密的。我們不要將兩者混爲一談。所謂「秘密」，就是有任何結論都不公布，談判和不談判都不公布，有否進行過也不公布，這樣的秘密談判和秘密協議是香港人不能接受的。主席先生，我們要爭取的是中英雙方要順從我們的意願。在談判有結果之後不將這個結果，當作最後結果，而是將這些初步的結果先徵詢香港人的意見，這樣做是我所屬意的。因此我主張進行一些參考性的全民投票或全民普查。不過本局已在四月二十一日否決了司徒華議員全民投票的動議，而我當時是支持司徒華議員的。馮檢基議員和李家祥議員剛才提出的諮詢方法，亦是可取的。

主席先生，我反對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亦反對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我的立場得到幾位可敬的同事，包括鄭海泉議員和葉錫安議員的支持。他們不一定完全同意我的立論及每一個細節，但總的來說，他們都認爲兩項動議都不可取。主席先生，我在這裏籲請本局各位可敬的同事，特別是剛才發言和我的意見相若的麥理覺議員和馮檢基議員，三思後才投他們的一票。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修訂動議，亦反對原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自從去年十月總督彭定康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制方案後，在香港社會引起極大的動盪。這半年來，香港市民面對中、英兩國喋喋不休的爭拗，感到惶恐不安、困擾和無奈。

幾經波折，我們喜見中、英兩國能重回談判桌上，重新展開合作的對話。中英雙方能夠在明天或本週進入第四輪會談，對香港人來說，是一個積極而滿有希望的訊息。

事實上，中、英兩國政府只有透過合作，才能保障香港人的整體利益，這是無可置疑的。兩國政府的合作是簽訂中、英聯合聲明的基礎。而基本法上的很多條文也是基於中、英合作的承諾而訂出來的。沒有這個承諾，基本法根本不可能註明，在滿足一定條件下，一九九五年在港府管治下所選出的立法局議員，可以成爲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

基本法對特別行政區九七年立法會的組成已有原則性的規定。現在中、英兩國應商討的是如何落實執行這些原則性規定的細節安排，使香港的政治制度能在中、英合作的基礎上，過渡到九七年後。自由黨深信：政制銜接和平穩過渡，對香港至爲重要。

但是，當我們爲中、英雙方能夠重開談判而感到高興的同時，我們亦對談判感到憂慮。我們擔心談判能否達成協議，又擔心協議是否符合香港人的最佳利益。亦擔心是否有秘密協議？畢竟，這個是影響香港人的協議。我認爲中、英兩國都不應忽視香港人這個憂慮的心情。

我相信談判是應該在保密情況下進行，否則變成不是談判，而是公開謾罵。但我認爲香港人不會接受秘密協議的。

我想，照顧到香港人對談判的憂慮，中、英政府實在應該對談判的進展，向香港人作出適當的交代，以減少香港人對談判的猜疑和不必要的揣測。

中、英兩國政府應商討向香港人交代的合適方法和交代的內容。其原則，應是不影響中、英在友好合作的精神下繼續談判，應是尊重談判的保密性，以及應照顧香港人對談判的憂慮。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動議。

陸恭蕙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鄧兆棠議員提出修訂以代替楊森議員的動議，我感到可惜。這項修訂如作補充之用會更爲理想。

楊議員希望香港能在中英會談進行期間，充分獲悉會談的進展。鄧議員則希望會談一旦有成果，便應立刻向香港全面公布有關的結果。

這兩個要求並不是互相矛盾，而是相輔相承。香港人絕對有權得到這兩方面的消息。假如鄧議員提出的動議是增補原動議的內容，我肯定會給與支持。

至於我自己，可能是天真一點，我已假定即使沒有在立法局提出修訂，英國政府事實上也會在會談結束後讓香港知道已達致的各項成果。

但想深一層，也許鄧議員堅持這一點是正確的，是應該強調將會談結果「全面」公布。他所堅持的是正確的，就是不管會談會怎樣結束，也不應有任何秘密交易、閉門協議、不公布的附件、默契，或中英雙方未對香港作詳細解釋而達成「同意對立的協議」。

香港有權知道達成每項協議所依據的重點，也有權知道不能達成協議的每個項目，以及任何協議的基礎。「七封密函」的失敗教訓絕對不能重演，而就這方面而言，我是完全同意鄧議員的動議所走的方向。

然而，如果必須放棄原動議才能達成鄧議員提出的修訂，我是難以苟同的。

楊森議員要求隨着會談的進展而公布會談的內容。這一點是更迫切，也具有更大的實際重要性。

造成迫切的原由是因爲如果會談已經結束，結果大多數會是一項中英協議，而中國最少也會宣布這項協議是最後和具約束力的。英國也會向本局提交這份協議，並基於一種「要或不要的」的態度而要求本局通過。

假如香港要抱有任何影響會談結果的期望，就必須力圖在達成結果前、而不是在事後才表達本身的意見。香港的市民，以及他們在本局的代表，必須能就會談的內容作出建設性的批評。要做到這一點，不言而喻，他們便需要知道代表他們或以他們之名所說的一切。

道義上和實際上的論據

要令香港知情的部份論據是屬於道義上的。

沒有人對中國在一九九七年後享有香港的主權提出異議；而中國也承認英國在該日期前是香港的統治者。從法律和憲制上來說，中英均可以按她們的意願就香港和其前途作出安排。

但假如中英兩國無法察覺到，香港人有他們本身的獨特性、本身的需要、本身的取捨，以及本身的社會、政治和經濟文化，中英雙方就會在她們的法律假設上，自我迷失。

將一些對香港前途極爲重要的問題越過我們來討論，又或者你喜歡說是背着我們也好，這樣做是既諷刺又侮辱。而更壞的是，將香港擯諸門外只不過是爲了滿足一個政府的自尊心及爲另一個政府製造方便而已。

這就是道義上的論據。但也有十分有力的實際論據支持香港有知情權，和聽取香港的意見。

香港人較他們在倫敦或北京的憲制事務主人更瞭解香港。中英雙方不單在瞭解香港上有困難，就是彼此之間的互相瞭解也有問題。香港無法容忍讓這些關乎政改的會談再次陷入另一個僵局，就如終審法院的事件一樣，又或讓雙方墮進有如赤鱲角事件的另一次危機。

如果中英雙方真有誠意達成一些在香港可行的政改方案，使它們在香港植根，並在香港持續推行，那麼，雙方便應讓香港作指導，才決定應推行哪些改革。

藉着聽取香港的聲音、接納香港的意見，中英便能爲香港和兩國自身的利益服務。中英將會協助香港預備迎接「港人治港」一天的來臨；而這個由中方許下的承諾對於香港接納聯合聲明尤爲重要，沒有這個承諾，「一國兩制」這個雙性制度也無法實現。

局部補救措施

正如我所期望的，如果動議獲本局接納，我們屆時便要冒一個險。英國和香港政府會告訴我們，保密是與中方會談的先決條件，而且是不能夠破壞這項保密原則的。

要是如此，又如果英國預先已表態，不會向香港透露任何有關會談的有用內容，直至會談結束爲止，那麼，這種做法就會令人感到悲哀。畢竟會談已進行了三輪，但香港對於會談所發生的事、進展的程度，或未能達成協議的事項，所知甚少。但我所說的那種情況也不是沒有局部補救辦法。

局部的補救方法就是要英國：

— 現在公開而不含糊地聲明，無論目前中英會談的進程或結果如何，決定或修改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的權力仍在英國政府，並受聯合聲明的條款約束；

— 及公開聲明任何與中國達成的協議須視乎本局的批准、修訂或否決而定；

— 及公布向本局提出有關選舉改革以便立法的正式限期。

這類的聲明將有助向香港提供再三保證，不會達成任何秘密協議。但始終更佳的做法仍是首先必須消除一切秘密的行事。主席先生，因此我反對修訂動議而支持原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香港前途的中英聯合聲明，於一九八四年在香港市民毫無選擇的情況下公布，一是接受這協議，一是甚麼協議也沒有。這便是香港 600 萬人當時所面對的情況。

中英兩個主權國是在秘密的氣氛下談判，兩國政府均聲稱爲港人發言，但香港本身卻沒有置喙之地。

在簽署聯合聲明後，主權問題獲得解決，接着便起草基本法。中國邀請香港各類個別人士加入起草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從而正式給與港人發表意見的機會，不管我們是否同意這些意見的代表性。

我們現在似乎又回到 10 年前的光景，兩國政府就一九九四／九五年選舉安排而秘密地爭論不休，但香港人卻不能真正地參與其事。

難道上述問題與達致一九八四年聯合聲明而討論的事情比較，不及其重要？或許這些事情可能沒有那麼廣泛，但絕對不是較爲次要。這些會談不單涉及一九九四／九五年，而且是關乎本港跨越九七年及以後的憲制安排。他們談到有關香港自治的一些重要事項，而由於兩國政府顯然對聯合聲明、基本法及外交協議都有不同的理解，故此如要嘗試細緻地闡釋有關條文，可能導致須要重訂香港自治的定義。

我恐怕秘密會談會得出這樣的結果：

「鑑於兩國政府在一九八二年開始就香港的前途展開談判，及

鑑於兩個主權國同意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由香港人管治，並享有高度自治，及

鑑於兩個主權國在會談後產生誤解，並在給與香港的民主程度方面有不同理解，及

鑑於已重新舉行談判去消除這些誤解，

現已達成下列協議：

此備忘錄已取代過去所有的協議」。

然後便列出協議的細則，這些細則都是港人沒有參與草擬的，但卻被迫接受。

主席先生，我恐怕港人又要在毫無選擇的情況下接受談判結果。我支持楊森議員的原動議，我們應有知情權及發言權。

謝謝。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是否想就修訂動議發言？你有五分鐘時間。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相信稍後憲制事務司答覆時，多半會說港府要對談判絕對保密，如果向香港市民透露談判的議程，便會嚴重影響談判；同時，當局會盡量爲港人爭取權益，當有結果

時，便會向市民推薦。其實這個說法與黃宏發議員的意見有點相近。我想指出，若等到談判有結果，香港政府才向本局推薦，其實爲時已晚。港人屆時也可謂鞭長莫及，除了再次無奈地接受結果外，我們又可以做些甚麼？大家試想想，如果港人不接受談判結果，提出意見或反對意見時，中英雙方會否重新展開談判，以符合港人的意願？這種情況顯然不會出現。爲了避免爲時已晚的局面，我們覺得港人應該有知情權和參與權。

第二點我想提的是，如果港人能夠獲知談判的議程和進展，便可以作出回應，中英雙方也可藉此了解港人的反應，而採取相應的措施或作出修訂，最後使中英協議能夠達到港人的意願，也會獲得立法局通過。

第三點我想提出的是，外相韓達德曾表示秘密談判的日子已過，但觀乎現在談判的進展，外相韓達德的承諾基本上是一片空言。試問香港政府是否準備這樣做？

第四，有同事擔心公開任何談判資料，會破壞談判。不過，我想指出這些議員對中英雙方實在太信任，故現在呼籲各位同事要冷靜等待談判的結果。大家試想想在中英談判的歷史上，有多少次能使我們對中英談判有信心？本局有些同事遇上一些重要的問題時，都會擺出「和事老」及「和稀泥」的態度。黃宏發議員同意提高談判的透明度，但連有關透露談判的議程和進展的建議他也反對，那麼談判透明度怎樣落實？

我們要知道，現時要求中英雙方向港人公布談判的資料，是會使港人有機會發表意見、參與和影響這一次談判。我覺得民主、知情權不是別人賦予我們的，是要我們爭取的。港人處於被動的日子已經過去。港人要像火鳳凰一樣站起來，重新爭取我們自己本身的權利，我們要積極掌握我們的命運。談判舉行時，我們只能一邊看，一邊作出批評，卻沒有機會參與，不能爲港人的權利爭取，作爲議員，我們還可以做些甚麼？所以，我希望大家聽過憲制事務司稍後的回應後，能夠支持我這個動議，反對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四月十三日，中英雙方同意兩國政府代表根據中英聯合聲明、與基本法銜接的原則，以及中英兩國達成的有關協議及諒解，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進行會談。至今，中英雙方已在北京舉行了三輪會談，而雙方亦同意於本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進行第四輪會談。

社會人士想知道會談的進展，是自然不過及完全可以理解的。不過，由於與中方已有協議，會談的內容會加以保密。我們有充分而實際的理由這樣做。我相信社會人士普遍贊成我們盡力爲談判製造有利條利，使談判順利完成，取得成果。就這方面來說，我們可做的事很多，其中之一是確保談判在保密下進行。如果我們在每次會談後都把談判桌上所談的不折不扣匯報，這對談判者毫無好處，也不會促使談判順利完成，取得成果。

雖然會談的內容保密，但會談的範圍及基礎已在四月十三日的公布中界定。英國政府亦已清楚表明，其目的在於與中國政府就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達致諒解，而有關安排是公開、公平及爲港人接受的。社會人士可透過各種既定的途徑，就他們視爲公開及公平的選舉安排發表意見。事實上，政府在這段期間已收到大量由不同的政治團體及社會人士提交的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收錄於本年初發表的建議集錄及補篇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政府亦聽取了本局過去六個月期間在進行各次辯論時發表的意見。在未來的日子中，我們定會繼續密切注視民意，並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

下午八時

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我必須中斷你的發言。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8(2)條的規定，本局現應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晚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政府的立場明確：我們如與中國政府達成任何協議，定會知會市民及向本局解釋。我非常感謝黃宏發議員解釋及界定保密與秘密的分別。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不會有秘密交易。事實上亦不可能有任何秘密協議。一九九四、九五年的選舉安排必須經過立法程序，而提交本局的有關法例草案，亦須經本局通過、修訂或否決。

主席先生，政府認爲現時中英談判內容保密十分重要，理由我已於較早前解釋過。不過，正如總督曾多番提及，如談判取得成果，雙方達成的任何諒解定會公開。因此，本局三位當然議員將反對楊森議員的動議，而支持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

鄧兆棠議員的修訂動議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譯文）：楊森議員，你是否想總括地致答辭？你有七分 55 秒時間。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不會耗用太多時間，只會簡短的略作回應。

首先，我很多謝各位同事參與這次辯論，但我對憲制事務司的回應表示強烈不滿。他說基本上不是秘密的協議，最後都會由立法局通過。他始終沒有解開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即如何避免爲時已晚、港人鞭長莫及的情況，以及當英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將協議交給立法局，而立法局有很強烈的反對聲音時，中英雙方是否會重新展開談判？我相信這是根本沒有可能的事。這樣，屆時，三個官方人士都一定支持該協議。跟着有些比較接近中方意見人士亦會大力支持該協議，因爲很明顯，如有協議，英方定必作出重大的讓步，否則，不能達致協議。在這情況下，我們也是無可奈何，只能又再一次接受一些不妥當的結果。我必須再強調一點，香港人不是很多時都能接受這種安排，每一次的給與，必須收取，不收取也沒有甚麼選擇。當中英談判時，賀維爵士對我們這樣說：「我不想這歷史再次出現」！謝謝！

楊森議員的動議經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需要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現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表決系統現在似乎完全失靈（*眾笑*）。它甚麼也沒有顯示。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再按一次按鈕？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甚麼事？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要求按照會議常規第 37 條所載進行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我現正翻看會議常規，查看舊式表決如何進行。根據會議常規第 37 條，立法局秘書須逐一詢問每位議員作何表決。每位議員被呼名表決時，須說「贊成」或「反對」，或說出放棄表決。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黃匡源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及胡紅玉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譚耀宗議員、黃宏發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鄭海泉議員、詹培忠議員、李家祥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倪少傑議員及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 25 票贊成動議、14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僱員再培訓計劃

彭震海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就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服務對象、各項課程的實用性，及勞工處所扮演的角色，能否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人士找到適合職業，作全面檢討，並在勞工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轉業培訓工人的就業安排。」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去年年中，爲緩和勞工界對「一般性輸入勞工政策」的不滿情緒，在倉促及沒有周詳構思的情況下推出僱員再培訓計劃，因此該計劃的成效令人失望。讓我們先看看以下數字。

截至今年五月十九日爲止，共有 510 名學員完成再培訓課程，扣除 10 名剛畢業學員，在餘下的 500 名學員中，有 214 人不需要勞工處提供就業輔導，他們目前的就業情況，培訓機構、勞工處、甚至再培訓委員會均沒有資料；另外的 286 名學員由勞工處及其他培訓團體提供就業輔導，其中 225 人找到工作，61 人仍等候安排就業。

雖然只有 500 多名學員完成短期培訓，但再培訓基金已花費超過 1,000 萬元，而由以上數字計出，就業率只得 45%，且有高達 42.8%的學員，培訓後就業情況無人知道及跟進。這個比例相當高而且越來越嚴重，由教育統籌司提供的數字得出，今年四月十六日爲 39.2%，一月十九日爲 38.5%；而學員畢業後的就業率則越來越低，由今年一月十九日的 45.5%，四月十六日的 47.3%，降至本月月中的 45%。

至於學員畢業後的工作與培訓課程有關的人數，佔全體畢業人數的比例，今年一月十九日爲 24.5%，四月中則爲 25.5%。

從以上的數字可以顯示，僱員再培訓計劃是非常需要去檢討每項課程的實用性，勞工處也應加強人手，成立特別小組去輔導及跟進經再培訓工人的就業問題。

主席先生，我必須指出，我對於高達 40%以上的學員，無人知道其培訓後的就業情況表示非常不滿。即使學員不需要就業輔導，也應該有人去跟進及了解他們的就業情況，以便對培訓課程及計劃作出改善，才不致於浪費再培訓的人力、物力。

從整個培訓計劃的架構來看，勞工處擔當著非常重要的角色。由開始對報名的工人提供意見，使他們在選讀培訓課程準備轉業時，能作出適合自己的抉擇，以及修畢課程後，跟進其就業問題，了解僱主及僱員兩方面的需要，並向再培訓委員會反映，使得培訓課程可以修改至適合市場需求。即使是最近推出的「在職培訓計劃」，也需要勞工處去輔導工人，令他們在選擇新職業時，增加信心。

然而，到現在爲止，勞工處並沒有特別爲再培訓計劃增加人手。若依照總督施政報告中的目標，希望在兩三年內，打算爲超過 15000 名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以目前勞工處的人手是不可能應付得來，而在九三至九四年的財政預算中，勞工處也沒有要求增加人手。我不禁想問，勞工處會否是一早看透再培訓委員會沒有可能達到總督所宣布的目標，還是認爲其就業輔導組每個同事均有空閒可身兼多職？

另外，我要指出，宣傳工作也是再培訓計劃做得非常不足的地方。根據政府在上周公布今年一至三月的失業率，已上升至 2.3%，就業不足率爲 1.6%，失業人數估計達 66600 人，就業不足人數爲 46100 人，而由去年截至今年五月十五日止，卻只有 3519 人報名申請再培訓。

教統科在《九十年代人力展望報告》中指出，到一九九六年將有 84000 名初中程度以下的工人，有就業困難。要解決這個問題，便須每年培訓兩萬名，而政府只打算在兩三年內培訓 15000 名工人，是十分不足夠的。

勞工界更擔憂的是，政府至今仍無意取消一般性輸入勞工政策，目前有 25000 名非技術工人與香港的基層勞工爭飯碗。政府一方面培訓工人，另一方面卻又不願意取消或逐漸減少輸入外勞名額，這無疑與再培訓的意義背道而馳，也間接增加這些需要再培訓工人找工作的困難。

對於最近再培訓委員會有意對家庭主婦提供培訓，讓她們重新投入勞動行列，本人表示歡迎。我同時希望政府提供支援，例如增加托兒服務，來吸引這批婦女重新加入勞動市場。而在這個月培訓委員會推出的「在職培訓計劃」，得到眾多僱主的支持，本人也感到非常欣慰。我並希望委員會和勞工處要緊密聯繫，跟進工人的情況，使得該計劃進一步得以順利推行。

主席先生，僱員再培訓基金只有區區數億元，我希望這筆錢可真正爲那些曾在六、七十年代，爲香港經濟增長付出精力的製造業工人帶來希望，令他們在經濟轉型的社會中重新適應，而不會成爲犧牲品被社會淘汰。主席先生，我要求政府對僱員再培訓計劃作全面檢討，尤其必須在就業輔導方面多下功夫。我要強調，這個計劃的成敗，並不在於達到培訓

人數的目標，最重要的，是能幫助這班需要培訓的工人，找到他們在事業上的第二春。因此，我促請政府成立專責小組，去輔導再培訓工人就業。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並要求本局同寅支持我的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倪少傑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天動議的辯論議題，內容非常詳盡，但歸根究柢，議題的主要精神只有一個，那就是：協助受經濟轉型影響人士，找到適合職業。捨此以外，其他的問題都只是枝節。

誠然，政府在協助轉業人士方面，確實做了不少工作。可是，由於欠缺策略性構思和部署，以至政府的工作跳不出舊有框框，成效必然受到限制。年前，國際間實施嚴厲的象牙產品禁運政策，政府協助象牙雕刻工人轉業，卻導引他們投身產品增值較低的牛骨雕刻業，造成政策效果乏善足陳，便是典型的「框框政策」。

其實，僱員再培訓計劃所提供的課程，只能爲學員提供一般性的培訓課程，根本不可能按照僱主的要求而「度身訂造」，因此轉業人士，在接受再培訓之後，仍難確保找到合適的職業。事實上，由於轉業人士的年齡較大，即使接受了再培訓，他們仍然要在勞工市場中，面對激烈的競爭。加上外地勞工在薪金和年齡方面均佔優勢，本地再培訓學員所面對的壓力實在不少。目前真正能夠就業的學員只有 44%，所以港府幫助他們重返生產大隊的努力，實在有增加的必要，以免使他們接受培訓的熱誠，受到沒有就業保障的打擊。

本人很高興知道，僱員再培訓局最近推出一個「在職培訓計劃」，讓僱主爲參與計劃的轉業人士真正「度身訂造」地去訂出訓練計劃。本人相信，這個新推出的再培訓計劃，對僱主和轉業人士來說，都是一個好的開始，也是一個喜訊。該在職培訓計劃的獎勵之一，是讓這些參與機構，日後在申請外勞時，將獲優先考慮。本人認爲，假若參與該計劃的轉業人士數目過少，未能紓緩工商界所面對的勞工短缺情況的話，那麼讓參與機構優先輸入外勞，也是合理和具有積極性的建議。假若出現相反情況，這個獎勵方法便應該加以檢討。

主席先生，財政預算案已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撥款三億元，注入再培訓基金，用於再培訓工作。連同每年來自聘用外勞僱主的 1.4 億元徵款，僱員再培訓局準備爲數以萬計的轉業人士提供協助和服務。單以培訓課程來說，培訓局預算，花在每位轉業人士身上的款項，便是 20,000 至 28,000 元。但是，回顧過往再培訓計劃的成效，只有約四成的參與僱員，能成功職業，餘下僱員的去向，便不得而知。須知再培訓計劃，並非在課程完成之後，便告一段落，而應是另一個新階段的開始，這個新階段，應該是以落實協助僱員轉業爲目標。爲了配合再培訓計劃，本人建議勞工處能積極、主動安排計劃中的僱員，尋覓新僱主，若嘗試不果，便推介該等僱員進行進一步的培訓，絕非讓一切努力和資源白白浪費。

主席先生，經濟轉型期間的勞工再培訓工作，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縱使政府多次重申，不會直接資助工業發展，但卻可以藉着再培訓計劃，推動本地工業轉型。本人認爲培訓計劃，最重要是向前看，不宜只着眼短期勞工市場需要，而應該根據未來經濟發展需要，制訂長遠再培訓計劃，並非「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到頭來只會令到本地勞動力市場質素停滯不前，削弱本港經濟的動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非常遺憾，今天再次在這裏談起僱員再培訓，正值政府大舉輸入勞工之際。輸入勞工的行業更擴大到新機場和一般的文職工作了。僱員再培訓計劃在發展，輸入勞工也在擴大，這使我不禁再次反思再培訓計劃的目標和所針對的問題。

經濟轉型改變了本港就業的方式和內容，已有的部份勞動力不再適合新的生產程序，新的生產程序需要的勞動力又得不到供給。勞動力市場上，同時存在着「有人無工做，有工無人做」的現象。這是勞動市場的結構性失調。

政府一向只片面地強調勞動力短缺，而掩飾勞動力過剩的現象。這樣的做法，不但造成人力資源得不到充分利用而大量浪費，而且會使再培訓計劃失去方向和永遠觸不到問題的關鍵之處。

很清楚，再培訓計劃的目標就是消除上述結構性失調，所要做到的是爲從事舊生產程序的僱員和新的就業市場之間建立一道橋樑，既使這批僱員得到就業，又能使新的勞工市場得到補充。

但是，政府始終執着勞動力短缺的嚴重性，從而使輸入勞工政策成爲持續和長遠的政策，這無疑破壞了再培訓計劃的機制，輸入勞工根本解決不了本港勞工市場結構性失衡的問題，只有再培訓才能解決這個問題。目前的大規模輸入勞工與小規模的再培訓，有計劃的輸入勞工和倉卒的再培訓，實在是一種不正常的現象。輸入勞工喧賓奪主的做法，一定要改變，再培訓計劃才有出路。

再培訓計劃作爲本港勞工市場的調節機制，應該具有長遠的目標和策略，並且應該以所有離開了勞動力市場，但有潛力再投入勞工市場的人群爲對象，包括婦女，我在這裏着重一提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委員會對此問題的建議。

該會認爲家庭主婦爲了生兒育女，離開了原來的工作崗位，當她們再次想重投工作的時候，她們原有的手藝、知識或者心理狀態可能都與目前就業市場的要求脫節了。由於缺乏再培訓，這些家庭婦女的就業願望往往被壓抑了。這些婦女未能重新投入勞工市場，無論對婦女本身，還是整個社會，都是一種浪費。所以我希望再培訓計劃將對家庭婦女的再入職培訓納入目標，並制訂長遠的策略，將這個環節視爲長期和常規的工作。

自從政府將三億元注入再培訓基金，再培訓計劃相對地擺脫了對輸入勞工政策的依賴，這是較爲可喜的進步，但這個進步還不足夠，再培訓應該有一個自足的和面向市場的目標，目前這兩方面都做得不好。以面向市場這方面來講，由於沒有一個有系統的市場調查作爲導向，再培訓計劃顯然只能「摸着石頭過河」，結果成效有限。本人希望有定期的市場調查，以市場調查爲指引，靈活地設計課程。

當然，要使一個課程成功，還應考慮其他因素，就業出路是極其重要的成功要素。目前再培訓計劃推出的在職培訓是一個很有價值的嘗試。本人希望再培訓局多爲在職培訓計劃作宣傳推廣工作。

本人支持彭震海議員提出對再培訓計劃作出全面檢討的建議。

本人認爲應該從三個方面對再培訓課程進行評估和設計。首先是保證受過再培訓的工人就業，其次是幫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最後是保證他們不因轉業而蒙受損失。在這三方面，政府都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勞工處應該鼓勵和幫助有轉業傾向的工人轉投缺人手的行業;再培訓局亦應與僱主建立訊息流通的渠道,從而更多了解僱主的要求，進而使轉業工人能夠主動地適應新的就業環境，而如果轉業工人未能立即重新就業或在適應期收入下降，政府則應加以援手，提供經濟的幫助。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再培訓計劃推出至今只有一年多了，我不打算簡單地用二分法來評價這個計劃成功或失敗，尤其是僱員再培訓局前日才宣布推出「在職再培訓計劃」，現時便說計劃成敗，未免言之尚早，但過去一年有關計劃的運作，令人察覺到計劃是出了些問題。

再培訓計劃的原意，是要協助一些式微或因科技改變及經濟轉型而受損害的行業的僱員，透過培訓學習新技能來轉投其他人手不足的行業。勞工處的數字顯示，截至上月底，共有 3126 人申請就讀 39 個課程，而 474 個完成課程的學員，只有 213 人找到工作，並有 62 人需要勞工處本地就業輔導組協助找尋工作，就業率只爲 45%。

再細看有關資料，申請就讀再培訓課程的申請人中，有 5%的申請者被指爲不合資格或不適合，所謂的不合資格究竟是指哪方面呢？未知當局可否就此作出解答？

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究竟甚麼是式微行業？政府方面沒有明確劃分哪些是式微行業，如果根據我對式微行業的理解，這些很大程度上依賴勞動力或手工藝的行業，從業員的學歷普遍偏低，而且近年已愈來愈少新人入行，這使從業員的平均工齡會較高。

資料更顯示，至上月底爲止，再培訓課程的申請人，有 64.5%是介乎 30 至 39 歲，40 至 49 歲的佔 31.45%，而去年底的統計亦發現，有七成以上申請人的教育程度是中三或以下。請問當局，現有的課程，有多少是要求有中三或以上程度才取錄？而仍然待業的受訓學員是基於甚麼原因而不被僱主取錄的呢？是否因年齡問題？

這些問題，一方面關乎到課程的入讀要求會否過高，另外是有關方面在考慮提供這些課程時，有否顧及學員本身的特性？

不過，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必須先得解決，就是培訓的工程或行業是否真的需要人手，還是那些行業人手不足只是一個人爲假象？爲何剛 30 出頭的酒店管家部清潔服務課程學員，會因年齡問題而不被取錄？這是出現過的現象。

如果要把再培訓計劃搞好，最重要的目的是希望參加課程的人，能夠找得工作，真正可以轉業，避免浪費人力資源。

僱員再培訓局剛推出的「在職培訓計劃」，某程度上解決了就業問題，不過令人奇怪的是，爲何這些願意參與在職再培訓計劃的機構，寧願在第一個月花三分之二的正常工資，而之後以十足薪酬來聘請一個完全沒有這方面訓練的人，而不願以正常工資聘請一個經已受妥訓練的人士？

此外，計劃亦存在一些可能被「無良僱主」取巧的地方，例如在職培訓中的工人，是否已算作公司的正式僱員，還是作爲臨時工或只是維持作試用性質？一間公司的培訓計劃會否爲其他機構所認可？如果一間參與在職培訓計劃的公司，在提出其所謂合理解釋之後解僱完成在職培訓的員工，當然節省第一個月三分之一的工資，卻又再申請開辦同一培訓課程，當局可如何辨別有關公司是否爲貪圖節省學員首個月三分之一人工而重新招聘，還是培訓所得的僱員真的不適合有關工作？

另一方面，爲何當局會在計劃中提供條款，容許支持計劃的機構，日後在申請聘用外勞時可獲優先考慮？難道當局不應鼓勵有關機構落實在職再培訓計劃，聘用本地受訓員工？這個「優先考慮」安排是否有點「本末倒置」的嫌疑呢？

主席先生，各位可敬的同事，包括作爲培訓局監察委員會主席的黃秉槐議員，我不是反對在職培訓計劃，相反地，我是十分贊同這個意念，只是尚有多項實質性問題需要當局正視，否則這個意念創新的計劃只會流爲給與僱主聘請「廉價」勞工的途徑，而這個「廉價」並非刻薄員工而來，卻是由再培訓基金加以津貼，又或是計劃會被利用爲申請外勞舖路。

主席先生，今日的辯論是針對整個再培訓計劃，而不僅止於在職再培訓，因此我必須強調，再培訓計劃的成功指標，在於真正能讓失業人士或式微行業僱員能投身其他行業，尤是那些人手短缺的行業，但基於我一開始所提出的資料及數字，我有理由相信現有的課程，其針對性並不足夠，亦缺乏足夠的誘因促使僱主聘用參加培訓課程的學員，而在職培

訓計劃亦有本身的問題存在。這些問題，是互相緊扣的，如果當局只逐一作個別的考慮改善，只會走上政府一直所犯的「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舊路。

主席先生，我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當前的動議提出了兩項要求：(i)全面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ii)在勞工處內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爲再培訓工人的就業，進行安排。

我們支持這項動議，因爲自由黨認爲，再培訓是我們爲勞工短缺問題尋求長遠解決辦法的其中一個重要環節。本港部份勞動人口遭遇困難，主要原因是本港已由製造業經濟轉型爲服務業經濟。

主席先生，我會著重談論進行全面檢討這一點。

需要經常檢討和研究的重要因素之一，當然是各行各業的勞工供求情況。僱員再培訓委員會需掌握這項重要資料，才可編製合適的再培訓課程。該委員會執行職務所需要的另一項重要資料，是工商界就何處出現職位空缺及哪些方面預計會有需求而提供的意見。概括來說，再培訓課程的成敗，可由兩個指標顯示：第一是就讀人數的比率；第二是就業安排的成功率。

根據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提供的數字，截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三十日爲止，共有 474 名學員已完成再培訓課程，而有 256 名則正在接受再培訓。在 474 名受過再培訓的人士中，有 213 名已透過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獲得工作，199 名毋須就業輔導，而餘下的 62 名（佔 13.1%）則仍需勞工處協助尋找工作。有一點經常受到關注的，就是對該 199 名人士是受僱於再培訓的行業還是其他行業，則缺乏資料。這方面的資料付諸厥如，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和勞工處便難以評估需求。

受過再培訓的工人無法覓得工作，顯示該計劃的成效可能不如期望般理想。62 名工人失業，在數字上可能不算高，但若以 474 名受過再培訓工人總數的百分率來看，則似乎偏高。在上次人力統籌小組會議上，我們得悉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正考慮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手進行市場調查，研究本地僱員的再培訓需求，調查預計會在八月底完成。我深信僱員再培訓委員會除了進行檢討外，還會從一般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下個別行業的簽證申請蒐集資料。政府必須竭盡全力，勸喻僱主盡可能給予本地工人機會，若某行業接受再培訓的工人大多數無法在該行業覓得工作，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及勞工處應查詢因由，以便研究是否有充分理由可削減或實際取消該行業的輸入勞工配額。

無法覓得工作，可能由各種不同因素造成，包括正確估計勞動市場的需求，所提供各項課程的實用性，以及受過再培訓工人的期望等。當局進行全面檢討時，應研究以上種種因素及其他方面的情況。至於在勞工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處理再培訓工人的就業安排這項建議，政府應予以考慮，尤其是據我們所知，這類工人數目將會急升。

談到在該計劃下接受再培訓的總人數，我們認爲政府應作出承擔，增撥資源以開辦更多課程。一個簡易做法是再向該計劃注資，例如三億元。事實上，我們就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案與政府對話時已提過這一點，而我們希望政府進行全面檢討時會再加考慮。

主席先生，再培訓工作已耽擱多時，我們不僅須加快進行，而最重要的是我們須有收效良好的再培訓計劃。我們希望看到政府真心誠意推行這項計劃，而非只將其當作因輸入外地勞工而提供的一些憮恤、一些補償而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歷年來在勞動力方面，男女所佔的比重都很不平均。男性的勞動參與率遠比女性的爲高。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以一九九二年的來說，男性的勞動參與率接近八成，女性則只有不足五成。而男性參與勞動的持續性亦比女性的爲高，平均來說，在 20 至 59 歲的男性裏，持續參與勞動的有超過九成，但在女性方面，則只有 20 至 24 歲的女性有超過八成的參與勞動，由 30 歲開始，女性參與勞動的比率下降至五成左右，到了 45 歲以後，女性的參與比率更急速滑落至更低的水平。

結婚及生兒育女往往是婦女持續就業的絆腳石。很多婦女結婚後因爲需要照顧家庭，照顧兒女而被迫放棄工作。到兒女較爲年長時，這些婦女想重新投入社會工作，往往會面對很多的困難。首先，在這個科技突飛猛進、日新月異的社會裏，她們所擁有的 10 多年前的知識及技能很可能已經不合時宜，甚至已經被淘汰了。其次，她們沒有工作一段時間，與社會脫節，難以適應新環境，自然對自己缺乏信心。在缺乏新技能、缺乏新知識、又缺乏自信心的情況下，試問這些婦女又怎能真正的全面投入社會工作呢？結果是，有部份勉強接受低微的職位或兼職性質的工作，有部份則索性不工作，留在家裏，形成了人力資源很大的浪費。

政府的僱員再培訓計劃本意在協助受經濟轉型打擊的人士，但是有意復出工作的婦女亦非常需要這類協助。雖然現有的再培訓計劃並沒有明文將這些婦女擯諸門外，但畢竟整個計劃及其宣傳，主要以受經濟轉型影響的人士爲對象，很多婦女因此對這項計劃認識不足，參加的人亦不多，況且能夠因這個計劃而受惠的人數實在太少，就算政府能夠按預期在兩三年內再培訓 15000 人，我認爲在時間方面拖得太長，而最終亦未必能滿足全部的需求。

我認爲政府應該擴大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範圍，除增加受惠人數之外，更要將婦女再職培訓納入爲目標方針之一，再加以廣泛宣傳，使有意復出工作的婦女知道她們可以在這方面得到協助，從而鼓勵和幫助更多婦女重返社會工作。

在課程方面，現時有些課程出現超額申請報讀的情況，但有些課程則無人問津。雖然多人報讀的課程，政府會急急增加班數，而少人報讀的課程亦會被取消。不過，我覺得政府應該首先對社會各行各業進行深入調查研究，了解市場的人力需求，然後編制針對性的課程，還要不時作出檢討，這樣才會避免費時失事及浪費資源。就婦女再培訓方面，我認爲政府應盡量針對這類婦女的需要及能力，制訂適當的實用課程。最基本的是語言的訓練及一般商業必需的技能。輔導性的課程亦非常重要，輔導性課程能夠使這些婦女充分了解自己的實力，增強自信，消除她們對重新投入社會的疑慮。我相信這些課程是會相當受歡迎的。

主席先生，婦女是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在香港現時勞工短缺的情況下，政府應該善用這份資源。雖然因爲傳統思想的掣肘及社會支援不足，很多曾經工作的婦女都會被逼返回家裏照顧孩子，但當她們有能力而又有意願重返勞動行列的時候，政府應該給與最大的鼓勵及協助。爲這些婦女提供針對性的再職培訓是最能幫助她們的方法之一。我期望政府在檢討僱員再培訓計劃時，能夠充分照顧到婦女這方面的需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表面上香港的失業和就業不足率處於一個低水平，但我們絕對不能因此便輕視再培訓計劃，將其當作一般勞工技能的培訓工作。我們要知道，工業轉型不單是工人轉業的問題，更加重要的，是有數以萬計的工人，特別是中年工人，因爲這種情況被勞工市場無情地拋棄，使生活陷於困境。

再培訓計劃推行了一段時間，一直給人一種門面工夫的感覺，因爲整個計劃收生的數量相當少，課程的種類亦不夠多，不能針對勞工市場的需要。更重要的是，有很多課程都有學歷限制，使中年失業工人根本無機會接受再培訓的工作，再加上再培訓之後，沒有就業機會的保證，使整個計劃對勞工缺乏吸引力。至於僱主方面，亦缺乏承擔，公眾人士不禁懷疑，政府究竟有無誠意去協助工人轉業？民協和我都深信，當再培訓計劃進行檢討時，首先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方向。這個方向就是確保香港的工人不會因爲經濟轉型而失業，所以計劃的推行就是要培訓工人，讓他們可以順利轉業。除了這個明確的方向和目標外，政府還應注意以下三點：

(1) 要求大企業帶頭僱用再培訓工人。香港提供一個穩定繁榮的條件給企業賺取利潤，企業應負擔起責任，確保香港的勞工有穩定的工作，這不單是道德的責任，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將它列爲法律的責任。

(2) 防止企業走法律罅。現時最明顯的法律漏洞，是企業可以以培訓爲名，從國內招聘員工在香港工作。這些工人不屬輸入勞工類別。這樣會削弱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

(3) 應將行業的輸入勞工數目與培訓計劃課程的優先次序及數目掛鈎。這即是說每期培訓課程內容及名額應視乎各行業輸入勞工的數額而定。該行業輸入外勞人數愈多,該工種培訓課程的數目應相應地增加,確保輸入外勞是暫時性的政策,使再培訓的工人最終可以取代現時眾多的外地勞工。

以上幾點若能切實執行,再加上勞工處能成立工作小組,安排培訓工人就業,便可確保受培訓計劃的人獲得新職業,這計劃才算是奏效。因此,我完全支持動議,除全面檢討再培訓工作外,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受培訓後的工人,獲得學有所用的就業機會。不過,如果我們認同再培訓計劃並不是一個短暫的措施,政府就應在教統科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長期監察勞工轉業及薪金的趨勢,確保在工業轉型的情況下,工人的工資不會有實質下降及確實獲得就業機會。最後,爲了使香港的工人有安定的生活,我促請政府改變一貫被動的勞工政策,切實地保證工人的就業機會及生活水平。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代理主席女士杜葉錫恩議員暫時代爲主持會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自踏入八十年代以來,由於與華南經濟逐步融合,開始出現經濟轉型,本地製造業就人數不斷下降,而服務業勞動力需求則不斷上升。結果一方面服務業出現勞工短缺,另一方面製造業工人出現失業及半失業。此外,由於勞工短缺,工資上脹,造成九十年代初期香港出現高通脹的情況,政府一直認爲要解決高通脹問題,唯有輸入外地勞工。今年財政司在預算案演辭中,仍認爲勞工不足是造成通脹的主因。對於香港工業轉型的問題,過去政府只是單靠輸入外勞來解決,因而加深了本地製造業工人半失業、開工不足、及吊鹽水的苦況。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並不能有效解決本港工業轉型對勞動力市場衝擊所產生的問題。政府對長遠解決本港勞動力不足及勞動力市場失衡的工人再培訓計劃,一直沒有任何承擔。九二年政府進一步擴大輸入外勞後,爲了平息本地工人不滿,乃同時成立本地工人轉業培訓基金,當時的構思只是短期的權宜之計,由輸入外勞僱主支付再培訓費用,在此,政府同樣沒有任何實質承擔,及至九二年彭定康總督施政報告中,決定向再培訓基金注資三億元,希望在九三年內培訓一萬名工人。我們是歡迎的,但由於政府當初設立再培訓基金時,並無長遠打算及規劃,因此當政府願意作出初步承擔時,我們認爲實在有必要以長遠角度爲目標,重新檢討現時再培訓計劃的各項內容。

港同盟認爲在政策目標方面,再培訓計劃的短期目標是解決經濟轉型所造成製造業工人轉業問題,但長遠而言,是全面解決本港人手不足,勞工短缺問題,最後逐步取代輸入勞工計劃。從九一年教統科公布的九十年代本港人力資源規劃可見,到九六年本港將有接近 85000 名初中水平以下的工人出現剩餘。而低技術水平工人的需求會隨着本港經濟發展進一步下降,但一方面,高中水平的工人會出現 52000 多個短缺,另服務業及技術工人的需求會不斷增加,面對這種情況,政府應再進一步拓展勞工再培訓計劃,以應付九六年將會出現的問題。

在服務對象方面，短期而言，香港以須要轉職的製造業工人爲培訓對象是適當的，但要逐步將對象擴展至現職製造業工人，主動吸納他們接受再培訓計劃，同時爲吸引工人主動參與再培訓計劃，政府同時應提高培訓期間的津貼，由 2,800 元增加至 4,000 元。現時政府將培訓名額定爲每年一萬名，假若依此一萬名計算到九六年只能培訓出三萬名工人，但教統科預計會有 85000 個剩餘工人，爲了及早將這些剩餘工人重新吸納入勞動力市場，政府應將名額提高至每年不少於二萬人。

從再培訓計劃實施到今年三月十九日，總共只有 386 名工人完成訓練，當中在課程編排上已出現問題，某些課程只有一至二人報讀。在就業方面政府表示接受再訓練後有 11.6%需要勞工處協助就業，由於過去培訓計劃只屬小規模，當培訓名額擴大後，若百分比不變，則有過千名受訓工人需要協助，政府應及早作好準備。擴大再培訓計劃後，受訓的工人能否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是一相當關鍵性問題，政府若不作出適當協助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配合，則受訓工人無法找到合適工作，最後，只會浪費資源。同時再培訓計劃多元化發展亦是必需的。我們希望政府對受訓後工人就業情況作出監察，以避免再受訓工人淪爲臨時性的廉價勞工。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模式在過去 10 年來產生了急劇的轉變，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斷下降，跌至一九九一年的 16%，而服務業的比例在一九九一年是 73%，而且僱用超過六成的工作人口。在這種趨勢之下，很多工人發覺他們「英雄無用武之地」，多年積累的寶貴經驗，並不再符合時代的需求，因此要面對失業或半失業。與此同時，由於人口增長放緩和勞動參與率逐步降低，使香港勞動力的增長顯著下跌，平均的增長由一九八二年到八七年的 1.8%降至八七年到九二年的 0.5%。可惜政府對這種變化所會帶來的矛盾現象，以及同時存在的勞工短缺和結構性的失業，長期保持「大安主義」，沒有採取積極的態度，令到本地式微的工業的工人轉業困難，而同時有些僱主又會投訴請人困難和工資不斷上升。政府這些政策其實正在損害香港經濟的發展，亦在損害香港勞工的生活質素和尊嚴。同時並存的勞工短缺和結構性的失業問題，長遠而言，要用增加教育培訓，實物資本的投資和科技創新等的長線計劃來解決。但在中線和短線來說，要紓緩這些問題，再培訓計劃不失爲一個可行而且是有效的辦法。讓製造業的人手順利轉移至服務業，不單可以解決因爲製造業工人失業所引起的社會問題，更可充分利用本地人力資源。

根據一些研究的調查，現今通脹高企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因爲經濟轉型，令服務業工資上漲所致。由此可見，一個有效的再培訓計劃，將製造業剩餘的勞動力，加以培訓再投入服務業，對服務業工資的增長有一定的抑制作用，從而對紓緩通脹，是有實質的幫助的。

在再培訓計劃和輸入外勞都能滿足某些行業的需要時，應該以再培訓計劃作爲第一考慮。除了要首先保障本地員工就業的原因外，更加有效紓緩通脹亦是其中一個原因。外地勞工對本港的交通運輸、住屋和各種的服務都有需求，爲本港基本建設帶來壓力。所以輸入外勞雖然可以紓緩對某些行業人力的供應，但亦會增加另一些行業，尤其是服務性行業的需求壓力。以通過再培訓計劃來增加那些行業的人力供應，便無此弊病。

既然再培訓計劃對本港經濟有如此深遠的影響，我們更應作出重視，但是，時至目前，只是一些杯水車薪，象徵式的示範作用。根據資料顯示，截至九三年三月十九日爲止，已經完成了再培訓的工人只有 386 名；正在接受再培訓的，亦只有 125 名，明顯地，以現時這麼小規模的再培訓計劃，根本不能達到上述的效果。在已完成再培訓計劃的 386 名工人中，亦只有 134 名，即 35%是無需使用勞工處的就業介紹服務，而只有 53%畢業學員，是已經就業的，正正顯示出再培訓計劃在執行上是極需作出改善的。其中一項要改善的，就是要符合市場的需求。再培訓計劃不可以爲再培訓而再培訓，閉門造車，更加應該認識到香港各行各業的工人技術水平要求愈來愈高。現時的勞工短缺不單止是人力的問題，亦是一個技術質素的問題。我們認爲再培訓計劃的目的，是應該讓僱員接受再培訓後，可以投入新工作。所以在設計再培訓課程方面，應切合現時目標行業所需的技術，而且亦應隨着市場的變化和技術的更新作出修訂。只有如此，才可培訓出一些爲市場接受的僱員。此外，如何吸引僱員參與再培訓計劃亦是重要的一環。在現有微薄的再培訓津貼下，一些現職於式微行業的人士，如果是家庭收入的支柱，便很難放棄現有的職業而參加全日制的再培訓課程。怪不得男性勞工都不願意參加現時的再培訓計劃。有關當局應該作出妥善的工資安排，可以吸引更多式微行業的工人參加再培訓的行列。

代理主席女士，最後我想重申，在未來多年中，香港的經濟還是會繼續轉型的，再培訓計劃應該不止是狹窄地幫助式微工業的工人轉業，而且應該是一條途徑令本港的寶貴人力資源能夠順利轉移至更具生產力的行業。有建議是政府應該用積極的態度去看待再培訓計劃，以能達到上述的目的。投入更多的資源，擴大培訓人數到每年不少於二萬人，應該對現時計劃中不妥當的地方加以改善。此外，政府亦應制訂具體和全面的長線教育和投資計劃，令到香港的經濟能夠順利轉型，減低在經濟轉型中所帶來的通脹壓力和其他問題，以及紓緩因供應限制而阻慢的經濟增長。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代理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時間已到。

劉千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勞工界多年來都要求政府要在人力培訓與再培訓工作上作出承擔，可惜政府每每以「不干預市場運作」爲藉口來推卸其責任。到了去年，在勞工界大力反對輸入

外勞的時候，政府才接受「再培訓計劃」，總是使人覺得這是權宜多於是高瞻遠矚的計劃。當然，有再培訓總比無再培訓好。現在，我們更應把握時間，將再培訓工作做好，使有關計劃不致淪爲政府抵擋勞工界反對輸入外勞的「擋箭牌」！

要辦好再培訓工作，首要是有效界定再培訓的目標。我認爲，再培訓計劃必須要解決以下三方面的問題：

第一、是每年近 10 萬個因製造業萎縮而被迫轉業的工人的就業問題。他們當中，有不少是工作了 20 多 30 年的中年工人。

第二、是要解決現時勞動力短缺職位的僱員培訓，特別是輸入勞工的工程及職位，以期在，短時間內全面取消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第三、培訓與再培訓有關工人的技術，以提升工友的技能藉以增加製成品的產值，增強對外競爭力。

多年來，政府都不肯正視因製造業式微而出現一大批中年工友轉業困難的情況，他們經常以本港失業率低來推說已經是一個「全民就業」，但究其實，從我們接觸了解到工友的苦況，以及近一兩年失業人士中失業超過三個月的百分比大幅增加的事實，可以清楚看到所謂「全民就業」其實只是一個假象 — 超逾萬名工友面對嚴重轉業困難才是實情！

現時，僱員再培訓局除了開辦再培訓課程，嘗試發展「在職再培訓」計劃，這樣的努力是值得讚許的，至少比過往勞工處的處事作風較爲進取。事實上，面對工友嚴峻的轉業困難，對工人推行的再培訓計劃必須是及時而有效的，因此靈活的處理十分重要。要知道，最需要接受再培訓工友的特點是年紀大、文化水平低、長期從事單一工作及家庭負擔非常重等，因此單靠勞工處轉介工友到來培訓根本收效不大。我認爲僱員再培訓局必須進行更主動的步驟以吸引真正有需要再培訓的工友，包括主動在一些工業區進行宣傳工作，呼籲工會協助轉介工友參與再培訓，及透過電腦等科技器材以第一時間由工友提供資料便可立即替其找到合適工作。

當然，除了要盡量令有需要的工友參與培訓外，更重要的是協助他們找到合適工作，同時監察僱主會否對這些轉業勞工進行剝削。

現時，大多完成了再培訓課程工友是否找到與再培訓相關的工作，當局沒有具體資料，那麼，又如何有效評估再培訓計劃的效用呢？我認爲，政府應進行廣泛的調查，以了解獲培訓工友的就業實況。此外，政府亦應該密切監察參加「在職培訓」的僱主有否藉政府資助以僱用廉價工人，而不是真正給與工友有效的培訓和適當合理的工作。

同時，我認爲，要保障工友的就業權，尤其是中年工友的就業權，政府有必要檢討是否需要立法規定僱主在僱用工人時不應出現「年齡歧視」！

除此以外，最值得大家注意的是近年出現一股對本地工人再培訓的阻力，那就是輸入外地勞工政策的實施。事實上，輸入外勞計劃不但變成「廉價勞工政策」，搶去本地工人的飯碗，而且，輸入勞工更阻礙了本地勞工市場的發展，令再培訓工作變得更爲困難。因此，我認爲，最有效發展本港全面的人力資源培訓政策，當局必須首先取消輸入外地勞工計劃！

因此，目前的再培訓課程必須針對輸入勞工的職位及工種來設計，令日後僱主再不能以沒有合適工人爲理由來拒絕僱用本地工人。

長遠來說，政府必須制訂清晰的工業及人力培訓政策，只有這樣，再培訓計劃才有清晰及長遠的發展策略。我認爲，政府應效法一些西方國家將投放在發展高科技及培訓工作上的資源與生產總值掛鈎（在下月唐英年議員會就工會政策提出辯論，在此我不打算詳述這問題）。

我認爲，僱員再培訓局應考慮將課程範圍推廣至開辦協助製造業工人技術提升的課程，透過這樣的「再培訓」藉以將本港工業產品的產值增加，加強製造業的對外競爭力。

代理主席女士，我希望當局在檢討再培訓計劃的同時，全面檢討政府在工業發展中的角色。同時，要令再培訓工作獲得成效，政府進一步的資源投入實在不可少，不應以爲注資了三億元就可以「關水喉」。

最後，我也藉此機會向陳祖澤先生致意，他今晚應是最後一次在立法局就我們的動議答辭，我謹祝他心想事成、身體健康。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彭震海議員的動議！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由一個漁港，發展到今日成爲一個舉足輕重的國際貿易金融中心。期間經歷輕工業的全盛時期，從而奠定了目前以出口、轉口貿易爲主的經濟命脈。這一切，製造業工人當然功不可沒。但由於經濟轉型的活動，勞工密集工業早在 10 年前開始北移華南特區發展，本港未來將要更轉型成爲經濟貿易、金融、服務中心，及更快推進高科技的資本密集工業，這將有賴高技術水平的僱員，去配合整體社會經濟發展。而如何栽培人才，僱員再培訓計劃能否擔當起這個重任，大家都非常關注。

在我構思中，僱員再培訓計劃應該是分兩階段，不同層次地去發展。現時推行的一種，是基於經濟結構轉型，不少中年製造業工人受工業轉型影響，出現失業及半失業困境，爲

令他們可以順利轉業而設的基本課程，是迫切性的解決式微行業工人苦困的務實安排。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成立至今，只有很短的時間，連同負責籌備工作的臨時委員會，也只有一年多，我們很難憑這短短的時間去判斷它成功與否。但無可否認，再培訓委員會必須就其目標及課程的實用性等，經常的作出檢討，以確保失業及半失業工人，重新找到合適的工作。我相信一個有關懷心的政府有責任去制訂一個完美的再培訓計劃，由配合社會需求，以至學員真正有謀生本能，充分就業機會等，都應照顧。

據了解，五百餘名再培訓學員已正式完成有關課程，其中只有 12%是未找到工作，需要勞工處繼續提供就業輔導。而根據勞工處回覆我較早前的提問，有若干學員找不到工作的原因，是他們所學的有關課程，可能未能配合僱主實際需求。今天我很高興教育統籌司陳祖澤先生，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現時已九點多他還坐在聽），甚至勞工處周東山先生，亦特別抽時間來聽。對於政府深明本身的不足，我感到高興，並希望他們切實的找出問題的癥結，加強與各行業的僱主溝通，從速改善出現漏弊的課程。同時，我全力支持在職培訓，這種邊工作、邊培訓方式，其實最合乎經濟原則，又可以紓緩勞工的缺乏。

主席先生，僱員再培訓，是一個很有建設性的計劃，發展得好的話，對整體社會將有無限裨益。大家都明白，勞工密集工業北移的速度越來越快，香港要繼續在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唯有逐步向資金密集工業發展，這正是本人過去不停的要求政府積極支持，和扶助本港高科技工業的原因。大勢所趨，香港工業必須朝這個方向推進，但我們要肯定，僱員的知識和技術水平要先獲得提升，才可以達致相輔相承的境界。否則的話，廠家願意大量投資先進機械，人力資源方面卻配合不到的話，這不單會窒礙整體經濟前進速度，且大大的浪費金錢，造成雙重損失。

主席先生，政府是應該高瞻遠矚，展望社會未來的需要，而不是每次都臨渴掘井，到出了問題才去補救，這種沒有遠見的施政態度，是要不得的。再培訓計劃不應被視爲只解決失業或半失業工人轉業的途徑，反而是要肯定其價值，作爲一項長期發展政策，擴大培訓工作，尤其在職訓練，令本地員工的競爭力足以維持世界水準。要培養社會人才，政府是要投資。政府去年建議注資三億元進再培訓局，但受惠的恐怕非常有限，甚至未能解決目前五、六萬的失業工人。長遠提高工人技術水平的美夢，更難以實現。所以我建議，政府每年注資三億元，注資直到九七年，也只是 10 餘億元而已，但其所發揮的力量，絕對是值得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秉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申報，我是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主席。僱員再培訓委員會自從去年底成立以來，已經運作了半年，期間承蒙各界關注，我想藉今次動議辯論的機會介紹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及服務的對象、這半年的工作進展、轉業的人士最常遇到的困難、再培訓委員會未來的計劃及展望，希望拋磚引玉，能夠得到更多的寶貴意見作爲委員會日後工作的參考。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希望爲受經濟轉型影響的本地僱員提供協助。香港的經濟轉型由八十年代已開始，製造業僱員人數由八零年代初接近 95 萬人下降到去年的 57 萬人，其中絕大部份已順利轉到服務行業，但仍然有大部份僱員在轉業時出現了重大的困難，有些甚至提前退出勞動市場，實在是社會上寶貴人力資源的一大損失。再培訓計劃短期目標是協助轉業有困難的本地僱員早日找到工作。中期目標就是通過語文等的基礎訓練，增強他們在勞動市場的自立能力。長遠的目標就是希望通過技術的提升，加強本地僱員的生產力，配合本港經濟向高產增值的方向發展。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既包括僱員，亦包括僱主。勞資雙方本來就是唇齒相依，難以分割。再培訓計劃的成敗亦有賴勞資雙方的支持。再培訓計劃將會爲僱主解決嚴重的勞工短缺問題，協助轉業僱員找到合適的工作。在僱員方面，我們服務的對象甚廣，包括需要轉業遇到困難的僱員、開工不足的工友、離開勞動市場已有一段時間而打算重投勞動市場的持家人士，即主婦，及所有希望提升自己工作能力的現職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將會根據日後的實際需要檢討是否將計劃的服務對象擴闊。

我想趁這次機會向行將退休的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致意，多謝他在任內成立了臨時的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推動了整個再培訓計劃。在他任內，立法局在去年十月通過僱員再培訓條例。現屆的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於去年年底物色了行政總監、籌備成立獨立於政府架構外的行政辦事處。今年二月通過人事編制的財政預算，三月着手招聘全職的僱員，到了四月，開始提供全面的服務。由年初到本年的九月，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將會提供不少於 40 項課程，總共 74 班，1326 個名額。如果在職培訓計劃的反應良好，將會提供額外的 100 班短期基礎課程及 2000 個名額作爲配合。

由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撥款資助的課程，主要分爲四大類，第一類是技術訓練，以全日制的方式進行，爲期四至 16 個星期。受訓期間學員每個月可領取 3,400 元的訓練津貼。這類課程以技術訓練爲主；第二類是短期基礎課程，一般爲期一星期，全日上課，學員可以領取大概 800 元的津貼，這類課程以輔導爲重；第三類是晚間實用語文及電腦操作的基礎課程，學員可以申請每晚 30 元膳食及交通津貼；第四類是技術的提升課程、協助中年以上的現職僱員，趕上社會最新的需求，免受淘汰。此外專門爲家庭主婦預備重投社會的課程正在設計中，預計可於短期內推出。

兩日前，在職培訓計劃正式開辦。透過這項計劃，我們希望與所有參與的公司發展夥伴關係，一方面我們會刊登憲報，委任它們成爲培訓機構，爲已被公司聘用的轉業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在僱員方面亦可在第一天上班便開始支取全薪，而不必長時間依賴訓練津貼爲生。因此參加在職培訓計劃，僱主及僱員雙方均可受惠。

轉業人士碰到最大的障礙：第一是年齡的歧視；第二是學歷的問題。年齡的歧視在招聘方面仍然是普遍，很多公司在招聘廣告上，將入職年齡上限定爲 30 歲，成爲轉業的最大障礙。學歷方面，很多招聘廣告都要求中三程度，以前的信差，很多都不懂英文，只要秘書肯將文件地址寫成中文，工作上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在目前勞動市場的供求仍相當緊張的時候，公司如果過份執着年齡及學歷，對填補空缺或者減低流動性並無幫助。我們希望到明年年中，在職培訓計劃能夠爲 2000 間以上的公司服務，爲參與的公司介紹轉業人士，填補 8000 名以上的職位空缺。

第二項重點項目是發展實用語文課程，去年訪港的遊客高達 720 萬人，再培訓委員會希望加強實用會話的晚間課程，包括英語、普通話及日語，以應付服務行業的迫切需要，及加強轉業人士求職的能力。

第三項重點項目是通過與各商會合作，發展現職僱員技術訓練，提升培訓課程。與此同時，我們將會提供各類型的技術訓練課程，供轉業人士選修。展望將來，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成敗實有賴社會各方面的支持。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孝華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由於爲數不少的製造業北移，以致造成工人失業或半失業，本局曾多次就此辯論。但另一方面，有很多行業例如旅遊業亦面對勞工短缺、受訓練的技術人員不足的問題。情形清楚顯示出本港正在經歷一個經濟轉型的階段。輸入外勞及職業再培訓計劃雙管齊下，就是本局同事爲解決此難題所得出的共識。今日的辯題是適切的，因爲職業再培訓是一個長遠計劃，定時的修訂及檢討是必要的。我作爲旅遊界的代表，更加關心培訓計劃的內容，因爲旅遊界內酒店同業被勞工短缺問題困擾良久，極之期待培訓計劃能夠爲他們提供高質素的員工。

酒店業勞工短缺的情況存在已久，單是去年九二年，酒店業的職工空缺長期維持在 2000 名左右，佔全行業勞工的 5%。而且在這 2000 個空缺中大部份是站在住客服務最前線的房務工人，缺少這一類員工，對酒店維持良好服務影響至大。

酒店勞工不足的情形亦反映在申請外勞的數字中。在九三年上半年酒店業已經呈遞了數千個外勞配額的申請書。再培訓計劃所能提供的受訓員工確可解一時的燃眉之急，每個學期的學員差不多全數由酒店所吸納，證明酒店業對培訓計劃是抱有支持態度。或者有人會誤解，以爲酒店抗拒聘請一些中年婦女或者年紀比較大的工人，事實剛剛相反，酒店房務員需要員工熱誠、細心、有耐性，而已婚及中年婦女正正適合這個職位的要求。有時反而因爲酒店開工時間不是朝九晚五，要求員工假期或晚上輪班，令到一些已婚婦女不願投身這行業，並不是旅遊業不想聘用他們。因此我希望再培訓計劃內有關酒店房務課程可在內容上更充實及專業化，吸引就讀的學員以酒店業作爲委身的職業。

再培訓課程給了我一些十分鼓舞的數字，直至本年五月，已經有 600 餘名人士申請就讀酒店房務管理，並且酒店亦十分歡迎僱員再培訓委員會以給與僱主津貼的形式提供學員在職訓練的工作，這樣做不單可以令學員維持一定收入，而且所學的更加切合實際工作要求。我提議政府可以爲一些因工業轉型而失業的勞工登記，廣泛調查他們的年齡、教育背景及職業志向，來制訂日後培訓課程的內容，可令資源更有效運用，而失業工人亦爭取到重新就業的機會。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偉賢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九二年一月行政局決定成立僱員再培訓計劃，並於二月成立臨時僱員再培訓委員會，而正式的法定團體則於同年十一月成立。有關計劃的運作是透過對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收取以每名外勞每月 400 元計算的培訓基金，基金由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管理，舉辦再培訓課程予有轉業困難的人士。參與再培訓計劃的工人每月可得津貼 2,800 元，今年五月起增至 3,400 元。

再培訓計劃的原意是協助轉業困難的工人學習一門技能以轉業，但執行起來卻出現以下一些問題：

(1) 政府對本港的工業轉型及經濟發展缺乏分析，以致提供什麼的再培訓課程沒有準則，欠缺全盤計劃。

(2) 部份學員在完成再培訓課程後根本無法找到相關的工作，原因是部份僱主給與極低的薪酬，難以吸引學員接受，加上部份工業（如製衣）基本面對北移大陸的趨勢及部份工作種類（如中文打字）的供應已達飽和。

今年五月，僱員再培訓委員會開始採用在職再培訓計劃，希望更接近市場需要。另一方面，再培訓計劃原先只提供課程予轉業工人，對於已停職一段時間的工人（尤其是家庭主婦）並沒有幫助，不過，最近有關計劃已擴展至停止工作一般時間的人士，這是一個進步，匯點表示歡迎。

不過，主席先生，有關婦女再就業問題，著實遇到不少困難。今年初，匯點新界西支部在本人屯門區辦事處開幕的時候，舉辦了一個有關過渡期香港政治和經濟何去何從的研討會，席上有一群 30 多 40 歲的婦女向出席的各黨派代表（亦包括在我身旁的楊孝華議員）遞交一封表達她們難找工作的意見書，相信很大程度上亦可反映新市鎮婦女所面對的就業困難。我作爲新界西的議員，有責任在本局說出她們的心聲，而匯點新界北議員狄志遠原本亦希望就今日的辯題發言，不過，他現正在新加坡進行中央公積金的考察工作，因此，他託我代他一併反映新界北婦女面對同樣就業困難。

主席先生，根據政府數字顯示，婦女參與就業的數字偏低，相對比男性的工作，她們的收入較少，工作性質低下，這種情況，在已婚婦女特別嚴重。

明顯地，新市鎮以年輕的核心家庭居多，在家庭支援服務（如托兒、家務助理等）嚴重短缺的情況下，婦女只好自願或不自願地負起「照顧者」的角色，照顧家庭的重擔，逼使不少婦女的事業發展及就業模式受著家庭需要而作出調整，例如家庭婦女趁子女上學的時候做半職或外發工，又或者在生育後脫離勞工市場幾年，待兒女長大後再重投就業行列。

現時的社會政策，並沒有顧及部份婦女這種不穩定的就業模式，現行法例對半職工或外發工都缺乏保障。另一方面，成人教育的提供亦十分不足，尤其是針對家庭婦女的日間空

閒時間及再職培訓的課程。爲了家庭而暫時脫離勞工市場的婦女，她們的事業發展自然受到影響，而一般家庭婦女由於教育水平較低，加上缺乏再職訓練，故只能從事職位及薪金都較低微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港經濟出現結構性轉型，近年勞動力供應不足，政府以輸入外地勞工紓緩問題，匯點強調政府應先制訂明確的標準和措施，避免損害本地勞工的利益。我們認爲，目前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並未先充分考慮如何鼓勵本地婦女就業。

從我們接觸的個案和一些調查研究顯示，非技術性的本地婦女勞工（尤其是曾停職幾年而欲再職的婦女）在求職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僱主大都不願聘請年逾 30 的女工，即使聘請，薪金亦十分低微。輸入外地勞工正好與這群本地女工競爭就業機會，這帶來的負面影響，一方面令工資維持在低水平，追不上通脹和社會生活水平的提升；另一方面則是對婦女勞工的歧視，例如上述，僱主只願聘請年輕的女工，使年紀稍長的婦女喪失就業機會。

因此，匯點不單止支持彭震海議員今天所提的動議，對僱員再培訓計劃作全面檢討，並應對輸入外地勞工政策同樣作出檢討，從而制訂相應措施去協助提高婦女就業機會，充分善用本地勞工資源。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歡迎這項動議，並表示全力支持。我們極需爲本港的勞動人口和勞工市場重新作出安排。我們需界定本港勞工市場的大小和來源，確定何種轉變會導致工人被淘汰、失業或就業不足，看看技術方面有何不足，因應對象提供培訓，以及爲工人安排工作。

在今年三月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我提及有 38 萬名年齡介乎 35 至 59 歲的婦女並無從事有收入的工作。她們許多是家庭主婦，由於需要照顧家人，須待其子女較爲年長，故此沒有機會追求事業。當時我聽聞並無特設的職業及培訓計劃，以協助家庭主婦再投身勞工市場，實在感到詫異。這批婦女是本港社會的部份資源，當局必須承認她們有此作用。我欣悉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已於三月底決定研究關於將再培訓計劃擴展至離開勞工市場至少兩年並願意工作的家庭主婦的問題。我當然很高興得知當局正進行策劃，爲家庭主婦制訂專門的再培訓計劃以迎合其需要。參與再培訓計劃的家庭主婦，將和參與該計劃的其他失業工人一視同仁，即是參與全日制計劃每月可獲發 3,400 元的資助，部份時間制計劃則獲發每晚 30 元的資助。

但是，需要做的事還有許多，而負責策劃的人員仍存有不少誤解。本港這類資源一直被視爲邊際勞動力；我不明白爲何會有此觀念。許多家庭主婦不能獲得適當培訓，因而無法覓得工作。她們應列作本港勞動人口的一部份，若無法覓得工作或合適職業，應當作失業或就業不足論。我懷疑一九九二年的 2%失業率和 2.1%就業不足率是否將這類個案計算在內。

當局在處理這問題時表明，人人都可以參加就業安排、再培訓和職業訓練計劃。我得知當局也認爲爲針對家庭主婦的就業問題而採取措施，並不符合經濟效益。據我所知，當局認爲調用資源應從宏觀層面著眼，以整個社會而非社會上某一類人的需要作依歸。我對這種態度感到震驚。婦女佔本港成年人口的一半，當中許多是家庭主婦，她們並非附屬品，而是社會的正式成員，必須與其他成年人獲得同樣對待。

我深信當局會研究勞工市場的轉變、失業工人的需要及市場所需要的培訓類別。簡而言之，當局會使工人與市場需求互相配合，並提供所需的一切培訓。若當局需針對失業、技術未符標準或就業不足工人的問題，並滿足其需要，爲何不同樣針對並集中處理也是失業、技術未符標準或就業不足的家庭主婦的問題？爲何這樣做就視作有違常規？爲何弱能人士應獲得培訓，但生活條件較差的家庭主婦卻沒有？

本港已有無數行業將工廠遷往中國，而製造業的就業機會亦告減少。這對勞動人口造成普遍影響，尤以家庭主婦爲甚。舉例來說，，新市鎮內以往經常在製造業從事兼職或按件計薪外發工作的婦女，現已無法繼續從事這些工作。問題是這些婦女希望工作卻不再有工作可做；她們已失業，因此當局應爲她們提供適當的再培訓。

人們經常說勞工成本增加，是促成通脹的主要因素。財政司在三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曾提及勞工短缺仍然是我們最大的限制。本港僱主已大聲疾呼，要求增加輸入外地勞工以解決問題。我閱讀過當局就輸入外地勞工計劃向我提供的統計數字，知悉有哪些行業參與該計劃、每個行業所得配額、申請數目以及獲批准或否決的申請數目。這些統計數字並無透露有關工作的性質或工人的年齡、性別或教育背景。我知道該等資料是存備的，問題是需要多少時間整理。我認爲我們應整理該等資料並進行分析，看看可否訓練本港的家庭主婦擔任這些工作。我仍關注這種所謂勞工短缺應否稱爲短缺，抑或是勞動人口和勞工市場未能配合，抑或是在某些情況下勞工短缺是人爲的，是由於性別、年齡、資歷、經驗方面的不合理要求所引致。我促請當局研究本港婦女勞動力情況，並爲這類人士制訂全面的策略。謝謝主席先生。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再培訓計劃於去年推出，經費來自輸入外地勞工的僱主每月所繳納的 400 元徵款。政府推出該計劃，目的是爲受本港經濟結構轉型影響而失業的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以便他們能夠覓得其他工作。該計劃一直以來都本着這個目標運作。

據政府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爲止，共有 510 人完成再培訓課程，其中 224 人毋需就業輔導。在餘下的 286 人當中，有 225 人已獲得工作，只有 61 人有待安排就業。主席先生，我認爲對一項推行不久的計劃來說，這樣的成績已相當不錯。據我看來，該計劃已達到預期的目標，就是爲本港各行業的失業工人提供再培訓，讓他們覓得有一定收入的工作。因此，我懷疑在這個初步階段全面檢討該等目標，縱使用意多麼良好，得益並不大。同樣地，我認爲就服務對象進行檢討亦無甚麼效益，因爲所需要做的，是確保能積極鼓勵失業及就業不足的工人接受再培訓。

當然，任何事情都有改善餘地。就此事而言，當局或可研究下列幾方面的問題：同一時間所能開辦的課程數目、課程對僱主及工人的實用性，以及爲受過再培訓工人安排工作的最佳方法等。培訓課程必須保持一定水準，使僱主對接受培訓的工人有信心，從而樂於僱用他們。雖然同一時間所能開辦的課程數目受實質條件所限制，但當局亦須盡力擴展課程，以便有需要的工人可在較短的時間有機會接受再培訓。我們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增加再培訓課程的數目（若現時仍未做到的話），這樣對每個人都有好處，惟以不犧牲課程質素爲原則。

我贊成彭震海議員所說，當局必須不斷檢討課程的實用性。短期來說，烹飪、待應員基本技巧等課程或許仍切合本港需求。但隨著本港經濟轉型，需求亦會改變，因此當局應避免浪費寶貴資源開辦與式微或行將式微行業有關的課程，這點更爲重要。不過，我相信負責決定開辦甚麼課程的人士，定必深明此理。

當前動議要求政府檢討勞工處在協助受培訓工人尋覓合適工作方面所扮演的角色。據我所知，勞工處向來均友善和有效率地協助受培訓工人。不過，人們仍有自由選擇是否工作，亦有自由選擇是否利用勞工處的就業輔導服務。

據聞修讀再培訓課程者以女性居多，原因可能是再培訓津貼過低。我認爲較合理的解釋是，男性有能力找到工資高於津貼的職位。

我深信勞工處可成立專責小組，檢討該計劃的結構、實用性、如何擴大同一時間所開辦課程的數目，以及如何爲受訓工人有效率地安排工作等。因此，我看不到在勞工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爲受過再培訓的工人作作出就業安排的做法有何益處。

最後，我認爲這項計劃須連同其他計劃，包括在職培訓計劃一起研究。長遠的目標當然是爲本港市民提供技術培訓，使他們在職業上取得更大的發展。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支持動議的精神，但我並不認爲有需要大規模地全面檢討再培訓計劃。不過，我贊成詳細檢討整體的勞工供求情況，包括胡紅玉議員剛才所述，婦女加入勞動市場的比率。我只想補充一點，麥理覺議員和鄭海泉議員請我代爲轉達，他們支持我的觀點。謝謝。

教育統籌司致辭：

主席先生，兩天前，僱員再培訓委員會啓辦了一項創新和富想象力的「在職培訓計劃」，一方面爲受經濟轉型影響的工人提供培訓和工作轉介，另一方面爲僱主介紹合適的求職人士，務求僱主和僱員都能受惠。我相信這個計劃極可能爲僱員再培訓的工作帶來突破性的進展。而正當這個時候，我們又可以藉着今夜的動議辯論，聽取各位議員對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寶貴意見，總結一下我們的經驗，更希望能引起更多社會人士關注及重視僱員再培訓的工作。這一切都是足以令人鼓舞的。

彭震海議員的動議促請政府就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服務對象、課程的實用性及勞工處所扮演的角色等等作出全面檢討。各位議員在發言中，除了表示支持這項動議外，亦對上述的問題發表了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我相信身爲僱員再培訓委員會主席的黃秉槐議員一定會和我一樣，仔細聽取各位的意見，以期日後能將僱員再培訓的工作做得更好。

事實上，自從政府在去年二月成立臨時再培訓委員會正式展開僱員再培訓工作以來，我們一直檢討有關工作的各項安排和效果，從實踐中學習，汲收經驗和教訓，並努力作出改善。到了去年十一月底，法定的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正式成立以後，這方面的工作一直沒有間斷過。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目標是在本港經濟急劇和持續轉型的環境下，盡量善用我們珍貴的人力資源，以維持經濟增長，繼續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爲了達到這個目標，我們一方面固然要調整各項職前訓練的安排，另一方面也要爲在職的僱員提供兩大類的培訓。第一是爲由於製造業部份工序外移而面臨失業或開工不足的僱員提供轉業訓練，協助他們學習新技能，轉到新興的行業工作。第二是配合各行業轉向較高科技、較高增值生產的趨勢，協助現職僱員提升他們的技術水平，以適應所屬行業的實際需要。在策劃及推行這兩類培訓的工作中，我們亦須顧及一些已經離開勞動市場一段時期，而有意重新就業的家庭主婦。政府完全同意，這些婦女是我們極爲珍貴的人力資源的一部份，善用她們的工作能力肯定會有助於經濟發展。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服務對象也包括各行各業的僱主。多年來，香港的勞動市場長期出現供不應求的現象。香港失業率可說是世界上最低之一，許多僱主都受到人手短缺的困擾，而要假諸外求。但另一方面，即使失業率偏低，失業和開工不足的現象仍然是存在的，而主要的原因就是在技能方面出現了供求之間未能充分協調的情況。我們希望能透過僱員再培訓計劃，改善技能供求的平衡，從而爲僱主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我相信假如他們能夠在本地的勞動市場上，以合理的工資及服務條件找到他們所需的人才，大部份的僱主都是會感到十分高興的。

在推行僱員再培訓工作的過程中，有一點很值得我們欣慰的，就是香港人舉世知名的適應能力發揮了高度的效用，在很大程度上減少了我們所要面對的困難。根據統計，自一九九零年以來，製造業僱用的人手減少了 15 萬，但同期間服務行業所僱用的人手卻增加了超過 15 萬。所以，很多工友都能憑着本身的適應能力，在不需特別協助或訓練的情況下，由製造業轉往服務行業工作。但無可避免，仍有部份工友在尋求轉業時會遇到困難。根據我們搜集的資料和實際經驗，這些通常是年紀較大和教育程度較低的工友，而他們許多都是缺乏足夠的自信心去應付新的工作環境和要求。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在眾多的服務對象中，這一類的僱員是應該得到優先協助的。

我剛才說過，臨時再培訓委員會和其後的法定僱員再培訓委員會是不斷檢討工作經驗和謀求改善的。早期的再培訓計劃，一般傾向傳統的課堂培訓方式，重點放在傳授某一種特定的技術。今日的再培訓計劃無論在內容及形式方面都已變得更加多元化，並涉及更多的培訓機構，包括一些有豐富經驗的成人教育機構，一方面提供更多不同類型的課程給工友

選擇，另一方面亦爲工友提供更多和更方便的培訓場地，遍及港九新界。舉個例說，再培訓委員會在本年四月開始推出夜間課程，一方面照顧日間仍有工作的在職人士的需要，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較長的訓練時間，進行語文及電腦技術的訓練。再培訓委員會又將會於短期內推出特別爲家庭主婦設計的課程，協助她們爲重返勞動市場而作出準備。

由於僱員再培訓計劃的最終目的是使僱員投身新的工作，所以對市場資訊必須掌握得好。再培訓委員會現正計劃聘請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作出市場調查，以了解市場職位空缺的實況及有意接受再培訓的人士的實際需要。這項調查將於短期內展開，並預期在年底前完成。調查結果將會有助僱員再培訓委員會計劃以後的課程。

在再培訓計劃開展的初期，我們基本上採用了「先培訓，後求職」的做法，但在實際的實踐中，我們發現了一些問題。雖然我們在課程設計時候，已著眼於一些對人力需求特別殷切的行業，但在就業轉介方面所取得的成績，無可否認未能盡如人意。我們遇到的困難主要有幾方面：

（一）學員的教育程度及技能未能完全符合僱主要求。

（二）部份學員對工作地點、環境、時間、待遇等等過於揀擇。

（三）部份學員似乎並不熱衷找尋職業。

（四）部份僱主只願意考慮聘用較年輕的求職者。

這些問題牽涉到個人的選擇及取態，亦反映出一個自由體制內必然出現「人揀工、工揀人」的現象。不過，我們在就業轉介方面的成績，肯定來說，是仍有改善餘地的。

最新推出的「在職培訓計劃」其中的一個主要目的，就是要克服就業轉介方面所出現的問題。在這個計劃底下，當局會先爲工友介紹工作，在工友得到僱主聘用後，才由僱主提供所需的訓練，協助工友適應新環境和達到有關職位的實際要求。在受訓期內，僱員會得到再培訓委員會發放的津貼，亦會從僱主方面取得應有薪金的其餘部份。在這種安排下，僱員可以安心接受培訓和建立自信，而僱主亦可以得到所需的人手。我們估計在培訓期完結後，絕大部份的有關人士都會樂意維持彼此間的賓主關係的。

爲了協助推行這項「在職培訓計劃」，僱員再培訓委員會設計了一項免費的「轉業錦囊」課程，爲期一周，每班 20 人，提供擇業輔導、應對、見工技巧、工作態度及人際關係等等的培訓。勞工處會盡量在協助工友辦理登記手續、轉介報讀「轉業錦囊」課程、提供就業輔導及介紹適合工作等方面，配合推行該計劃。

勞工處在整個僱員再培訓計劃，除了在各方面協助委員會推行它的工作，以及協助工友接受培訓和求職以外，還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就是一個不收媒人利是，但撮合僱主和受訓學員的媒人。爲達致更理想的成果，除與僱員再培訓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外，勞工處轄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不時根據運作經驗，檢討和改善對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工人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

（一）爲受訓後的工友提供個別就業輔導；

（二）透過登門拜訪，加強僱主對僱員再培訓計劃的認識，促請他們提供更多職位空缺；

（三）向每一個學員免費提供職業轉介服務，當然我們不能強迫學員接受這些服務或提供資料；介紹就業後，跟進部份學員是否適應及勝任新的工作；

（四）在每一培訓課程完結後，將畢業學員的簡介，送予有關行業的僱主考慮錄用。

勞工處將會進一步加強與僱主及結業學員的聯絡，以增加學員的就業機會。

彭震海議員在他的動議中提及在勞工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轉業培訓工人的就業安排。事實上，勞工處屬下的本港就業輔導組，本身已經是一個專責工作小組，有專人負責爲參加僱員再培訓計劃的人士提供各項服務。此外，僱員再培訓委員會轄下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亦負責與本港就業輔導組聯絡以及評核再培訓工人的就業機會。我相信現有的組織基本上已是合適的，但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討工作進度，務求收到更大的實效。

主席先生，我們從今天的辯論中得到了一個明顯的訊息，就是本局各位議員和他們所代表的社會人士，都十分關注僱員再培訓工作的進度，並對這計劃有很殷切的期望。我可以向大家證實，僱員再培訓委員會的主席黃秉槐議員和其他所有代表僱主、僱員、培訓機構和政府部門的委員，以及委員會的行政總監，都是十分努力和務實地去推行再培訓計劃的。我在此對他們致以衷心的謝意。我亦可以向大家保證，政府是非常重視僱員再培訓的工作的，也作出了確實的承擔。有關的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特別是勞工處和職業訓練局，將會繼續鼎力支持和配合僱員再培訓計劃，務使它得以順利推行，爲香港的經濟和民生創造美好的明天。

最後，請容許我講幾句題外話。我十分感謝劉千石議員和黃秉槐議員剛才對我的勉勵，更感謝本局各位議員在過去兩年內給我及我的同事多方面的支持與指導，「天下無不散之筵席」，幾日後，我將不再是在職的公務員，但我希望日後在立法局外，仍有機會向主席先生及各位議員學習。謹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愉快，謝謝！(*Clapping*)

主席（譯文）：彭震海議員，你是否打算致答辭？你有三分 41 秒時間。

彭震海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非常感謝本局同事對我提出動議的支持，但我對政府的回應深表不滿。

我對陳祖澤先生非常尊敬，他在剛才的回應中雖然同意各位同事的意見，認爲對再培訓委員會應作出檢討，但卻認爲不應在勞工處設立「特別工作小組」。

陳先生代表政府回覆時，認爲目前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已屬足夠。我會非常不客氣的批評，勞工處的就業輔導組，不單止爲僱主所利用，而工人根本對其毫無信心。它只是替求職工人登記，但登記後卻又諸多麻煩；另外亦替資方登記職位空缺，用作輸入外來勞工。勞工處根據資方所登記的資料，藉口不能在本地聘請到所欠缺的工人數目而輸入外勞。其實，這些工人是可以在本地聘到的。

我認爲勞工處在這方面的工作務須擔當一個更積極的角色，從而配合再培訓委員會所推薦的工作，真真正正爲本地工人安排出路，以免浪費資源。

我強烈要求政府重新考慮，在勞工處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專責再培訓工人的就業。我相信這是今次動議的目標。

最後，我再次謝謝各位發言的議員支持我的動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發言。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陳祖澤先生對本局工作貢獻良多，各議員除了剛才表示讚賞外，想必還希望我將對他的讚賞紀錄在案。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十時十八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93 年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及 1993 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柴油燃料及柴油車輛排出的廢氣，均含有多芳香族烴。廢氣中的多芳香族烴量，相信與燃料內的多芳香族烴水平有關。然而，如何有效地管制柴油車輛排出的多芳香族烴量，則世界各國尚在研究中。據我們所知，瑞典是唯一有規例管制多芳香族烴含量的國家，但有關規例只適用於瑞典使用的一種特別柴油燃料（城市柴油）。由於這種燃料只適用於一種特別的引擎，因此香港尚未能加以採用。

環境保護署現正密切留意其他地方就管制燃料內多芳香族烴水平的發展，並將考慮應否建議一些可行措施，供香港採用。

附件 II

律政司就何承天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正如我在五月二十六日會議席上所說，我認爲任何人士在這類非政府組織（例如國際建築師聯會及國際大律師協會）的會籍或與這類組織的聯繫，沒有理由因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而受到任何影響。正如我所想，這些非政府組織並非根據國際條約成立，因此與這些組織有關事宜，不會是聯合聯絡小組或轄下國際權利和義務專家小組的討論範圍。

請何議員留意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該條文非常有幫助，因爲其中已清楚訂明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非政府專業團體可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的有關團體和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運輸司就麥理覺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過去五年共有 125 人意外墮下地鐵路軌，其中 81 人受傷，但無人死亡。詳情如下：

在地鐵站意外墮下路軌的人數

		受傷情況			
年份	*個案數目*	*死亡*	*重傷*	*輕傷*	*並無受傷*
一九八八	27	0	8	9	10
一九八九	19	0	3	8	8
一九九零	28	0	3	15	10
一九九一	17	0	2	11	4
一九九二	34	0	1	21	12
	---	---	---	---	---
合計	125	0	17	64	44

（重傷是指乘客因受傷而必須送院觀察或接受治療。）

附件 IV

保安司就胡紅玉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奉上附表，載列截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底 105 名遭遞解出境的越南罪犯所犯罪行。

這些罪犯的平均刑期爲一年和一個月。

一名越南罪犯所犯罪行，其最高刑罰必須是不少於判監兩年，方會被遞解出境，即使其實際刑期可能少於兩年。我在五月二十六日給胡議員的口頭答覆並未明確說明這點。

書面答覆 — *續*

經遞解返回越南人士所犯可遞解出境罪行：

罪行	*被遞解出境者人數*
1. 傷人	33
2. 行使僞造文件	17
3. 盜竊	10
4. 藏有僞造越南難民證	7
5. 藏有毒品作非法販賣用途	5
6. 藏有攻擊性武器	5
7. 毆打而引致他人身體實際損傷	5
8. 行劫	5
9. 藏有非法獲得的越南難民證	4
10. 爆竊	4
11. 非法藏有發酵物料	2
12. 藏有僞造文件	2
13. 非禮女性	1
14. 藏有仿製槍械	1
15. 意圖縱火	1
16. 接贓	1
17. 藏有僞造文據	1
18. 在合法拘留下逃走（依普通法提出起訴）	1
總數：	105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將公共屋邨的整體罪案數字簡列如下：

	九一年第四季		*九二年第一季*		*九二年第二季*	
罪行種類	*罪案數目*	*比率*	*罪案數目*	*比率*	*罪案數目*	*比率*
房屋委員會轄下租住屋邨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	342	1.4	248	1.0	383	1.6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	540	2.3	537	2.3	494	2.1
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	1774	7.4	1329	5.6	1401	5.9
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	135	0.6	113	0.5	117	0.5
可以防止的罪行	165	0.7	98	0.4	95	0.4
其他罪行	531	2.2	510	2.1	542	2.3
總數	3487	14.6	2835	11.9	3032	12.7
全港情況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	2421	4.2	1848	3.2	2187	3.8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	2784	4.8	2550	4.4	2426	4.2
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	12990	22.3	10584	18.2	10843	18.7
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	414	0.7	380	0.7	421	0.7
可以防止的罪行	888	1.5	609	1.0	439	0.8
其他罪行	4629	8.0	4017	6.9	4317	7.4
總數	24126	41.4	19988	34.3	20633	35.6

書面答覆 — *續*

罪行種類	*九二年第三季*		*九二年第四季*		*九三年第一季*	
	罪案數目	*比率*	*罪案數目*	*比率*	*罪案數目*	*比率*
房屋委員會轄下租住屋邨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	398	1.7	363	1.5	314	1.3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	573	2.4	558	2.4	494	2.1
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	1451	6.1	1499	6.4	1345	5.7
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	126	0.6	159	0.7	179	0.8
可以防止的罪行	94	0.4	111	0.5	112	0.5
其他罪行	554	2.3	560	2.4	479	2.0
總數	3196	13.5	3250	13.8	2923	12.4
全港情況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	2404	4.1	2302	3.9	2004	3.4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	2426	4.2	2424	4.1	2296	3.9
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	11242	19.3	12236	20.7	10838	18.4
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	412	0.7	590	1.0	720	1.2
可以防止的罪行	424	0.7	491	0.8	492	0.8
其他罪行	4162	7.2	4322	7.3	3986	6.8
總數	21070	36.3	22365	37.9	20336	34.5

註：(1) 罪案率指以每一萬人口計的罪案數字。

(2) 侵害人身的暴力罪行包括強姦、非禮、謀殺及誤殺、企圖謀殺、傷人、嚴重毆打、襲警、綁架及拐帶兒童、虐待兒童及刑事恐嚇。

(3) 侵犯財物的暴力罪行包括持械行劫、持有類似手槍物體行劫、其他類別的行劫罪、嚴重爆竊、勒索及縱火。

(4) 爆竊、盜竊及接贓罪行包括撬門入屋盜竊、無撬門的入屋盜竊、盜竊（搶掠、扒竊及店舖盜竊）、車內盜竊、擅自取用運輸工具、竊用電力、建築地盤內盜竊，及其他盜竊及接贓罪。

(5) 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包括製造毒品、販賣毒品、藏有毒品作販賣用途及其他與毒品有關的嚴重罪行。

(6) 可以防止的罪行包括藏有槍械彈藥、藏有攻擊性武器、身懷盜竊工具、藏有非法工具、干擾車輛、非法典當罪行、非法藏有及遊蕩罪。

(7) 其他罪行包括訛騙及僞造文據、色情罪行、違反合法權力罪行、嚴重出入境罪行等。

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236969–6L–9/93 $62.50–G41009321C0